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6 期



5141 11/14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章章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三十八條之七至第三十八條之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6)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6 ～ 21)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完成三讀—…… (21 ～ 29)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29 ～ 56)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完成三讀—…… (56 ～ 64)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64 ～ 116)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16 ～ 121)

消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五、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21 ～ 244)

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三讀—……（ 244 ～ 4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49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入出國及移民法經過二讀之條文。

討　論　事　項

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章章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三十八條之七至第三十八條之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除將第三十八條之八第四項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外，其餘文字均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章章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三十八條之七至第三十八條之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針對外國人因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期間，應視情節輕重訂定裁罰標準。其具新住民家屬身分者，應本人道考量，酌減或不予禁止入國。

2.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中，當事人均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委任律師代理。惟移民署現就入出國及移民法中之部分規定，律師不得到場（如第 65 條第 1 項，移民署受理外國人等申請在台灣停留、居留或定居，得於受理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之程序）時，有時會發生爭議之情事。爰此，建請移民署應考量當事人人權，除有明確涉及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第 65 條中，研議經裁量後得委任律師在場之權利。

3.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資料之管理、利用及保存，應訂定管理利用辦法；另有關蒐集逾 5 年資料應封存一節，另應規範相關解封條件。

4.有鑑於外配若因遭受家庭暴力（包含：遭受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之身體或精神等虐待）而離婚，而離婚之後即須離境，喪失居留權，爰此建請移民署應依特殊理由，實際詳查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保障其權利裁量後，得繼續居留。

5.有鑑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樣態多樣，亦可能有為避免自己或他人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而不得不逾期。爰建請移民署應於減免標準中，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納入相關減免事由。

協商新增附帶決議 2 項：

一、查移民署現行遇有尋求庇護案，皆係以個案方式處理，惟移民署除應遵守「不遣返原則」，亦應盡積極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協助尋求庇護個案之基本生活照顧。

二、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及落實移民輔導」，顯見建構完善通譯制度為落實本法重點輔助措施，而維持通譯服務品質、因應通譯需求儲備適當專長人才，是完善通譯制度之關鍵。

移民署應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根據以下建議，持續改善現行「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平台」之管理運用，強化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以符本法之立法精神：

(一)強化辦理不同專業領域、不同地區、不同語系之通譯人才培訓，建立更利於使用之專業人才資料庫。

(二)鼓勵已在臺之外籍人士參與通譯人才培訓，以使通譯服務更貼近移民者所需。

(三)通譯費用應研商提高酬勞、建立定期調整機制，以利吸引人才投入通譯服務。

(四)加強辦理通譯人才養成訓練，提升通譯人才專業素養。

主席：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共 2 項。

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不予採納。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7 分）主席、在場同仁、媒體朋友。臺灣已經逐漸轉型為多元文化的一個移民社會，根據移民署 112 年 4 月最新的統計數據，新移民人口數已經正式突破 58 萬，和原住民人口數可以說是相當。近年我國致力於推動高專攬才，無論是科技、教育或是體育等專項的領域，認同臺灣而歸化我國的外籍人數逐漸增加，也顯見我國亟需採取更多元、包容的政策制定跟推行，加以建立更加友善移民的一個社會環境。

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法，內容主要著重在鬆綁居留的規定，增加優質人才來臺及留臺的誘因，並加重罰責及增訂處罰的態樣，以強化查緝非法外來人口執法的力道，一方面也營造整個更優質、友善的攬才及居留的環境，另外一方面也兼顧維護國家的安全。本次修法經過委員會多次充分的協商以後，特別在法條中保障外籍人士，在面對強制驅逐或申請居留、停留、永久居留的程序裡面享有律師的陪同權，讓外國人在面對強制驅逐、申請居留與停留的程序時，能夠享有、應有律師陪同權。

一部進步的法律需要社會大眾的意見跟共識，也感謝全國律師公會以及台北律師公會跟臺灣人權促進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諸多團體，在修法過程中提供寶貴的意見，讓這部分的修法，能夠更臻完善。期待未來政府各部門能夠繼續完善各項友善移民政策，建構臺灣更加友善的新移民社會環境，也落實保障新移民人權跟各項的權益，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修正條文，就像剛剛莊瑞雄委員提到的，有關外國人強制驅逐處分或相關的強制審查會以及相關移民法程序的時候，得委任律師及專業人員在場協助，時代力量黨團以及多位委員全力的爭取，也非常感謝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全聯會以及台北律師公會、TIWA 等各團體的努力，機關到最後也同意了，這是我國法治上一個大進步，保障程序參與權，真的是一個非常進步的立法。

時代力量黨團參與審查法案的過程中，曾多次提出立法應審慎考量對外國人逾期居留的懲處規定，也就是不應該用重罰來面對失聯移工滯留的情形，在這個狀況下，我們也肯定行政機關最後採納意見，稍微調降本來院版最初所提出的罰鍰額度，將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改為 1 萬以上 5 萬元以下。

我國極度仰賴外國勞動者的付出跟貢獻，甚至因為少子化、產業缺工等問題，近期勞動部欲開放更多的產業別引進移工，這會使得我們跟外籍移工的生活處境跟勞動條件能夠得到更多的重視，隨著來臺移工人數的日漸增加，我們也應該重新思考移工政策走向是刻不容緩的。

最後，臺灣做為國際社會重要的一份子，以民主多元、友善包容等價值為期許，時代力量呼籲未來我們能夠繼續一同努力，思考逐步開放、消弭移工和移民之間的差距，思考如何能夠讓移工在臺生活，與其處處設限避免移工落腳臺灣社會，更應該與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攜手讓臺灣和世界更美好，這才是我們長期應該追逐的目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22 分）今天很高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三讀通過，本次法律修正真的是有

很長足的推展及進步。本席關注的修法重點有四項，第一個，大陸配偶在臺離婚後與原對象再婚日起 30 日內，有重新核發給外僑居留證的權益，外籍配偶也應有這項權益，所以我們在第三十一條增修了這項權益。

第二個，針對母性保護的要求，放寬外籍配偶於離婚後持續允許在臺居留的規定，以保護失婚外籍配偶的親子團聚權，這也是修正於第三十一條。

第三個，限縮、藏匿、或隱避之不法行為構成要件，若沒有其他犯罪的事實而容留逾期停留外國人，法律不處罰，這是規定在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則是限縮法律處罰的範圍，以免傷及無辜者，這三項修正都如願通過。

可惜的是，其中一項本席主張在臺出生的外國籍未成年人，無論其父母是否為合法居留的外國人，皆核發給外僑居留證至離境日為止，以回應 CRC 國家普遍性保護兒童的規定，但此項倡議尚未成功，仍需繼續努力。

本席在此特別感謝內政委員會召委莊瑞雄委員排案，讓本法案可以持續且是進步的討論，而且本院委員在討論過程中都非常的用心，希望跨國婚姻能夠更加完善，並對不法行為審慎的行使處罰。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還有大院所有同仁以及全國民眾大家好！很高興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今天完成三讀，本黨團基於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與實踐兒童權益公約施行法的精神，積極完善相關法規，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並獲得納入三讀通過條文，以保障兒童與少年的權益，讓每位兒童都受到最佳的權益保障，有鑑於兒童權利公約是締約國最多、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依據公約的精神每一位兒童皆有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成年生活預做準備的權利，而家庭是社會最底層的基本單位，兒少受扶養維持基本生存、受教權與父母親之間的會面交往，影響兒少身心發展與人格健全非常深遠，因此依據三讀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未來施行後針對離婚的外籍配偶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之外籍配偶，對其在臺灣地區有戶籍的未成年親生子女只要有扶養事實、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若其居留原因消失仍得准予繼續居留，讓外國籍配偶具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使未成年之兒童能擁有父母一起陪伴的完整童年，兒童是國家發展的基礎，我們希望可以透過不斷地相關完善的法律，進一步保障兒童福利權益使臺灣可以成為兒童幸福的國家，攜手打造更友好的兒福環境，謝謝大家支持修法。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27 分）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今天三讀通過，強化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並保障在臺外籍朋友的權益，是臺灣這幾年來的重要政策，也是本席一直以來努力的方向。2021 年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後，雖然放寬專業人才的相關法令，但對於外籍人士以及無戶籍國民的其他規範還是沒有進行全面的檢視。因此這次我們大幅修正了入出國及移民法的 52 個條文，包含放寬外國人的入境與停居留限制，希望藉由改善臺灣的移民環境，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來臺灣落地生根，並將申請永居的條件，由主觀模糊的「品行端正」，修改為客

觀清楚的「無不良素行」、或是讓離婚或者配偶死亡的無國籍新住民配偶，能夠繼續留在臺灣照顧小孩等等，整體完善臺灣的移民制度。

此外，新法也提高了非法入國、逾期停居留等違法樣態的相關處罰，並訂定裁罰標準，一方面讓惡意的違法者確實得到重懲，一方面也保障不小心或是有人道因素的民眾不會受到過重的處罰。

感謝立法院及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每一次的立法，都是在進行各種價值的衡量，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讓臺灣的基礎更加穩固，也讓我們能夠站在這次的基礎上，繼續朝多元、繁榮的國家邁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大院同仁。非常感謝今天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能三讀通過，此案主要為增進移民人權的保障，保障其家庭團聚權及兒少最佳利益，裨延攬優質人才來臺，並鬆綁停居留規定等。其中社會大眾都很關心的來臺尋求庇護者的權利保障，在協商過程中，內政部移民署承諾將以專案方式保障其工作、教育及醫療等權益。不僅如此，未來移民署將以專案方式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促使來臺尋求庇護的外國人能享有工作、就學和參與社會保險的權利，也保障外籍人士在面對強制驅逐或申請停留、居留程序時，享有律師陪同權。

綜觀此次修法，對難民與移工政策，臺灣仍有許多法規與治理制度之改進空間！臺灣作為亞洲自由民主與人權進步的國家，成為許多政治犯、還有少數其他人權受侵害者尋求庇護的選擇，卻因為缺乏難民法而使其無法獲得完善保障。臺灣身為許多東南亞移工的雇傭國家，卻因移工保障制度不足，導致來臺尋求溫飽的移工無法在安全與合理的環境下工作，只好被迫逃逸、失聯，致發生非法強迫勞動的憾事。

民眾黨團肯定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也肯定修正對移工的歧視，但這樣仍無法根本解決問題！本席在此呼籲勞動部應從政策面來改革移工政策，以符合國際人權免於被剝削與被迫勞動的制度，如此始為減少失聯移工的解方。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32 分）這次移民法的修正補強了過去制度面不足之處，納入移民所應有之權利保障。

首先是第三十六條與第六十五條之修正。過去外國朋友面對強制驅逐或申請停留、居留等程序，在陳述意見時，無法委任律師在場協助。這樣的情況可能讓外國朋友因不熟悉臺灣法規或語言隔閡等原因，而被拒絕於臺灣之外。此舉不論對其實體權利或程序上的利益，都造成嚴重影響！

入出國管理涉及國安與人權，確實應審慎處理，找到平衡，所幸本席之提案條文，「除有明確涉及國家安全之虞外，得委任律師在場」等文字，歷經幾個月的溝通與討論，終於在今天三讀通過。協商過程中，亦成功刪除行政部門所提「違反社會秩序之虞」此項缺乏實際判斷標準的但書。

除外國朋友可以委任律師協助外，此次亦通過本席所提之兩項附帶決議，要求移民署後續一

併精進通譯制度和研商不遣返原則的基本生活照顧，讓移民法對人權保障措施可以更周全更完善。

最後，在這次修正移民法中，我的提案也把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精神一併融入現有條文裡，除保障移民、兒童的家庭團聚權外，也提供外配更有效即時的保護，讓不論是移民、兒童，或遭受家暴不幸離婚之外配，未來只要具有撫育事實，就不會再像過去一樣被強制拆散，都能繼續留在臺灣陪伴彼此。

我要強調，移民法的初衷是要落實移民輔導，協助移民融入臺灣社會。但移民法確實還有很多不足之處，接下來我們還會持續努力，把缺漏的拼圖一塊塊補上，為國際化與多元化的臺灣建構更溫暖、更人性的法律制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3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0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司法興革，及對本院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之 1，明文規範更正刑事裁判之處理方式

刑事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現行法並未明文規範其處理方式，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明定裁判違誤或不符，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俾求其明確；更正裁定應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送達而不能附記者，則應製作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俾使受裁判人知悉；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均得提起抗告，以資救濟。惟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提升第一審法院審判效能，俾案件妥速審理

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刑修正後，已非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 11 條第 4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證據較為明確（例如：驗傷診斷證明書、毒品檢驗報告等），法律關係亦不複雜，第一審由獨任法官審理，對當事人之權益影響較小，使案件得以分流方式紓解訟源，處理亦較有彈性，爰修正本條，俾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提升第一審審判效能。

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合理運用司法資源，維持第三審法院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效能

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刑修正後，已非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免因過度擴大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致影響第三審之審判效能；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 11 條第 4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且上訴維持率極高，法律見解並無重大爭議。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及提升審判效能，爰於第 376 條第 1 項增列各該罪名，以維持第三審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功能。另於第 376 條第 2 項明定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之情形，以明確法律之適用。

四、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延長抗告期間為 10 日

現行第 406 條規定之抗告期間 5 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所定抗告期間為 10 日，稍嫌過短；又貴院業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416 條修正條文，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處

分的期間（準抗告），均延長為 10 日，爰將本條之抗告期間，由現行之 5 日，亦修正為 10 日，適度延長刑事裁定之抗告期間，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完善救濟規定。

(貳)結語

建立公義社會，實現公平正義，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打造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確保公平法院，提升審判效能，強化公信力，則是司法責無旁貸的義務。本院研議完成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得使刑事訴訟制度更臻妥善周全，建立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參、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開會事由：「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227 條之 1

有關裁判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現行法並無明文規範其處理方式。本條修正條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應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核屬法院更正裁判之處理方式，並明定救濟途徑，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二、修正條文第 284 條之 1

(一)本條立法目的旨在堅實第一審，故原則應行合議審判，例外行獨任審判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92 年 2 月 6 日增訂本條，立法理由為：「訴訟結構之金字塔化，係以堅實的第一審作為基礎，因此，提昇第一審之審判品質，乃為其重要前提，尤其第一審特別接近犯罪事實發生之時點，若第一審未能查明事實，上級審往往因時間經過而證據不存在，導致事實真相更難澄清，為強化第一審之審判功能，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並落實合議制度，使第一審之審判確實成為事實審之重心。」

本條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376 條第 1 款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第 2 款竊盜罪得行獨任審判，修正理由略以：「在第二審仍維持覆審制之架構下，將屬輕微案件，一般而言案情亦較為單純之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案件修正為可由法官獨任審判，而讓第一審法官對於該類案件可行獨任審判，其將更能投注心力在案情較為重大複雜案件之審判工作，對於司法資源將可作更合理、有效之分配，爰修正本條規定。」

綜上可知，本條立法目的旨在堅實第一審，強化第一審之審判功能，故原則應行合議審判，僅就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微案件、案情單純之竊盜罪，例外得行獨任審判，以落實合議制度。況且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朝續審制之修法方向，未來修法通過後原則上不再調查第一審已調查證據，因此，應更著重強化堅實第一審，以行合議審判為原則。

(二)本條修正條文將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得行獨任審判，並非妥適

1.有關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法定最高刑度，甫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自有期徒刑 2 年提高至最高本刑 5 年。立法者審酌過失致人於死罪與殺人罪，雖行為人主觀犯意不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原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法定刑與殺人罪法定刑落差過大，在部分個案上，顯有不合理，而有提高過失致人於死罪法定刑之必要。可知立法者衡酌過失致人於死罪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因而提高其法定最高刑度，故過失致人於死罪已非屬輕微案件甚明。

鑑於近年發生數起公共安全重大事故，例如，臺南維冠大樓倒榻、花蓮雲翠大樓等多處大樓倒塌、宜蘭普悠瑪號火車翻覆、花蓮太魯閣自強號火車撞擊吊卡貨車後出軌事故及臺北錢櫃 KTV 大火等案件，均因過失致多人死亡，受國際社會重大矚目，涉及多數行為人，且過失成因多端，案情繁複，不符合輕微案件，且案情亦非單純，故法院審判程序應妥適慎重，且社會大眾對於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結果均有重大期待，不宜逕行獨任審判。

2.有關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刑法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最高刑度，甫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自有期徒刑 3 年提高至最高本刑 5 年。立法者審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係對身體實害之處罰，侵害身體法益重大；刑法第 283 條助勢聚眾鬥毆罪，係於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對於在場助勢者之處罰，因在場助勢之行為，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造成對生命、身體更大之危害，而現今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屢見鬥毆之現場，快速、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除使生命、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更危及社會治安至鉅，因而提高其法定最高刑度，均已非屬輕微案件。且傷害罪行為樣態多端，助勢聚眾鬥毆罪涉及多人在場且發生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案情未必單純明確，不宜逕行獨任審判。

3.又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或助勢聚眾鬥毆罪案件，依具體個案情節，可認案情單純且事證明確者，若符合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依本條亦可行獨任審判，已足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

4.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84 條之 1 修正條文，已排除將過失致人於死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得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又有關傷害罪案件列為得行獨任審判，亦經行政院加註保留意見，認為基於立法者已審酌該罪侵害身體法益之重要性，而提升法定最重

本刑為有期徒刑 5 年，已非屬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且本條毋庸行合議審判之立法意旨，在於案件類型係屬微罪及案情單純明確，而傷害罪侵害身體法益重大，不符合微罪，建議不予增列。

(三)本條修正條文將贓物罪、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列為得行獨任審判

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案情尚屬單純明確，此部分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三、修正條文第 376 條

(一)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訴訟權受憲法保障，故原則應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例外始不得上訴

憲法第 16 條明定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一審已調查證據及認事用法，可予以採認，亦得自行調查事實證據，因此，當事人對於第二審法院可能發生認事用法之違背法令，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請求救濟，以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意旨。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明文列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與同法第 253 條檢察官得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微罪不舉案件，範圍相同。可知立法者認為僅於一定範圍之輕微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確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兼顧調節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二)修正條文將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並非妥適

1.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及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罪，原均屬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現行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上開各罪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惟現行上開各罪之法定最重本刑，均已修正提高為有期徒刑 5 年，足認立法者已審酌上開各罪侵害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之嚴重性，認原法定刑度難期罪責相當，乃提高其法定刑度，對該等罪名之法律評價已有不同，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訴訟權，不宜增列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

2.以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案件為例，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近年多起公共安全重大事故，例如，臺南維冠大樓倒榻、花蓮雲翠大樓等多處大樓倒塌、宜蘭普悠瑪號火車翻覆、花蓮太魯閣自強號火車撞擊吊卡貨車後出軌事故及臺北錢櫃 KTV 大火等案件，均可能於第二審判決定讞，當事人若有不服，無從藉由第三審法院就個案判決違背法令為救濟，並減損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解釋之功能，亦不符國民感情，難為社會大眾接受。

3.除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輕微案件外，現行刑事

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取財罪、贓物罪，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涉及侵害個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不同，將過失致人於死、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體例上亦非妥適。

(三)修正條文將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罪，因上開各罪係屬危害社會法益，尚非侵害個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之罪，此部分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四、修正條文第 406 條

有關現行第 406 條所定抗告期間為 5 日，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所定抗告期間 10 日，應屬過短，衡諸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3 項有關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已修正為 10 日，為衡平兩者期間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修正條文第 406 條規定抗告期間為 10 日，應值贊同。

(貳)結語

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立法目的旨在建立堅實的第一審，故原則應行合議審判，例外就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微案件、案情單純明確之罪，例外得行獨任審判。又為確保人民得行使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原則應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例外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列舉之輕微案件，得適度限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與助勢聚眾鬥毆罪均非輕微案件，且攸關死亡、傷害或重傷害之結果，案情均非單純明確，又涉及侵害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法益重大，若列為得行獨任審判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將可能造成第一審僅法官一人行獨任審判，未如合議制度妥適慎重，卻又限制人民上訴，實有弱化第一審功能及過度限制人民訴訟權之疑慮，恐難為社會大眾接受，且不符合「明案速斷，疑案慎斷」之刑事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零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刑事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現行法並未明文規範其處理方式，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司法院釋字第四三號解釋意旨，增訂本條，俾期明確。至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固規定裁判書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惟若其正本與原本不符，為求慎重，仍由法院以裁定更正。又裁判違誤或不符，如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者（例如主文有期徒刑之刑期錯誤、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錯誤等情形），即非得依本條以裁定更正，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第一項更正之裁定應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送達而不能附記者，則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俾使受

			裁判人知悉，以資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均得提起抗告，以資救濟。惟如本案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即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而應一併由本案之上訴審或抗告法院處理；又如有第四百零五條等特別規定之情事者，亦應依該等規定辦理而不得抗告，爰於第三項明定之。至就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既非屬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自不得提起再抗告，附此敘明。 **審查會：**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一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最高刑度，業由有期徒刑二年、三年、三年，均修正為有期徒刑五年，致該三罪之案件，已非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明確，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故有於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增列各該罪名，並配合於本條修正之必要，俾第一審合議審理機制得以維持應有之妥速審判效能，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四、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	一、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最高刑度，業由有期徒刑二年、三年、三年，均修正為有期徒刑五年，已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免因過度擴大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致影響第三審妥速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效能，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前揭三罪之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現行第二款至第七款則依序移列至第五款至第十款；又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

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且上訴維持率極高，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符合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各該案件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乃屬當然。

二、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後，除自為判決外，並得依情形為發回更審或發交判決（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零一條），現行條文第二項就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之情形未予明定，爰酌予修正，以明確法律之適用。

行政院意見：

一、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人於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罪及第二百八十三條助勢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罪，原均屬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現行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等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惟現行上開三罪之法定最重本刑，均已修正提高為有

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六、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期徒刑五年，足認立法者審酌上開三罪法益侵害之嚴重性，認原法定刑度難期罪責相當，乃提高其法定刑度，對該等罪名之法律評價已有不同，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訴訟權，第一項不宜增列上開罪名將之列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 二、以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人於死罪案件為例，若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第三審，則重大公安事故諸如臺南維冠大樓倒榻、宜蘭普悠瑪火車翻覆及臺北錢櫃 KTV 大火等過失致人於死案件，於第二審判決後即定讞，可能不符國民感情，難為社會大眾接受。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現行條文規定之抗告期間為五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所定抗告期間十日，實嫌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條抗告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劉建國

協商代表：	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湯蕙禎
	江永昌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琬惠
	邱顯智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四、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 八、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案件，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	一、依現行規定，僅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竊盜罪之通常程序案件，與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案件，第一審得行獨任審判，其餘案件均應行合議審判。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應適度調整第一審獨任審判與合議審判之案件範圍，將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之類型（例如贓物罪、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等），或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有妥速審理必要性之類型（例如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等犯罪），改行獨任審判，俾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爰修正現行條文，以利實務運作。又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益，除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案件類型外，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者，允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附此敘明。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且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等犯罪，經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例如情節嚴重、損害重大，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參考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旨，並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爰新增第二項。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	一、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經司法院

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理由釋明在案。此項權利之行使，究應經若干審級，憲法並未設有明文，自應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非必任何案件均須經相同審級，始與憲法相符（司法院釋字第一六０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之法定最高刑度，業由有期徒刑三年修正為有期徒刑五年，已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免因過度擴大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致影響第三審妥速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效能，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現行第二款至第七款則依序移列至第三款至第八款；又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且上訴維持率極高，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至符合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各該案件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乃屬當然。 二、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後，除自為判決外，並得依情形為發回更審或發交判決（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零一條），現行條文第二項就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之情形未予明定，爰酌予修正，以明確法律之適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四、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

八、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案件，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

主席：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主席：第三百七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零六條。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主席：第四百零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13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0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司法興革，及對本院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之 1，明文規範更正刑事裁判之處理方式

刑事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現行法並未明文規範其處理方式，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明定裁判違誤或不符，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俾求其明確；更正裁定應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送達而不能附記者，則應製作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俾使受裁判人知悉；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均得提起抗告，以資救濟。惟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提升第一審法院審判效能，俾案件妥速審理

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刑修正後，已非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 11 條第 4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證據較為明確（例如：驗傷診斷證明書、毒品檢驗報告等），法律關係亦不複雜，第一審由獨任法官審理，對當事人之權益影響較小，使案件得以分流方式紓解訟源，處理亦較有彈性，爰修正本條，俾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提升第一審審判效能。

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合理運用司法資源，維持第三審法院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效能

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刑修正後，已非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免因過度擴大上訴三審案件之範圍，致影響第三審之審判效能；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 11 條第 4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且上訴維持率極高，法律見解並無重大爭議。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及提升審判效能，爰於第 376 條第 1 項增列各該罪名，以維持第三審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功能。另於第 376 條第 2 項明定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之情形，以明確法律之適用。

四、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延長抗告期間為 10 日

現行第 406 條規定之抗告期間 5 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所定抗告期間為 10 日，稍嫌過短；又貴院業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416 條修正條文，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處分的期間（準抗告），均延長為 10 日，爰將本條之抗告期間，由現行之 5 日，亦修正為 10 日，適度延長刑事裁定之抗告期間，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完善救濟規定。

(貳)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部分

為妥適解決上開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或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其以後程序如何進行之問題，及此次修法施行時，如抗告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抗告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俾利實務運作，敬請大院支持。

另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6 條文草案之條次，係依本院草擬法案之時間順序所增列，故未能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次，敬請大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之 1、第 284 條之 1、第 376 條、第 406 條修正通過之時間，協助調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6 條文草案之條次，以資完備。

(參)結語

建立公義社會，實現公平正義，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打造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確保公平法院，提升審判效能，強化公信力，則是司法責無旁貸的義務。本院研議完成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得使刑事訴訟制度更臻妥善周全，建立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參、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開會事由：「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條文第 227 條之 1

有關裁判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現行法並無明文規範其處理方式。本條修正條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應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核屬法院更正裁判之處理方式，並明定救濟途徑，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二、修正條文第 284 條之 1

(一)本條立法目的旨在堅實第一審，故原則應行合議審判，例外行獨任審判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92 年 2 月 6 日增訂本條，立法理由為：「訴訟結構之金字塔化，係以堅實的第一審作為基礎，因此，提昇第一審之審判品質，乃為其重要前提，尤其第一審特別接近犯罪事實發生之時點，若第一審未能查明事實，上級審往往因時間經過而證據不存在，導致事實真相更難澄清，為強化第一審之審判功能，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並落實合議制度，使第一審之審判確實成為事實審之重心。」

本條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376 條第 1 款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第 2 款竊盜罪得行獨任審判，修正理由略以：「在第二審仍維持覆審制之架構下，將屬輕微案件，一般而言案情亦較為單純之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案件修正為可由法官獨任審判，而讓第一審法官對於該類案件可行獨任審判，其將更能投注心力在案情較為重大複雜案件之審判工作，對於司法資源將可作更合理、有效之分配，爰修正本條規定。」

綜上可知，本條立法目的旨在堅實第一審，強化第一審之審判功能，故原則應行合議審判，僅就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微案件、案情單純之竊盜罪，例外得行獨任審判，以落實合議制度。況且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朝續審制之修法方向，未來修法通過後原則上不再調查第一審已調查證據，因此，應更著重強化堅實第一審，以行合議審判為原則。

(二)本條修正條文將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得行獨任審判，並非妥適

1.有關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法定最高刑度，甫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自有期徒刑 2 年提高至最高本刑 5 年。立法者審酌過失致人於死罪與殺人罪，雖行為人主觀犯意不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原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法定刑與殺人罪法定刑落差過大，在部分個案上，顯有不合理，而有提高過失致人於死罪法定刑之

必要。可知立法者衡酌過失致人於死罪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因而提高其法定最高刑度，故過失致人於死罪已非屬輕微案件甚明。

鑑於近年發生數起公共安全重大事故，例如，臺南維冠大樓倒榻、花蓮雲翠大樓等多處大樓倒塌、宜蘭普悠瑪號火車翻覆、花蓮太魯閣自強號火車撞擊吊卡貨車後出軌事故及臺北錢櫃 KTV 大火等案件，均因過失致多人死亡，受國際社會重大矚目，涉及多數行為人，且過失成因多端，案情繁複，不符合輕微案件，且案情亦非單純，故法院審判程序應妥適慎重，且社會大眾對於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結果均有重大期待，不宜逕行獨任審判。

2.有關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刑法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之法定最高刑度，甫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自有期徒刑 3 年提高至最高本刑 5 年。立法者審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係對身體實害之處罰，侵害身體法益重大；刑法第 283 條助勢聚眾鬥毆罪，係於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對於在場助勢者之處罰，因在場助勢之行為，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造成對生命、身體更大之危害，而現今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屢見鬥毆之現場，快速、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除使生命、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更危及社會治安至鉅，因而提高其法定最高刑度，均已非屬輕微案件。且傷害罪行為樣態多端，助勢聚眾鬥毆罪涉及多人在場且發生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案情未必單純明確，不宜逕行獨任審判。

3.又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或助勢聚眾鬥毆罪案件，依具體個案情節，可認案情單純且事證明確者，若符合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依本條亦可行獨任審判，已足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

4.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84 條之 1 修正條文，已排除將過失致人於死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得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又有關傷害罪案件列為得行獨任審判，亦經行政院加註保留意見，認為基於立法者已審酌該罪侵害身體法益之重要性，而提升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5 年，已非屬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且本條毋庸行合議審判之立法意旨，在於案件類型係屬微罪及案情單純明確，而傷害罪侵害身體法益重大，不符合微罪，建議不予增列。

(三)本條修正條文將贓物罪、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列為得行獨任審判

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案情尚屬單純明確，此部分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三、修正條文第 376 條

(一)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訴訟權受憲法保障，故原則應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例外始不

得上訴

憲法第 16 條明定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一審已調查證據及認事用法，可予以採認，亦得自行調查事實證據，因此，當事人對於第二審法院可能發生認事用法之違背法令，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請求救濟，以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意旨。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明文列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與同法第 253 條檢察官得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微罪不舉案件，範圍相同。可知立法者認為僅於一定範圍之輕微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確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兼顧調節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二)修正條文將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並非妥適

1.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及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罪，原均屬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現行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上開各罪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惟現行上開各罪之法定最重本刑，均已修正提高為有期徒刑 5 年，足認立法者已審酌上開各罪侵害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之嚴重性，認原法定刑度難期罪責相當，乃提高其法定刑度，對該等罪名之法律評價已有不同，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訴訟權，不宜增列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

2.以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案件為例，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近年多起公共安全重大事故，例如，臺南維冠大樓倒榻、花蓮雲翠大樓等多處大樓倒塌、宜蘭普悠瑪號火車翻覆、花蓮太魯閣自強號火車撞擊吊卡貨車後出軌事故及臺北錢櫃 KTV 大火等案件，均可能於第二審判決定讞，當事人若有不服，無從藉由第三審法院就個案判決違背法令為救濟，並減損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解釋之功能，亦不符國民感情，難為社會大眾接受。

3.除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輕微案件外，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取財罪、贓物罪，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涉及侵害個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不同，將過失致人於死、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體例上亦非妥適。

(三)修正條文將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罪，因上開各罪係屬危害社會法益，尚非侵害個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之罪，此部分尊重刑事訴訟

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四、修正條文第 406 條

有關現行第 406 條所定抗告期間為 5 日，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所定抗告期間 10 日，應屬過短，衡諸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3 項有關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已修正為 10 日，為衡平兩者期間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修正條文第 406 條規定抗告期間為 10 日，應值贊同。

(貳)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為符合法安定性，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之案件，原則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惟抗告期間則應採有利於抗告人之原則，依修正前之規定期間尚未期滿者，應適用修正後第 406 條之規定，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參)結語

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立法目的旨在建立堅實的第一審，故原則應行合議審判，例外就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微案件、案情單純明確之罪，例外得行獨任審判。又為確保人民得行使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原則應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例外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列舉之輕微案件，得適度限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傷害罪與助勢聚眾鬥毆罪均非輕微案件，且攸關死亡、傷害或重傷害之結果，案情均非單純明確，又涉及侵害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法益重大，若列為得行獨任審判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將可能造成第一審僅法官一人行獨任審判，未如合議制度妥適慎重，卻又限制人民上訴，實有弱化第一審功能及過度限制人民訴訟權之疑慮，恐難為社會大眾接受，且不符合「明案速斷，疑案慎斷」之刑事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七條之十六，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之十六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妥適解決○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於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或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其以後程序如何進行之問題，俾利實務運作，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明定之。 三、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將原本五日之抗告期間延長為十日。於新法施行時，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抗告人之原則，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至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抗告權既業因逾期而喪失，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附此敘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

增訂第七條之十六，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劉建國

協商代表：	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湯蕙禎
	江永昌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琬惠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十六。

第七條之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七條之十六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6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10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9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賦予不起訴處分有實質確定力受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復為使自訴人與檢察官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一致，除

去現行法之差別對待，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一、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法源由及必要性

現行刑事訴訟法之交付審判制度，於法院裁定准許時，即視為提起公訴，存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本院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之決議，完善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籌組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研議交付審判制度的精緻化，陸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7 月 24 日、8 月 7 日、8 月 21 日召開諮詢會議，整合審、檢、辯、學機關團體，集合本國及外國刑事法領域專家意見，於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強調法院之中立性，深化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並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要點如下：

(一)第 258 條之 1、第 321 條、第 323 條：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

基於持守客觀中立法院及不告不理原則，並考量在檢察一體制度下，避免將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視為提起公訴」所造成檢察官角色與立場上衝突，在我國既有的自訴制度下，採取換軌模式，維持監督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機能。故本次修正乃將現行「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修正條文第 258 條之 1）。為維護告訴人之權利，同步增訂於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對直系尊親屬、配偶及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例外得提起自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21 條及第 323 條）

(二)第 258 條之 2、第 258 條之 4：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與否的選擇機會

為求監督不起訴處分及告訴人提起自訴權之平衡，並促進社會和諧，制度設計上有使聲請人多次思考是否自訴之機會：

1.在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前，聲請人得撤回其聲請。（草案第 258 條之 2 第 1 項）

2.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應定相當期間，而聲請人未在法院所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期間內提起自訴者，即不得再行自訴。（草案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第 258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

3.聲請人提起自訴後，仍得適用自訴章之規定，於自訴審理程序中撤回自訴。（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

(三)第 258 條之 3：提升當事人陳述意見權

為利法院妥適決定是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並保障被告之權益，法院於必要時可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

(四)第 258 條之 4：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

為維持法院中立性，避免外界疑慮及防止道德危險，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修正條文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

(五)第 260 條：明確區分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查程序，明定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

准許提起自訴為監督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機制，並非法院代替檢察官偵查之制度，爰參考再審制度規定，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所定得憑為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以檢察官偵查活動所審酌之範圍，作為判斷標準。亦即，如有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如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告訴人均得據以對同一案件請求再行起訴，以維護告訴人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260 條）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院意見：

一、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第 260 條第 2 項部分：

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與本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規範意旨相同、草案第 260 條第 2 項與本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第 260 條第 2 項規範意旨相同，本院敬表贊同。

二、草案第 260 條第 1 項部分：

草案第 260 條第 1 項部分，將現行法關於已確定不起訴處分之效力，限縮至以該不起訴處分曾經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而經法院裁定駁回者為限。惟此修正將變動刑事訴訟法關於不起訴處分之效力甚鉅，牽涉偵查機關量能，攸關涉案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效力的保障範圍，影響至廣。建請先行暫緩本項修正，由法務部評估影響範圍及配套措施，並提出建議方向與本院妥為研議。

三、草案第 428 條第 1 項部分：

草案第 428 條第 1 項部分，刪除但書關於自訴人聲請再審之部分限制。惟此條文牽涉到已經刑事判決確定之被告有無受到重複追訴之風險，亦牽涉到檢察官在我國的公益地位，影響至廣。建請先行暫緩本項修正，由本院匯集相關意見，妥為研議。

(參)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部分：

明定本次修正通過「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之施行日期。另施行前法院已受理案件，於施行後應依新法終結之；但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另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0 條文草案之條次，係依本院草擬法案之時間順序所增列，故未能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4 條次，敬請大院依本法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第 259 條、第 260 條、第 303 條、第 321 條、第 323 條、第 326 條修正通過之時間，協助調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0 條文草案之條次，以資完備。

本院對於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政黨及各位委員關心人民訴訟權益、刑事訴訟制度之興革意見及精闢提案，至為感佩。本院上述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之修正草案，是本於人民需求，累積過去經驗及參酌內外國學說法制而提出，期盼透過本次草案的修正，使相關制度更加周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

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案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然因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已認不應提起公訴，故「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可能導致檢察官實行公訴角色之衝突，為避免違反審檢分立與控訴原則，並確保告訴人得於訴訟程序取得訴訟主體地位，透過轉軌自訴程序請求追訴犯罪，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爰修正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制度相關規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模式，另明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以維護當事人權利。至「准許提起自訴」相關程序，因涉及法院審理案件之程序，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二、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如尚未裁定，或已裁定准予交付審判，經合法提起抗告而未確定者，其交付審判之聲請，應依新修正規定之程序終結之，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以利實務運作。

(貳)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草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相同。

二、修正草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60 條第 2 項相同。

三、修正草案第 260 條第 1 項增訂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非經法院以其聲請交付審判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不生實質確定力。惟如告訴人未就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聲請交付審判，則該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可能永遠無法確定，對於法之安定性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保障恐有未足，宜請再為研酌。

四、修正草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規定：「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 422 條第 1 款規定為限。」使自訴人得聲請再審事由與檢察官得聲請再審事由一致。惟查，自訴之提起，乃為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開始，此與再審之聲請，並非即為原審

級通常程序之開始，有所不同。又再審程序並無準用自訴章之規定，自不能援引；而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僅規定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於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之再審程序，亦難適用，故自訴人聲請再審尚不須委任代理人為之（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535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自訴人得聲請再審事由有無須與檢察官聲請再審事由一致之必要，容請再為研議考量。

(參)結語

有關交付審判制度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係避免違反審檢分立與控訴原則，並保障告訴人得透過轉軌自訴程序請求追訴犯罪，且維持對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均屬保障當事人權益與促進達成保障人權之目標，至「准許提起自訴」相關程序，因涉及法院審理案件之程序，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伍、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第二百六十條之修正，爰於第三項「第二百六十條」後增列「第一項」。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就現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修正第一項，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	
二、如依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等規定，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亦不得再為第一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惟依修正後第三百二十一條但書、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縱有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原本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仍得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	
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二項後段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而例外提起自訴，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並參考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等規定之體例，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分別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交付審判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於裁定交付審判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亦同。 撤回交付審判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撤回交付審判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交付審判。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爰修正本條各項規定。 二、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程序，於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後即已終結，故第一項明定其聲請僅得於法院裁定前撤回之。至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就其自訴之撤

				回，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一項前段，乃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相關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 被告對於第二項交付審判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且刪除現行第四項；並為求語意明確，於第五項酌為標點符號之修正。 二、法院為第二項後段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後，如聲請人未於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一項後段，即不得再行自訴。又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者，僅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而無擬制起訴之效力，是否提起自訴，

仍由聲請人自行考量決定，至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又其後受理自訴之法院仍係獨立審判，不受准許提起自訴之法院所為認定之拘束，乃屬當然，均附此敘明。

三、「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審查結果可能使聲請人得就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對被告另行提起自訴。為利法院為妥適之決定，並保障被告之權益，法院為准駁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經法院給予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法院

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為必要之調查。

被告對於第二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自得逕為裁定，爰增訂第三項。至判斷個案中有無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時，法院宜審酌相關聲請是否顯屬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聲請人未於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期間內合法提起告訴或已撤回告訴、逾法定期間或未先經再議而為聲請、檢察官以被告死亡等程序上明確事由依法為不起訴處分、聲請意旨縱屬真實亦與犯罪構成要件或罪責之成立無關等情形）、有無事實上之窒礙（例如被告由於重病、昏迷等原因，已無法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等情形）、對於維護公平正義或正當法律程序有無助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併予敘明。

四、配合第三項之增訂及現行

				第四項之刪除，爰將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交付審判之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 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交付審判之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聲請人於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其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俾使卷證資料齊全，以利後續審判，且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自訴」章之規定，受訴法院得依相關規定，為各該程序上或實體上之審認及決定。至未於上開期間內提起自訴者，既已放棄其自訴權，應不得再行自訴；如逾期再行自訴，或提起自訴之犯罪事實中，有與裁定

准許提起自訴之犯罪事實，不屬同一案件且已不得提起自訴部分，屬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法院應依第三百三十四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爰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為第一項。又本項前段提起自訴之情形，應依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視其案件種類行獨任或合議審判，而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均以合議為裁定之規定有別，附此敘明。	二、為防止預斷，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防止預斷，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	

				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交付審判之案件。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五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或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或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中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百六十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	第二百六十條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聲請交付審判，而經法院以其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	第二百六十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法制，爰酌予修正現行條文序文之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

二、目前實務有「於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之程序中，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見解，致告訴人於該程序提出之事實、證據，被認定非屬現行條文第一款得憑以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生對告訴人權益保障未周之議。爰參考第四百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兼及考量本條於體系上既規範在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偵查」節中，自應以檢察官偵查活動所審酌之範圍，作為「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判斷標準，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如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俾期周妥。	行起訴：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行起訴：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行起訴：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國際人權公約及比較法觀察，一事不再理或雙重危險禁止之原則在禁止法院對同一犯罪重覆裁判，催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作成之不起訴處分，由於被告並未因審判程序之發動，而遭受有罪判決的不利益可能，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其性質應屬「暫停偵查」，與法院經審判程序後所確認之事實並不相同。現行法賦予不起訴處分類同於法院審判無罪確定之一事不再理效果，形同集偵查與審判無罪於一身，且相較於無罪確定判決尚有非常上訴及再審制度可資糾正，不起訴處分則僅有類似再審機制，現行規定賦予不起訴處分實質確定力之效果顯有不當。為適切評價不起訴處分，並保障

被告免受不起訴分不確定之不利益，爰修正第一項，非經法院以其聲請交付審判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不起訴處分原則上不生實質確定力。 二、參考第四百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兼及考量本條於體系上既規範在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偵查」節中，自應以檢察官偵查活動所審酌之範圍，作為「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判斷標準，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如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再行起訴。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		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第二百六十條之修正，爰於第四款「第二百六十條」後增列「第一項」。 二、第一款至第七款文字並酌作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並考量現行第三百二十一條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之規定，固為防止因自訴而對簿公堂，致影響家庭和諧或夫妻和睦，為維護人倫關係所為之合理限制；然告訴人既已就其直系尊親屬或配偶向檢察官提起告訴，並歷經偵查、不起訴處分及再議等程序，雙方關係與告訴人直接提起自訴之時，已有不同；為維護相關案件告訴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但書。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

	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式，並考量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係為避免利用自訴程序干擾檢察官之偵查犯罪所設提起自訴之限制；與賦予告訴人得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針對再議駁回案件聲請救濟機會之規範目的不同，故法院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定相當期間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後，即不受第一項前段不得再行自訴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		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第二百六十條之修正，爰於第四項「第二百六十條」後增列「第一項」。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	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規定使自訴人不得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與檢察官得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至

	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三款規定，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形成差別對待，並對自訴人之訴訟權，以及發現真實有不利影響，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使自訴人得聲請再審事由與檢察官一致。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謝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百四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協商主持人：謝衣鳳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湯蕙禎

曾銘宗　林思銘(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主席：第一百六十一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

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主席：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被告對於第二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主席：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主席：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或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百五十九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百六十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

因之情形者。

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主席：第二百六十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零三條。

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再行起訴。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

主席：第三百零三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百二十一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主席：第三百二十三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二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主席：第三百二十六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百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三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6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1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一、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法源由及必要性

現行刑事訴訟法之交付審判制度，於法院裁定准許時，即視為提起公訴，存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本院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之決議，完善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籌組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研議交付審判制度的精緻化，陸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7 月 24 日、8 月 7 日、8 月 21 日召開諮詢會議，整合審、檢、辯、學機關團體，集合本國及外國刑事法領域專家意見，於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強調法院之中立性，深化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並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要點如下：



(一)第 258 條之 1、第 321 條、第 323 條：將「視為提起公訴」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

基於持守客觀中立法院及不告不理原則，並考量在檢察一體制度下，避免將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視為提起公訴」所造成檢察官角色與立場上衝突，在我國既有的自訴制度下，採取換軌模式，維持監督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機能。故本次修正乃將現行「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修正條文第 258 條之 1）。為維護告訴人之權利，同步增訂於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對直系尊親屬、配偶及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例外得提起自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21 條及第 323 條）

(二)第 258 條之 2、第 258 條之 4：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與否的選擇機會

為求監督不起訴處分及告訴人提起自訴權之平衡，並促進社會和諧，制度設計上有使聲請人多次思考是否自訴之機會：

1.在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前，聲請人得撤回其聲請。（草案第 258 條之 2 第 1 項）

2.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應定相當期間，而聲請人未在法院所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期間內提起自訴者，即不得再行自訴。（草案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第 258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

3.聲請人提起自訴後，仍得適用自訴章之規定，於自訴審理程序中撤回自訴。（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

(三)第 258 條之 3：提升當事人陳述意見權

為利法院妥適決定是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並保障被告之權益，法院於必要時可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

(四)第 258 條之 4：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

為維持法院中立性，避免外界疑慮及防止道德危險，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修正條文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

(五)第 260 條：明確區分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查程序，明定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

准許提起自訴為監督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機制，並非法院代替檢察官偵查之制度，爰參考再審制度規定，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所定得憑為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以檢察官偵查活動所審酌之範圍，作為判斷標準。亦即，如有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如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告訴人均得據以對同一案件請求再行起訴，以維護告訴人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260 條）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院意見：

一、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第 260 條第 2 項部分：

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與本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規範意旨相同、草案第 260 條第 2 項與本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第 260 條第 2 項規範意旨相同，本院敬表贊同。

二、草案第 260 條第 1 項部分：

草案第 260 條第 1 項部分，將現行法關於已確定不起訴處分之效力，限縮至以該不起訴處分曾經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而經法院裁定駁回者為限。惟此修正將變動刑事訴訟法關於不起訴處分之效力甚鉅，牽涉偵查機關量能，攸關涉案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效力的保障範圍，影響至廣。建請先行暫緩本項修正，由法務部評估影響範圍及配

套措施，並提出建議方向與本院妥為研議。

三、草案第 428 條第 1 項部分：

草案第 428 條第 1 項部分，刪除但書關於自訴人聲請再審之部分限制。惟此條文牽涉到已經刑事判決確定之被告有無受到重複追訴之風險，亦牽涉到檢察官在我國的公益地位，影響至廣。建請先行暫緩本項修正，由本院匯集相關意見，妥為研議。

(參)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部分：

明定本次修正通過「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之施行日期。另施行前法院已受理案件，於施行後應依新法終結之；但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另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0 條文草案之條次，係依本院草擬法案之時間順序所增列，故未能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4 條次，敬請大院依本法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第 259 條、第 260 條、第 303 條、第 321 條、第 323 條、第 326 條修正通過之時間，協助調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0 條文草案之條次，以資完備。

本院對於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政黨及各位委員關心人民訴訟權益、刑事訴訟制度之興革意見及精闢提案，至為感佩。本院上述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之修正草案，是本於人民需求，累積過去經驗及參酌內外國學說法制而提出，期盼透過本次草案的修正，使相關制度更加周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案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然因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已認不應提起公訴，故「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可能導致檢察官實行公訴角色之衝突，為避免違反審檢分立與控訴原則，並確保告訴人得於訴訟程序取得訴訟主體地位，透過轉軌自訴程序請求追訴犯罪，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爰修正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制度相關規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模式，另明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範圍，以維護當事人權利。至「准許提起自訴」相關程序，因涉及法院審理案件之程序，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二、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如尚未裁定，或已裁定准予交付審判，經合法提起抗告而未確定者，其交付審判之聲請，應依新修正規定之程序終結之，爰配合增訂刑事訴

訟法施行法，以利實務運作。

(貳)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六十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草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58 條之 4 第 2 項相同。

二、修正草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60 條第 2 項相同。

三、修正草案第 260 條第 1 項增訂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非經法院以其聲請交付審判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不生實質確定力。惟如告訴人未就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聲請交付審判，則該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可能永遠無法確定，對於法之安定性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保障恐有未足，宜請再為研酌。

四、修正草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規定：「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 422 條第 1 款規定為限。」使自訴人得聲請再審事由與檢察官得聲請再審事由一致。惟查，自訴之提起，乃為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開始，此與再審之聲請，並非即為原審級通常程序之開始，有所不同。又再審程序並無準用自訴章之規定，自不能援引；而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僅規定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於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之再審程序，亦難適用，故自訴人聲請再審尚不須委任代理人為之（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535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自訴人得聲請再審事由有無須與檢察官聲請再審事由一致之必要，容請再為研議考量。

(參)結語

有關交付審判制度轉軌為「准許提起自訴」，係避免違反審檢分立與控訴原則，並保障告訴人得透過轉軌自訴程序請求追訴犯罪，且維持對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均屬保障當事人權益與促進達成保障人權之目標，至「准許提起自訴」相關程序，因涉及法院審理案件之程序，爰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之二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確定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如尚未裁定，或已裁定准許交付審判，而未確定者，除另有規定外，為避免修正前交付審判制度所衍生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並加強相關程序保障，其後程序應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終結之，爰增訂第一項。再者，施行前第一審法院已裁定准許交付審判之案件，如經合法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後，縱認抗告無理由，惟第一審法院既未及審酌法律之變更，仍應撤銷原裁定，於有必要時（例如，無違審級利益或基於訴訟經濟等），得自為定相當期間，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又經提起抗告而於施行前撤回者，為施行前已確定之案件，屬第三項前段之情形，非本項前段所指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附此敘明。 三、本次修正係將交付審判之效力由「視為提起公

			訴」，轉軌為「定相當期間准許提起自訴」，為期訴訟經濟，並避免告訴人重行提出聲請時逾期，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明定施行前已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應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而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又本諸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始適用新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自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但書。 四、○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確定者，為期程序安定，仍應依修正施行前關於交付審判裁定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之法定程序審理之；又若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或未提起抗告，或所提抗告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或第四百十一條前段不合法情形經裁定駁回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法院已無為實體上重新審酌之餘地，為期程序安定，亦應依施行前關於交付審判之裁定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之法定程序審理之，爰增訂第三項。又本項後段即屬第一項但書所稱「另有規定」之情形，附此敘明。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謝召集委員衣鳳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增訂第七條之二十，除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七」外，餘照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謝衣鳳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湯蕙禎

曾銘宗　林思銘(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依協商結論，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七，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十七。

第七條之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確定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亦同。

主席：增訂第七條之十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7、6、5、7 會期第 10、2、3、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1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1743 號、112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415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74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60 號、112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7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及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2.5.5）、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3）、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10.7）、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1.5.6）、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12.3.17）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楚茵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商業司蕭專門委員旭東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為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有修正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二)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有關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並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時有所聞，故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為避免公司經營穩定性受影響，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一百十一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且實務或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爰對於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二)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

，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新增規範於此情形，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楊委員瓊瓔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一百十一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另因應國際發展之趨勢，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審計委員會若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爰提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鑑於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時有所聞，故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二)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

(三)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避免影響公司業務運作，爰新增規範於此情形，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鍾委員佳濱等 22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近年來經營權爭奪事件多由獨立董事自行召集股東會進行重大決議，使得股東會「鬧雙胞」現象屢次出現，為避免公司經營穩定性受影響，不利於維護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及保障股東權益，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除準用公司法相關規定外，亦需經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後行之，回歸監察權行使以審計委員會為主體之立法精神，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營權爭奪，經常透過獨立董事個別召集股東會進行重大決議。但倘董事會已有召集股東會在案，將形成股東會「雙胞」現象，股東會決議之合法性更常衍生後續爭議。其原因在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賦予獨立董事個別召集股東會之權限。

(二)證券交易法於 2006 年修正後，強制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主管機關並得命一定規模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此可知，公司監察權之行使已逐漸改由以審計委員會為主體，再透過其成員的專業分工機制，落實對公司經營之監督。

(三)查英美法制下，獨立董事並無個別股東會召集權；德國法規定董事會上設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而僅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才可召集股東會，個別監事則無召集權。此外，即便採取監察人制的日本，亦無賦予監察人或監察人會召集股東會之權力。

(四)有鑑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近年來經營權爭議頻仍，恐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穩定性，不利於維護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及保障股東權益，故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應予限制。爰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新增但書，明定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除準用公司法相關規定外，亦需經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後行之，回歸監察權行使以審計委員會為主體之立法精神。

五、林委員楚茵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自 2006 年起法制化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依法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雖依現行法令獨立董事有單獨召集股東會的權限，但獨立董事藉股東會召集權參與公司經營權角力現象層出不窮，引發獨立董事不夠「獨立」之質疑。在公司董事會消極不召開股東會或審計委員會認定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下，修正由審計委員會為主體發揮監察功能召集股東會。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鑑於單一獨立董事藉股東會召集權參與公司經營權角力現象，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並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時有所聞，故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二)在公司董事會消極不召開股東會或審計委員會認定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下，修正由審計委員會為主體發揮監察功能召集股東會。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黨團、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背景目的：為期公司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以兼顧股東權益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影響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爰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1.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規範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2.為避免影響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爰明定審計委員會因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時，有關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但財務報告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並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違反前揭程序予以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

(三)預期效益：本次修正將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利於維持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順利，對證券市場有重大助益。建請委員

支持行政院所提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有關鍾委員佳濱等 22 人及林委員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應經由審計委員會決議，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

(二)為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考量除委員提案針對股東會召集權改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外，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均為攸關公司重要事項，亦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楊委員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均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另考量對獨立董事成員提起訴訟仍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條文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請求，宜於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後段明定相關準用規範，以資明確，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二)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明定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之運作規範，及配合增訂相關處罰規定，與行政院提案方向相同。惟考量審計委員會縱因正當理由而無法召開，其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仍應對財務報告事項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宜於第十四條之五明定相關規範，以茲明確，另對於外國公司之處罰規定應予一併準用，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貳)經濟部書面意見：

本次行政院提案「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該法規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間發展趨勢，並基於審計委員會係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其監督職能，且為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等需要，予以提出法律修正案，是以，本部尚無意見，法案倘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施行，後續如有須本部協助辦理事項，本部將積極配合處理。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併案審查結果：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楚茵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2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3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現行第一項但書之實務作業係透過實質法規命令方式規範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並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爰配合實務，刪除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 (一)因應國際間

之發展趨勢，本法於九十五年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採分階段方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為賦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以發揮其監察職能，明定公司法有關監察人部分權限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第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第	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

（二）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一百十一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且實務或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	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	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眾疑慮之情形，爰對於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或獨立董事成員個別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三)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及第二百十四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	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	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	

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訟代表歸屬權，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爰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該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應依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

條、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但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應經由審計委員會決議。</u>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

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仍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請求，爰配合於後段增訂相關規範，以資明確。 (四)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權，依據現行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考量股東會之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由審計

委員會者，應以合議方式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有關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修正回歸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	（五）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			

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以下簡稱董事自我交易）時由監察人為代表，考量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益衝突之疑慮，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制，可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事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防範，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

行使或共同代表，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準用之條次。 三、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第三項規定，準用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規定，其相關決議方式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之。另第四項有關公司法規定事項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舉輕以明重，獨立董事亦可透過較高門檻以合議制方式行使，惟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					

職權部分不得以合議方式予以限制，併予敘明。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五項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範範圍除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職權外，尚包括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酌修相關文字。 五、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				
（一）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一百十一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且實務或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				

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爰對於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二)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及第二百十四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				

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訟代表歸屬權，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有關公司對董事訴訟應依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

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依本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應向董事會提出請求。				(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本項之準用規定，審計委員會

之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運。考量股東會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召集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審慎

評估，係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股東會召集權，修正回歸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	(四)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當事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以下簡稱交易）時，董事自我交	

易）時由監察人為代表，考量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益衝突之疑慮，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制後，可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事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防範，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爰

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 三、本法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第三項規定，準用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規定，其相關決議方式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之。另第四項有關公司法規定事項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舉輕以明重，獨立董事亦可透過較高門檻以合議制方式行使，惟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部分不得以合議方式予以限制。		

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提案：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營權爭奪，經常透過獨立董事以證券交易法準用公司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為依據，個別召集股東會進行重大決議。但倘若董事會已有召集股東會在案，將形成股東會「雙胞」現象，股東會決議之合法性更常衍生後續爭議。

二、證券交易法於 2006 年修正後，強制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主管機關並得命一定

規模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此可知，公司監察權之行使已逐漸改由以審計委員會為主體，再透過其成員的專業分工機制，落實對公司經營之監督。

三、查英美法制下，獨立董事並無個別股東會召集權；德國法規定董事會上設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而僅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才可召集股東會，個別監事則無召集權。此外，即便採取監察人制的日本，亦無賦予監察人或監

察人會召集股東會之權力。 四、有鑑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近年來經營權爭議頻仍，恐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穩定性，不利於維護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及保障股東權益，故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應予限制。爰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新增但書，明定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除準用公司法相關規定外，亦需經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後行之，回歸監察權行使以審計委員會作為主體之立法精神。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				

案：

一、有鑑於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時有所聞，故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二、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

三、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

、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避免影響公司業務運作，爰新增規範於此情形，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提案：

一、我國自 2006 年起法制化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依法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雖依現行法令獨立董事有單獨召集股

東會的權限，但獨立董事藉股東會召集權參與公司經營權角力現象層出不窮，引發獨立董事不夠「獨立」之質疑。

二、准許個別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易生股東會「雙胞」現象，股東會決議之合法性更常衍生後續爭議。惟在公司董事會消極不召開股東會或審計委員會認定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下，增列第三項修正由審計委員會為主體發揮監察功能召集股東會。

三、因應增列第三項

					，原有項次依序向後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新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至第一項第十款關於年度及半年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	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	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	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度財務報告部分，考量審計委員會為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自應出具意見，故於但書規範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僅剩一席之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倘獨立董事不出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則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以茲明確。 三、配合新增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第

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	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有鑑於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時有所聞，故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三、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本條及前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本條及前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新增規範於此情形，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配合新增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 五、配合本次新增第三項文字規定有全體董事，爰配合調整第五項文字。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鑑於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時有所聞，故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二、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 三、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

					無法召開會議，為避免影響公司業務運作，爰新增規範於此情形，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增訂第三項，為敦促業者貫徹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實有必要對違反該規定者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配合本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為達該規定係敦促業者貫徹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實有必要對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鑑於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時有所聞，故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二、考量對董事提起	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	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	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	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	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

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 三、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避免影響公司業務運作，爰新增規範於此情形，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二十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	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	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	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	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	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	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	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

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	七、違反第二十五	七、違反第二十五	七、違反第二十五	七、違反第二十五	七、違反第二十五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告申報之規定。	告申報之規定。	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

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

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	

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

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

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

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

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

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文字修正，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主席：林召集委員楚茵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四條之四。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主席：第十四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五。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主席：第十四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

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主席：第一百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主席：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副院長）！剛剛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草案完成三讀，我有三點說明。

第一點、修法背景：我國從民國 95 年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來，分階段在實施，實施 17 年來，實務上衍生一些重大的爭議，所以有必要進行相關的修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次的修正重點：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董事為自己與公司的交易，這個關係到公司的重大事項，必須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合議方式充分討論，會比較周延，所以修正相關條文，這些事項必須經過審計委員會的合議。

另外，考量公司有可能在正當理由底下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因而增訂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的時候，有關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包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重大資產交易事項等，必須經過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的特別決議，有這樣的配套。

最後，有關這次修正的修法效益：本次修正將落實審計委員會的監督職能、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有利於維持公司重大業務的順利運作，而且對整個資本市場、股票市場的運作有重大助益。

謝謝林楚茵委員還有很多財委會委員的支持，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30 分）謝謝副院長以及立法院的同仁，也感謝朝野委員，包括剛剛在前面發言的曾銘宗委員。我們在財政委員會希望能夠讓臺灣金融市場、金融機構以及公發公司等資本

市場的環境更為健全，今天在朝野委員的共同支持之下，證交法的部分條文修正案通過了。其中媒體經常發現的就是杜絕股東會鬧雙胞之亂象，也希望透過今天的修法讓他們、讓資本市場、讓公發公司回歸公司治理正常化並能夠更加健全。

為了促進公發公司的公司治理，臺灣在 2006 年就發起了制度化獨立董事制度，期許以獨立董事的專業監督成為公司的防腐劑，同時也要避免公司董事會消極地不召開股東會。現行證交法的第十四條之四引進公司法的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允許獨立董事單獨召開股東會；但是經過了 17 年之後，以現行的法規來說，我們現在在新聞媒體上常常看到的就是，獨立董事利用股東會召開權參與公司經營的角力。這樣的狀況層出不窮，甚至出現了股東會鬧雙胞的亂象，引發外界認為獨立董事不獨立的質疑。

在今天的修法當中，我們不再賦予獨立董事單獨召開股東會的權力，而是在公司利益有必要的時候，改由以審計委員會為主體召開股東會以利監理，並使公司治理更全面與周延，這也是修法的重要方向。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15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1 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65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議案提出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玉琴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提案要旨，另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護理人員為臨床照護第一線人員，其所需之能力包括照護、溝通協調、個案管理、健康促進等專業知能。且全球疫情下對於護理需求大增，考量不具備證照的護理人員對於我國醫療品質影響。並參考未取得執照逕行執行各類醫事人員業務者，多數皆以刑罰處罰。是為維護國民健康、病患生命安全，將不具護理人員資格逕行執業者改以刑罰處罰之。爰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現行對未取資格逕行執行醫事人員業務的處罰，多數醫事人員法規定對此類行為以刑罰規定處罰，如醫師法二十八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心理師法四十二條（……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職能治療師法四十二條、助產人員法三十六條等均有類似刑責規定。參考上述醫事人員相關規定，將本法第三十七條所指之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改為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三十七條）。

四、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說明如下：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護理人員為臨床照護第一線人員，其所需之能力包括照護、溝通協調、個案管理、健康促進等專業知能。考量不具備證照的護理人員對於我國醫療品質影響。參考未取得執照逕行執行各類醫事人員業務者，多數處以刑罰之規定，將不具護理人員資格逕行執業者改以刑罰處罰。

(二)本部意見：

為強化護理專業發展，維護國民健康與病患生命安全，有關委員提出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敬表支持。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就本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決議：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立法說明併同修正。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心理師法第四十二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四十一條、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醫事檢驗師第三十三條對不具資格者執業之處罰規定，多以刑罰處罰。護理人員職業需要諸多專業知能，且涉及國民健康、病患生命安全。為保障國民健康與我國醫療體制品質。並基於憲法平等原則。爰將第一項未取得護理人員執業者之處罰改為刑罰。 二、惟參酌相關醫事人員相關規定。並無對於僱用不具資格醫療人員相關刑罰。故將其獨立於第二項，並維持原行政罰責。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參考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心理師法第四十二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四十一條、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醫事檢驗師第三十三條對不具資格者執業之處罰規定，多以刑罰處罰。護理人員

			執業需要諸多專業知能，且涉及國民健康、病患生命安全。為保障國民健康與我國醫療體制品質，並基於憲法平等原則，爰將第一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業者之處罰改為刑罰。 二、參酌相關醫事人員法規定，並無對於僱用不具醫事人員資格者處以刑罰之情形，故將其獨立於第二項，並維持原行政罰鍰額度。」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本案業經知會各黨團同意提出院會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本法之施行應考量全國各地醫護人力現況，以免影響偏遠及弱勢病人的就醫及受照顧權益，建請衛福部邀集醫護相關專業團體、公會共同檢視我國護理人員業務範圍相關釋函及護理人力現況，提供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及非護理人員執行照護之輔助行為界定及參考。並請主管機關調查實際人力需求，強化教考用一致；且就本國護理人力因疫情後，執業率下降、離職率上升，提出後續相關解決改善計畫，以確保護理專業發展及民眾醫療照護與長照服務品質。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靜敏：（11 時 35 分）謝謝副院長。自我就任以來，要怎麼樣把握每個機會提升護理專業、保障民眾的健康安全是我最重要的使命，所以在上一屆期的時候，其實我就已經提出了護理人

員法第三十七條的修正，可惜因為任期太短功敗垂成。今年我又再次提出修法，把現有的條文加入了相關的刑則，並適度提升了罰鍰，期待透過修法來遏止這樣子的無照行為，捍衛護理專業、提升全民照護的品質。

在執行醫療業務的場域聘用經國家考試通過合格的人員是民眾就醫安全最基本的保障，其他的規範包括醫師法、心理師法、職能治療師法、物理治療師法等等，都是針對沒有取得合法資格執業者，除有相關的刑則規定，雖然在協商的過程當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曾經就現有的護理人力表達憂心，並透過其地方公會遊說各個立委跟黨團建議緩議修法，但是今天能夠三讀通過特別要感謝共同連署的委員吳玉琴召委還有柯建銘總召的支持。另外透過相關的附帶決議讓行政部門檢視現有的護理人力，提出改善的計畫，以促進護理人力的發展，提供民眾有品質的相關照護。

臺灣護理人力荒與執業的問題是環環相扣，絕對不是阻止修法的藉口，我也期望透過修法能夠遏止這樣子侵害護病權益的行為，希望民眾能夠共同監督打擊密護，共同捍衛全民的健康，感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3、5、5、5、1、1、5、1、1、1、1、1、3、4、4、5、6 會期第 6、12、6、5、9、10、12、15、11、12、14、12、13、14、12、4、13、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16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第 28477 號）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及張育美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第 24682 號）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45 號、第 1090702170 號、第 1090702178 號及第 1090702197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23 號、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31 號、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74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63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76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14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917 號、110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13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831 號、111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007 號、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308 號、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09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80 號、11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59 號、111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25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第 28477 號）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及張育美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第 24682 號）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審查報告

一、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及張育美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三)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第 24682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四)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五)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七)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八)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

(九)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十)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十二)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十三)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第 28477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

(十四)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

(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4 次、第 5 會期第 19 次、第 7 會期第 13 次、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第 2 會期）、張召集委員宏陸（第 5 會期）、莊召集委員瑞雄（第 7 會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張其祿、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邱顯智，及委員洪孟楷、游毓蘭、蔣萬安、羅美玲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常務次長邱昌嶽報告，及法務部、考選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茲因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有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重要規範，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復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防焰性能認證管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申請火災證明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定由相關子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又為簡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保障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使用安全，使各項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並因應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之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及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發生之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有必要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等規定之罰責，並賦予第一線同仁勒令停工之公權力，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回應社會輿論，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修正為「測試」，以符合實務執行現況。（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為有效管理，增訂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取得認證證書，及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試驗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妥適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三)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定位、遴用方式、訓練課程內容與資格，並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為強化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因應火災發生狀況之判斷及應變能力，增訂該服勤人員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五)增訂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檢查事項，且安全技術人員應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以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六)增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開工前審查、申請使用執照檢查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達一定規模者，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定期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

(七)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所定遴用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等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增訂遴用保安檢查員及其訓練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

(八)增訂主管機關為火警、災害、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情事執行緊急救援需求，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個人相關資訊等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九)石油煉製業廠區等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其管理權人應立即依規定通報；該等場所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

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廠區內搶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十)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定申請火災證明等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十一)增訂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之一之罰責；另修正提高第三十六條罰責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

(十二)修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罰責，並增訂違規場所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者，逕予裁罰管理權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將「裝置」修正為「測試」，修正罰責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四)修正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罰責，並增訂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及第十五條之六規定，增訂相應之罰責，並修正提高罰責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

(十六)修正提高拒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行為或破壞火災現場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各類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且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以避免火警而造成重大傷亡。然消防安全設備未建立即時回報狀況之標準，且針對建物施工之消防防護計畫未有即時且明確之監督，相關刑責與裁罰過輕，致引發火警之可能性大增。爰此，爰提出「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12 號的錢櫃 KTV 所發生的大火，共造成 6 人死亡，1 人命危，55 人送醫。當日晚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約談包商、業者共 17 人。報載檢警調查結果發現，事發店內因施工，區域廣播系統，及灑水設施當時是關閉狀態，且坊間流傳消防複查時把警報器再打開之作法，顯示主管機關應於科技允許之情形下，檢討消防安全設備狀況即時回報之標準。

(二)有關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現行法係規範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另定消防防護計畫。然消防防護計畫為防火管理之重要依據，應將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之態樣，規範於實體法內，建立明確之規範原則。

(三)查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於限期改善之程序皆定有不同次數及態樣之違規處分情形，然對於情節重大之情形，因無法直接開罰，需先開立限期改善勸導單，期間有發生意外之虞。如本次錢櫃大火所涉及之消防法第十三條，於處理注意事項附表八之規定，未依規定製定

消防防護計畫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且據消防署資料，民國 106 到 108 年各縣市政府消安稽查，共開出限期改善勸導單 11 萬件次，真正罰鍰 3,539 件，裁罰率僅 3%。另裁處金額上為 1 萬以上 5 萬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無較大金額上限可罰，顯示限期改善與罰鍰之限度無遏止事故發生之即時改善性。

(四)綜上所述，為使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提高安全標準，並使場所管理權人重視消防防護計畫之執行，避免忽視相關規定，加強防災應變能力，特修改第六條增列設備狀況即時回報標準、第十三條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揭弊者條款、第三十五條加重刑責及罰金、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刪除限期改善程序及提高罰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來管理權人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及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及執行，多有怠惰或故意不為者，亦有因而衍生嚴重災難之情況，為促使管理權人盡其義務，以避免災難之發生，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近年來，國內大型公共場所發生火災意外造成人員生命財產重大損失之事故頻傳，甚至衍生嚴重公安意外。而探究此類情形之發生，多有管理權人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及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及執行怠惰或故意不為之情況。為達到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除施工及維修外，消防安全設備應不得關閉及影響其使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為避免檢而不修之情況，明定管理權人應將檢修完竣之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為使公眾或相關人員知悉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明定管理權人應將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並將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之義務分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於消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時，僅限於非營業時間施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五)為有效遏止違規行為，爰適當提高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

(六)配合第十三條之一新增，增訂罰則，且有效遏止違規行為、避免損害之發生，明定應命其停工。（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四〕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高雄城中城及彰化喬友大樓等火災案例，不僅造成公共危險及人民生命

財產的損失，也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更凸顯出老舊大樓消防設備不足與失效、缺乏緊急災害事件的應變措施等問題。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建築物使用形態越趨複雜，為定明所有歇業或停業場所，管理權人亦應辦理檢修申報，以及除非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的情形，因無安全疑慮狀況下，在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才可免除，以維護公共安全。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定明各類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管理權人亦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之申報，及增訂得免定期辦理該檢修及申報之條件；另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辦理檢修。由於現行規定，消防設備檢修，需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為簡政便民，參考日本消防法令，針對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的場所，考量該類設備種類較為簡單，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因此，增加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的方式，供管理權人選擇。（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為強化複合用途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要求，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針對有 2 個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定位、遴用方式、訓練課程內容與資格，並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配合修正第十三條，增訂及修正相應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五〕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高雄城中城及台中興中街大火等火災案例，不僅造成公共危險及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也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更凸顯出老舊大樓消防設備不足與失效、缺乏緊急災害事件的應變措施等問題。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建築物使用形態越趨複雜，為定明所有歇業或停業場所，管理權人亦應辦理檢修申報，以及除非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的情形，因無安全疑慮狀況下，在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才可免除以維護公共安全。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定明各類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管理權人亦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之申報，及增訂得免定期辦理該檢修及申報之條件；另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辦理檢修。由於現行規定，消防設備檢修，需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為簡政便民，參考日本消防法令，針對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的場所，考量該類設備種類較為簡單，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因此，增加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的方式，供管理權人選擇。（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為強化複合用途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要求，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

全，針對有 2 個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定位、遴用方式、訓練課程內容與資格，並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配合修正第十三條，增訂及修正相應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第 28477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之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復於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發生之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不僅嚴重危害公共安全，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無可挽回的損失，更耗費大量社會成本。為強化消防安全管理、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健全公寓大廈組織及維護公共安全，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修正為「測試」，以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為健全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予以分級分類，以確保建築物共有或共用部分之消防設備功能正常運作；另為維護公寓大廈公共安全之運作功能正常化，管理權人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定位、遴用方式、訓練課程內容與資格，並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將「裝置」修正為「測試」，修正罰責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相應之罰責，並修正提高罰責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七〕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如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或防焰物品使用有違規情形，不論情節重大與否，主管機關皆必須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經通知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始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然經查發現，此通融之規定造成裁罰率過低，讓相關管理權人有僥倖之心態，為維護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最高罰鍰上限提高至五十萬元，並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外，亦可直接處罰管理權人，且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一)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如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或防焰物品使用有違規情形，不論情節重大與否，主管機關皆必須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經通知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始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今（109）年 4 月 26 日發生台北市錢櫃林森店大火釀 5 死之憾事，經查發現造成如此重大傷亡事件的主因之一為業者長期關閉消防警報器，而再依據消防署訂定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關閉消防警報器屬嚴重違規，然現行法規定，即便是嚴重違規，仍無法直接開罰，使得業者容易有僥倖之心態。

(三)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發現，我國 106 年至 108 年，各縣市政府針對有消防安全設備稽查違查情形，要求限期改善之件次共計 11 萬 819 件，而真正處以罰鍰的件次僅有 3,539 件，裁罰率僅有 3%，顯見現行消防法的規定根本沒有嚇阻之效，確實有修正的必要。

(四)綜上所述，爰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將最高罰鍰上限提高至五十萬元，並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外，亦可直接處罰管理權人，且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八〕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或防焰物品使用有違規情形，不論情節輕重與否，主管機關皆必須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經通知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始得科處罰鍰。且罰鍰上限過低，與違反該規定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不成比例，讓相關管理權人有僥倖之心態，造成消防安全之空窗期致生危害，故修正罰鍰金額，得處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逕行處罰後限期改善。為維護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及改善現有消防檢查制度，並確實維護人民安全，爰提案「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俾維持法律之衡平。

(一)查現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所訂之罰鍰上限過低，與違反該規定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不成比例，導致情節重大者無較大金額上限可罰，顯示限期改善與罰鍰限度無遏止事故發生之即時改善，爰將最高罰鍰上限提高至十萬元。

(二)次查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於限期改善之程序皆有不同次數及態樣之違規處分情形，然對於情節重大之情形，因無法直接開罰，需先開立限期改善勸導單，期間有發生意外之虞。即便是嚴重違規，仍無法直接開罰，使得業者容易有僥倖之心態。爰修正罰鍰金額。並增修於特定場所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九〕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造成嚴重傷亡，為確保建築物內火災警報器、防焰物品等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皆能確實安裝，使民眾安全得到保障，爰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未依規定裝設消防安全設備之罰則。

(一)經查，消防法自民國 74 年公布以來，至今已進行多達 11 次修正，即是因環境變遷迅速，相關法規若無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恐難符合環境現狀，進而造成建築物恐有安全上之疑慮、影響民眾安全。

(二)110 年 10 月發生之城中城大火事件，造成 46 死、43 人受傷之嚴重死傷情形，是繼民國 84 年衛爾康餐廳大火以來，最嚴重的建築物火災事故。經盤點相關消防法規，對於強化控管各項安全消防設備之裝設規範實有調整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爰提出「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依場所供營業使用與否分別訂出罰則，並透過加重罰鍰之上限，以達督促場所管理權人依法規要求隨時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完善、保障民眾居住及使用安全之目的。

〔十〕委員蔣萬安及張育美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針對違反制訂消防防護計畫、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或防焰物品使用有違規情形，不區分情節輕重，主管機關於檢查發現後，應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經通知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始得科處罰鍰。然實務運作上針對違規情節重大之情形，無法立即開罰，僅能先令限期改善，複查未合格才能舉發處罰；因罰鍰金額過低，實難達到改善成效，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修訂「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並得直接處罰管理權人，促使管理權人遵守消防安全法令，積極維護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一)查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規定，違反制訂消防防護計畫、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或防焰物品使用有違規情形，不區分情節輕重，主管機關於檢查發現後，應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經通知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始得科處罰鍰。

(二)惟實務運作上，限期改善時間過長，倘遇到業者提出展延需求，得再延期一個月改善，改善複查不過，主管機關才能處罰。現行程序不區分違規情節輕重，均限期改善之結果，耗時費日，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工作負擔，對於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未周延。

(三)爰提案修訂「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四十條修正草案」，明定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並得直接處罰管理權人，以促使管理權人遵守消防安全法令，積極維護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改善現有消防檢查制度，確實維護人民安全，爰提案修正「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一)因現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所訂之罰鍰上限過低，與違反該規定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不成比例，爰修正罰鍰金額。並增修於特定場所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

機關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二)因現行第四十條之規定所訂之罰鍰上限過低，與違反該規定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不成比例，爰修正罰鍰金額。並增修於特定場所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十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保障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中受管理權人設置及維護之消防安全設備，以及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管理權人設置之火災警報器，皆應依規定設置、維護並維持正常運作，並考量加強不受毀損或致令不堪用等行為侵損之防範，特提出「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對管理權人未依規定維持消防安全設備或火災警報器正常運作之問責條件，並修正將刑責適度加重，另新增對於毀損或致令上開設施不堪用者之罰則條文，以落實消防法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

(一)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五條所爰引之第六條第一項，規範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於同第六條第四項，則規範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然在目前，第三十五條僅就管理權人於上述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在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而致死、重傷時定有刑責，卻並未對「維持正常運作」有所規範，如此實有違本法第二條「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的定義下，對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設備除了設置與維護外，能再有對各類契約或因營運所需之實際管理情事有所規範效力。是故，特新增「維持正常運作」內容入修正條文中，盼得完善現行法令未盡之處。

(三)本提案亦對所導致於死亡及重傷之管理權人，加重有違消防法第三十五條之刑責。致人於死者，調高最低刑度自一年以上修正為三年以上；所得併科之罰金額度，將最高五百萬元以下調高為最高七百萬元以下。致重傷者，調高最低刑度自六個月以上修正為一年以上；所得並割之罰金額度，將最高二百五十萬元以下調高為最高五百萬元以下。

(四)本提案另新增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針對非屬管理權人之行為人，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或同條第四項所定之場所火災警報器，定有若毀損或致令不堪用者之刑責問責內容。

〔十三〕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第 24682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能有效預防火災之發生，並可在火災發生之初就即時

通報與警告，爭取更多逃生時間，但現行消防法針對故意關閉消防設備中之警報設備卻無任何罰則，易使管理權人便宜行事，一旦災害發生，便造成不可挽回之憾事。爰提案修正「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針就無正當理由關閉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中之警報設備，致生公共危險者，與經查獲後三年內再犯者，明訂罰則。另故意關閉警報設備皆屬內部人行為，消防檢查時較難發現，因此另增吹哨人條款，鼓勵內部人舉發。

(一)鑑於 KTV、電影院、旅館、商場、長照機構等甲類場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分類），一旦發生火災往往傷亡嚴重。雖然目前法規強制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惟若管理權人便宜行事，將消防設備中之警報設備故意關閉，一旦發生火災，易造成不可挽回之憾事。目前消防法規中針對故意關閉者並無規範與罰則，故新增罰則規範，並針對再犯者加重處罰。

(二)又因故意關閉消防安全設備中之警報設備者往往是管理權人，且難以透過消防安檢時發現，因此新增吹哨人條款，增設獎勵措施並匿名保護，鼓勵內部人舉發。

(三)職是，爰提案修正「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針就故意關閉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中之警報設備者，與經查獲後三年內再犯者，明訂罰則。另增吹哨人條款，鼓勵內部人舉發。

〔十四〕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窳，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條文訂定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即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由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建築師、七科技師及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為之；另就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部分，其中電源、水源及配管施作至關重要，不可或缺，長期以來皆仰賴 7,310 家「電器承裝業」及 3,847 家「自來水管承裝商」負責施作，然而，由近日重大火災公安事件可知，消防實務人員維持一定之量能，有其必要性，惟迄今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業人數全國合計僅 689 人，尚有未足，無法滿足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需求，實有必要將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建立前後，具實務整合執行設計、監造業務者及依據「電業法」及「自來水法」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施作者，予以明文入法，以充實消防專業人力，補足消防專技人員缺口，集各專業之力，共同維護消防安全，並為保障消防法所定管理權人實際支配管理場所中，設置與維護之消防安全設備，以及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管理權人設置之火災警報器，皆應依規定設置、維護並維持正常運作，爰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目前全國 7,310 家電器承裝業、3,847 家自來水管承裝商者係分別依照「電業法」、「自來水法」之規定登記設立，並聘僱經考試及格之水管、電氣相關類科

之技術士（或電匠）41,950 人及工程現場施作（含勞安、工程品管）等人員 9 萬 2 千餘人，總計高達 13 萬 4 千餘人，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與檢修，特別在建築物中有關水管、消防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與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施工完成後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交由消防設備師（士）或取得該項資格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簽證報驗，數十年來對落實、提升消費者消防公共安全，成效顯著。但從近日重大火災公安事件可知，消防實務人員維持一定之量能，有其必要性，惟迄今消防專技人員執業人數全國合計僅 689 人（消防設備師 181 人、消防設備士 508 人），尚有未足，尤其是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無執業之消防設備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無執業之消防設備士，無法滿足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需求，實有必要將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建立前後，具實務整合執行設計、監造業務者及依據「電業法」及「自來水法」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施作者，予以明文入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部分條文依照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屬電機技師執業範圍之條文，顯見應依專業分工精神，應將消防安全設備涉及電機技師業務範圍者，交由電機技師辦理，又參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一條之現況立法精神，爰增列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電器承裝業或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以符實際。

(二)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時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在此之前，原已由建築師執業之建築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或由電機技師執業之消防設備相關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及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之設計、監造部分，該業務當時既係其等固有業務範圍，該建築師或電機技師自可信賴其有該項執業權；而為使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得以銜接及過渡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機械工程科技師、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電機工程科技師、工業安全科技師、環境工程科技師、結構工程科技師及已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消防職類三種以上乙級技術士者，執行迄今已逾二十四年，該等執業人員具備一定之執業技能，其等具有六樓以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之既得權自應受相當之尊重。惟其等執業與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關係至鉅，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復與時精進，為兼顧公共利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11 號解釋、技師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有關「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但書「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及其備註「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

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之規定，增列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對於就此設計業務具有相當經驗者之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以近年通過立法之「不動產估價師法」、「國土測繪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為例，均有考慮到原有工作者之權利：例如「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地政士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因此對於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其等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

(三)民國六十五年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其設備與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為落實上開規定，有關機關基於技師法之授權，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布之「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有關機關為考量分業當時社會需求及結構工程技師人數之不足，於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中，結構工程科加註「在尚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負責辦理」。八十年四月十九日新修訂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工程科備註欄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係對於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以前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而於其得執行建築物結構設計業務期間（包括至七十六年暫由土木技師負責辦理期間），復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兼顧尊重其既得權之規定。此一「土木工程技師」與「結構工程技師分科」案例，皆有執業資格暫行規定，其相關政策

形成過程與本案極為類似，足以做為參考，併此敘明。

(四)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且建築法第十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另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規定，綜觀「建築技術規則」篇幅，其「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中皆訂有消防設備相關章節及條文，因此開業建築師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其法源依據甚為明確。再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七十七條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訂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皆明定為開業建築師的工作範圍，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開業建築師得繼續從事五層以下、住宅或規模一定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以符合實際需求，避免增加消費者負擔。

(五)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依序移列為第六項與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參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原第七條增列第八項規定建築師、電機技師及暫行執業人員每三年皆應完成之專業訓練時數，強化渠等確保消防安全之專業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

(七)現行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於同條第四項則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然在目前第三十五條僅就管理權人於前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之消防安全設備、火災警報器在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而致人於死、致重傷時定有刑責，卻並未對消防安全設備、火災警報器應「維持正常運作」有所規範，為彌補立法之不足，爰將「維持正常運作」內容新增於修正條文中，盼得完善現行法令未盡之處，維護公眾安全。

〔十五〕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釐清消防設備師、士之工作範圍及責任歸屬，試圖解決多年以來各方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是否已經達到定量人數之爭議」，擬修正第七條將暫行人員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修正通過施行日之後五年為止，以五年期限為落日條款，以消弭爭議。因此，爰提出「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裝置」修正為「查驗」、「檢修」修正為「檢測」。此因現行「裝置」定義原本訂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本法用語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盡相同。為明確起見，應修正為「查驗、檢測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以釐清其責任歸屬。

另外，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因涉及「自來水法」及「電業法」規範，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得依前開法令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符合實務態樣，酌作修正。

(二)為解決多年以來各方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是否已達定量人數爭議」爭論不休，擬新增「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日後五年為止」。以五年期限為落日條款，以消弭爭議。

〔十六〕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要旨：

為協助因災害搶救導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消防人員，治療心理創傷，爰增訂「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要求消防主管機關應建立心理輔導機制。

長年以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高度困擾著第一線的消防人員，在面對第一線衝擊時，消防人員需要拋開情緒，秉持公權力，理性面對社會人倫悲劇及重大災害的生離死別，以致在長期累積以及遇到同僚殉職帶來的悲劇時，就可能造成消防人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故需要消防主管機關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投入資源，以確保消防人員的心理健康。

〔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釐清消防設備師、士之工作範圍及責任歸屬，擬將第七條「裝置」修正為「測試」，以準確敘明實務執行態樣，進而消弭爭議。爰提出「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將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裝置」修正為「測試」。此因現行「裝置」定義原本訂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本法用語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盡相同。為明確起見，應修正為「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以釐清其責任歸屬。另外，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因涉及「自來水法」及「電業法」規範，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得依

前開法令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符合實務態樣，酌作修正。

(二)配合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裝置」修正為「測試」，於配套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消防法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然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高雄市發生城中城大樓火警案，造成四十六死、四十三人受傷，是臺灣戰後死亡人數第二多的建築物火災，僅次民國八十四年衛爾康餐廳大火，顯見消防安全管理有強化之必要，爰此提案「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明訂各類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管理權人亦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之申報，及增訂得免定期辦理該檢修及申報之條件；另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辦理檢修。

〔十九〕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建築物使用防焰物品可於火災時增加救援之黃金時間，降低憾事發生機率；現行法規僅就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要求使用防焰物品，顯有立法疏漏；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事涉公共安全，允應立法要求其使用防焰物品。爰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建築物使用防焰物品可於火災時增加救援之黃金時間，降低憾事發生機率；現行法規僅就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要求使用防焰物品，顯有立法疏漏。

(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事涉公共安全，允應立法要求其使用防焰物品。

(三)依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1.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2.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3.觀光旅館、旅館。

4.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5.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6.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7.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8.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四、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

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就消防持續關注相關法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本次會議委員有關消防法之修法提案或建議回應說明如下：

委員所建議修正條文，本部已全數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召開研商立法委員及消防機關提「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研商，並邀集法務部、外部專家學者及直轄市消防機關充分討論。

(一)支持委員提案或部分提案內容：

1.第 13 條：民眾黨黨團提案將原屬於消防法施行細則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增列於該條。

2.第 35 條：民眾黨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8 人及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於該條增加罰金部分，尊重委員提案；惟因原條文「維護」即有維持正常運作之意涵，爰委員所提文字增列「並維持正常運作」及新增列舉「啟用」之規定態樣不予列入。

3.第 37 條：蔣萬安委員等 21 人、羅美玲委員等 16 人及萬美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於該條提高罰則並增加逕罰態樣。

4.第 40 條：蔣萬安委員等 21 人及羅美玲委員等 16 人提案於該條提高罰則並增訂逕罰態樣。上述委員建議修正第 13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皆已將修法精神納入行政院版條文修正，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由行政院審查原則全案通過，復於 12 月 11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條文；第 35 條罰金部分尊重委員提案。

(二)建議暫不修正部分：

1.第 6 條：民眾黨黨團提案於該條增訂「設備狀況即時回報」部分，查目前業針對醫院、療養院等長照場所要求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直接連線消防機關通報火災訊息，另為避免業者私自關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地區警報音響，本部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修正「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增列設有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停止開關式者，定有該裝置未定位或關閉時強制啟動之防呆機制及功能。另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官學界研商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現有消防能量及遠端訊號控制穩定度及成本效益等，暫由臺北市等地方政府先行試辦後，再研議

評估於全國施行之有效及妥適性。

2.第 7 條：有關陳超明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該條執業權部分，內政部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及 7 月 30 日召開會議，各公會團體仍堅持不同立場，考量暫行人員執業時限經推估尚有 7 年以上，爰維持現行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暫行人員規範，暫不予以修正，尚不影響暫行人員之執業權益。另為使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範圍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裝置部分，符合實務態樣，刻正研提消防法第 7 條修正案，將「裝置」之名詞修正為「測試」，以符合實際。

3.第 9 條：有關賴惠員委員等 20 人提案於該條增訂「定期檢修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告之」：本部於 109 年 7 月 6 日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增訂營業場所不合格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之要件，並明定至消防署網站刊登更新資料之時限。已提供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資料之揭露及民眾查詢機制，且含括委員修法意旨，爰建議不列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4.第 13 條之 1：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違反防火管理規定之吹哨者條款，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因違反防火管理人規定涉風險危害態樣多元，舉證困難，地方代表皆表示執法不易，且消防法第 15 條吹哨者條款係考量儲存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與否將影響消防人員冒險救災而訂定，與防火管理與上開情形不同，不宜貿然推動。另與會地方代表亦表示，違反防火管理規定，已有府級 1999 及相關陳情系統等管道受理民眾檢舉在案，故需審慎評估考量。

5.第 35 條之 1：洪孟楷委員等 18 人及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提案毀損或無端理由關閉消防安全設備罰金刑責及無正當理由關閉消防設備處分與增訂吹哨者條款，查刑法第 189 條之 1 已規定毀損保護生命設備罪，如發生該條所列態樣（如毀損消防安全設備），應可援引論處；另因疏忽、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或規則（如粗心大意關閉警報設備引他人傷亡）可適用刑法上之「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故現行刑法已有刑責，尚無需修正。至吹哨者條款，涉風險危害態樣多元，舉證困難及執法不易，且各直轄市、縣（市）已有府級 1999 及相關陳情系統等管道受理民眾檢舉，需審慎評估研議。

(三)結語

再次感謝委員之提案建議，針對本部所研擬之消防法，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議，全案原則通過，並於 12 月 11 日依會議紀錄裁示與行政院法規會協商確認體例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9 日

常務次長邱昌嶽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消防相關法案，今天謹分別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及本部提具之消防法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提案，共計 29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消防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消防法」部分：

本次修正 27 條，是消防法公布 36 年來最大幅度調整。茲因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有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重要規範，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復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防焰性能認證管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申請火災證明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定由相關子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又為簡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保障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使用安全，使各項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並因應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等，有必要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等規定之罰責，並賦予第一線同仁勒令停工之公權力，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回應社會輿論，就委員提案部分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1. 王美惠委員等 19 人、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具第 7 條及第 38 條修正草案，將「裝置」修改為「測試」以符實務態樣部分，本部原則同意。
2. 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提具第 9 條修正草案，明訂歇業或停業場所仍須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另為簡政便民授權增訂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檢修申報，該條業由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決議消防法第 9 條行政院版條文第 1 項第 2、3 款文字予以修正，餘文字不變，並於 5 月 11 日由總統公布。
3.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就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部分，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版本大致相同。因院版條文較為明確且周延全面，建議仍以院版條文為主。
4. 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蔣萬安委員等 21 人、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萬美玲委員等 17 人、葉毓蘭委員等 16 人、林俊憲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具第 37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另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提具第 40 條修正草案，就特定場所違反消防法相關規定直接處罰或提高罰則部分，本部原則同意，因院版條文較為明確且周延全面，建議仍以院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1. 民眾黨黨團提具第 6 條修正草案，增訂「設備狀況即時回報」部分，為避免業者私自關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地區警報音響，本部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修正「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增列地區警報音響裝置應具有未定位或關閉時強制

啟動之機制及功能。另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官學界研商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現有消防能量及遠端訊號控制穩定度及成本效益等，不宜於各類場所全面比照辦理，宜由地方政府先行試辦後，再研議評估於全國施行之妥適性。

2.陳超明委員等 16 人提具第 7 條修正草案，暫行人員執業權部分，本部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及 7 月 30 日召開會議，各公會團體仍堅持不同立場，考量暫行人員執業時限經推估尚有 6 年以上，爰維持現行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暫行人員規範，暫不予以修正。

3.湯蕙禎委員等 18 人提具第 7 條修正草案，將「裝置及檢修」修訂為「查驗及檢測」部分，因現行「裝置」定義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裝置：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為符合實務態樣，故行政院版將「裝置」之名詞修正為「測試」；至「檢修」部分消防專技人員已執行多年，尚無爭議，不宜冒然更動為「檢測」，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

4.時代力量黨團提具第 13 條修正草案，定明管理權人責成防火管理人依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公開消防防護計畫部分，因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義務已含括於第 13 條第 1 項；另因消防防護計畫涉及圖說及聯絡電話等個人隱私，故不建議公開。

5.民眾黨黨團提具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違反防火管理吹哨者條款部分，查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考量違反防火管理規定態樣多元，舉證困難，地方代表皆表示執法不易，且消防法第 15 條吹哨者條款係考量儲存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將影響消防人員冒險救災而訂，與防火管理情形不同，不宜貿然推動。另違反防火管理規定，已有府級 1999 專線等多元陳情管道受理民眾檢舉在案，建議無須增訂。

6.陳明文委員等 21 人提具第 25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消防主管機關應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投入資源協助同仁治療心理創傷部分，因消防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考試院及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已訂有相關規範，建議無須增訂。

7.民眾黨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8 人及陳超明等 16 人提具第 35 條修正案，將消防設備之「維護」修改為「維護並維持正常運作」部分，因「維護」即有維持正常運作之意涵，故尚無需修正。

8.洪孟楷委員等 18 人及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提具第 35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毀損或無端理由關閉消防安全設備之罰金與刑責，並增訂吹哨者條款部分，因刑法第 189 條之 1 已規定毀損保護生命設備罪，如發生該條所列態樣（如毀損消防安全設備），可援引論處；另因疏忽、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或規則（如關閉警報設備致他人傷亡）可適用刑法上之「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已有現行條文能爰引；至吹哨者條款，涉風險危害態樣多元，舉證困難及執法不易，且

已有府級 1999 專線等多元陳情管道受理民眾檢舉在案，建議無須增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

112 年 5 月 1 日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等相關法案，今天謹分別就 111 年 5 月 19 日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後，大院委員提案 3 案建議修正及本部提具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提案再予以說明。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消防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消防法」部分：

(一)原則同意部分：

湯蕙禎委員等 18 人提具第 7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後段增列「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通過施行日後起算五年為止。」，查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定量人數期限之考量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 9 點採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滿 5,000 人為基準，經統計推估消防設備士人數預估 5 年內達上開人力，原則同意，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1.湯蕙禎委員等 18 人提具第 7 條修正草案，將「裝置及檢修」修訂為「查驗及檢測」部分，因「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三、裝置：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四、檢修：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為符合實務態樣，行政院版已將「裝置」之名詞修正為「測試」；且「檢修」為消防法第 9 條名詞，為與其他條文內容一致性，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2.呂玉玲委員等 16 人提具第 11 條修正草案，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防焰物品，第 11 條立法係為抑制微小火源產生，增加人員逃生時間為主，且本部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業依原條文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公告戲院等高危險性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防焰物品，並滾動修正，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

〔二〕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內政委員會繼續審查「消防法」修正草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307 號政府提案第 17832 號）

草案明定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重要規範，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復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防焰性能認證管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申請火災證明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定由相關子法提升至法律位階。此外，該草案簡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保障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使用安全，使各項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並因應近來老舊大樓嚴重火災事件，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等規定之罰責，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本院尊重以上消防專業之政策決定。惟，其中該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所謂「按次」之次數（行為數）應如何認定？是否增列第 1 次處罰後，按次處罰前應「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同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同草案第 40 條第 3 項）等要件，以明確按次處罰之構成要件及區分各該次數（行為數），使受處分人對於處罰有所預測，並達到督促其改善其行為之效果，建請酌參。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4652 號）

1.草案第 35 條：

(1)現行條文「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所稱「維護」，似應涵蓋「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草案擬修正法條用語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並維持正常運作…」，以資明確，本廳予以尊重。

(2)另本條擬就現行規定之法定刑，調高其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及得併科罰金之數額，事涉刑事政策決定，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然調高後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似與刑法一般刑度體例有所未合，建請斟酌。

2.草案第 35 條之 1：

本條處罰之行為態樣「毀損…消防安全設備或…火災警報器或致令不堪用」，屬毀損罪之特別規定，兼有抽象危險犯之性質，尚未發生實害（與第 35 條加重結果犯之情形有別），草案所擬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是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三)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4681 號）

草案第 35 條：現行條文「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草案擬修正法條用語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啟用…」，以資明確，本廳予以尊重。另本條擬就現行規定之法定刑，調高其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及得併科罰金之數額，事涉刑事政策決定，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然調高後之法定刑為「兩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似與刑法一般刑度體例有所未合，建請斟酌。

(四)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4819 號）

草案第 35 條：與前述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所擬具草案第 35 條規定大致相同（僅罰金數額有別），意見同前所述。

(五)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條文草案」（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7042 號）

草案特別關注第一線消防人員目擊毫無遮掩之火災慘劇，可能導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後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之職業傷害，嚴重影響職業與社交功能，為維護消防員心理健康，應建立心理輔導制度，辦理心理輔導課程，幫助參與救災的消防人員有適當管道紓壓，爰於於第 25 條之 1 明定：「消防主管機關應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投入資源，協助因災害搶救導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消防人員，治療心理創傷。」特別保障消防人員之心理健康，並採取積極之措施，踐行憲法維護人民健康權之意旨，本院深表感佩。

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本件「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會業務有關者，係電信事業應設置報案電話設施；另鑑於消防機關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需要，且因應天然與人為災害規模及持續時間具複合性及延續性，需具相對彈性資料追跡及分析時間，於災害發生後強化定位受困者最後位置，以利爭取救災黃金時間，爰修正消防法第 18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

案電話設施。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修正草案第 18 條說明第 1 點：「……配合『電信法』規定修正為……。」，應為「電信管理法」，此點說明建議配合修正。

另修正草案第 18 條說明第 3 點：「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立法體例，……」經查精神衛生法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三讀，第 33 條規定移列至第 51 條規定，此點說明建議配合修正。

建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於消防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3 項增加「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或保存之資料為限」等文字。

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51 條修正說明第 2 點：「有關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之定位資料，為受調閱個案最後之定位位置。而有關機關向電信事業調閱相關資料時，應予支付費用」，建議於消防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修正說明第 4 點，亦增加「有關機關向電信業者調閱相關資料時，應予支付費用」等文字，以為周全。

以上建議，請各位委員指教。

五、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11 年 5 月 19 日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112 年 5 月 1 日及 15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因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有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之必要，並應將消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定由相關子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及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等規定之罰責，並賦予第一線執勤人員勒令停工之公權力，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回應社會輿論，爰經審慎研商，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112 年 5 月 1 日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增訂第十五條之五、增訂第十五條之六、第十八條、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三、增訂第四十二條之四、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五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提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四)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同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各場所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以使其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皆應能立即啟動，確保各項功能正常，以因應火災時緊急應變使用。

為確保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皆應能立即啟動，確保各項功能正常，以因應火災時緊急應變使用，請內政部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要求各類場所管理權人確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請各消防機關加強檢查。

112 年 5 月 15 日

(一)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二)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台灣民眾黨團擬具
時代力量擬具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第28477號）
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
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
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
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21人擬具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
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第24682號）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第24682號）
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
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
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
委員王美惠等21人擬具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
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消防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21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第24682號）	委員羅美玲等17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時代力量擬具條文 委員湯蕙禎等18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17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16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16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9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16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21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第28477號）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與其他有關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須個案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其他現行防火管理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其他現行防火管理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其他現行防火管理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除施工及維修外，不得關閉及影響其使用；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防間添傳於施工或其他狀況將消防安全設備關閉，消防查核時再打開之作法，以規避主管機關之查核，另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所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顯示主管機關應於科技允許之情形下，檢討消防安全設備狀況即時回報之標準與場所設置種類，避免消防安全設備已設置卻未啟用或關閉之情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避免管理權人任意關閉及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導致災難發生，除施工及維修外，消防安全設備應不得關閉及影響其使用，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定。 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

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	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		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湯蕙禎等18人提案：**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查驗、檢測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查驗、檢測，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	**委員陳超明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除本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第28477號）：**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	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裝置」修正為「測試」。鑑於現行「裝置」之定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同，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由多數人施作，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施作不可，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電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規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裝置」修正為「測試」。鑑於現行「裝置」之定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同，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由多數人施作，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施作不可，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電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規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通過施行日後起算五年為止。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裝置」修正為「裝置及測試」。現行「裝置」定義見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裝置：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盡相同。為明確起見，應修正為「查驗」加上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及「自來水法」及「電業法」規範，自來水管承裝商及	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電器承裝業或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其領有證書類別，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具有六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			

電器承裝業得依前開法令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符合實務態樣，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解決多年以來，各方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是否已達定量人數」爭議起見，擬新增「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後五年為止。」以五年為期限之落日條款，以消弭爭議。 三、原條文之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全國 7,310 家電器承裝業、3,847 家自來水管承裝商者係分別依據「電業法」、「自來水法」之規定登記設立，並將偏經考試及格之水管、電氣相關類科之技術士（或電匠）41,950 人及工程現場施作（含勞安、工程品管）等人員 9 萬 2 千餘人，總計高達 13 萬 4 千餘人，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與檢修，特別在建築物中有關水管、消防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與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施工完成後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交由消防設備師（士）或該得該項資格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 　　開業建築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集合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一、六層以上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地板

人員簽證報驗，數十年來對落實、提升消費者消防公共安全，成效顯著，但從近日重大火災公安事件可知，消防實務人員維持一定之量能，有其必要性，惟迄今消防專技人員執業人數全國合計僅 689 人（消防設備師 181 人、消防設備士 508 人），尚有未足，尤其是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無執業之消防設備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無執業之消防設備士，無法滿足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需求，實有必要將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建立前後，具實務整合執行設計、監造業務者及依據「電業法」及「自來水法」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施作者，予以明文入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部分條文依照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屬電機技師執業範圍之條文，顯見應依專業分工精神，應將消防安全設備涉及電機技師業務範圍者，交由電機技師辦理，又參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一條之現況立法精神，爰增列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涉及電機技師執業範圍者，應交由執業電機技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電器承裝業或自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申請範圍實遵二層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人員管理辦法。

第二項至第四項人員應每三年接受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相關之講習二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來水管承裝商辦理。」，以符實際。

二、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時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在此之前，原已由建築師執業之建築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或由電機技師執業之消防設備相關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及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之設計、監造部分，該業務當時既係其等固有業務範圍，該建築師或電機技師自可信賴其有該項執業權；而為使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得以銜接及過渡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機械工程科技師、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電機工程科技師、工業安全科技師、環境工程科技師、結構工程科技師及已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消防職類三種以上乙級技術士者，執行迄今已逾二十四年，該等執業人員具備一定之執業技能，其等具有六樓以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之既得權自應受相當之尊重。惟其等執業與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關係至鉅，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復與時精進，為兼顧公共利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11 號解釋、技師法「各科技師

執業範圍」有關「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但書「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及其備註「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之規定，增列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對於就此設計業務具有相當經驗者之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以近年通過立法之「不動產估價師法」、「國土測繪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為例，均有考慮到原有工作者之權利；例如「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師依建築師

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地政士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因此對於本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消防設備師證書核發前已執業之電機技師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者，其等既得權予以保護，具有正當性。

三、民國六十五年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其設備與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為落實上開規定，有關機關基於技師法之授權，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布之

「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有關機關為考量分業當時社會需求及結構工程技師人數之不足，於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中，結構工程科加註「在尚無適當數量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負責辦理」。八十年四月十九日新修訂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工程科備註欄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係對於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以前取得土木工程技師，而於其得執行建築物結構設計業務期間（包括至七十六年暫由土木技師負責辦理期間），復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兼顧尊重其既得權之規定。此一「土木工程技師」與「結構工程技師分科」案例，皆有執業資格暫行規定，其相關政策形成過程與本案極為類似，足以做為參考，併此敘明。

四、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

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且建築法第十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另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規定，綜觀「建築技術規則」篇幅，其「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中皆訂有消防設備相關章節及條文，因此開業建築師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其法源依據甚為明確。再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七十七條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訂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皆明定為開業建築師的工作範圍，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開業建築師得繼續從事五層以下、住宅或規模一定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

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以符合實際需求，避免增加消費者負擔。

五、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依序移列為第六項與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參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增列第八項規定建築師、電機技師及暫行執業人員每三年皆應完成之專業訓練時數，強化渠等確保消防安全之專業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裝置」修正為「測試」。鑑於現行「裝置」之定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同，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由多數人施作，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施作不可，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電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規從事消防

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爰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刪除「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等文字，並將末句「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三、增訂第三項。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裝置」修正為「測試」。鑑於現行「裝置」之定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同，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由多數人施作，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施作不可，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電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規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並承攬之，為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爰

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本法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暫行人員制度已實施約二十八年，消防設備人員已近運作需求人數，評估再三年即達定量人數，為使暫行人員有更充裕之緩衝，以五年為落日期日；另消防法規歷年來因應社會發展及災例多次修正，及綜合暫行人員與執業電機技師、開業建築師等團體之意見，基於提高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回歸消防技術專業，簡化小規模場所、簡易室內裝修之審查程序與社會期待，參採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非系統式簡易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檢修之精神，明定簡易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得由前述技師與建築師執行本條第一項之業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一)現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複查之規定列為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場所增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師檢修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士或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二款專業機構辦理消防設備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	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之規定。(二)為期明確周妥，並配合現行消防業務權責分工，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修正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爰場所所在地位於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轄區範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者，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三)序文增訂規定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藉以明確各類場所實際使用狀況無論是否具營業事實，管理權人皆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強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及公共安全。另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若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爰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	專業機構辦理定期檢修；另第三款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七條之三之三及消防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該類設備種類十分簡單，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爰予納入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之規定。		

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	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備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	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	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	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供儲存、販賣、製造或處理危險物品達一定數量以上之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及檢修,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所稱一定數量以上之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及檢修,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設置、維護及檢修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	恢復使用前,得免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物有任一場所恢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併予敘明。 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第二項增訂授權事項。 三、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內涵,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為符法律授權明確增訂授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撤銷」之授權規定,係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撤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無須於本法另為授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臚明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目前檢修後之結果,惟多有檢而不修、單純將檢查結果報請備查之狀況,致增加消防機關複查之人力耗費。為促使管理權人適時委託檢查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應使其於消防設備檢修完竣

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 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 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 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竣工使用前，得全部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第一項 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彩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 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後，始得將檢修完竣之結果送消防機關備查，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現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複查之規定列為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場所增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定期檢修；另第三款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七條之三之三及消防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該類設備種類十分簡單，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爰予納入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之規定。 (二)為期明確周妥，並配合現行消防業務權責分工，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修正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爰場所所在地位於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轄區範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者，則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三)序文增訂規定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藉以明確各類場所實際使用狀況無論是否具營業事實，管理權人皆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強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及公共安全。另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若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爰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物有任一場所恢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併予敘明。 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第二項增訂授權事項。 三、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內涵，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為符法律授權明確增訂授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撤銷」之授權規定，係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		
機關定之。		

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無須於本法另為授權。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現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複查之規定列為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場所增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定期檢修；另第三款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七條之三之三及消防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該類設備種類十分簡單，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爰予納入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之規定。

(二)為期明確周妥，並配合現行消防業務權責分工，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修正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爰場所所在地位於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轄區範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者，則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三)序文增訂規定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藉以明確各類場所實際使用狀況無論是否具營業事實，管理權人皆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強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及公共安全。另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若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爰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物有任一場所恢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併予敘明。

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第二項增訂授權事項。

三、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內涵，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為符法律授權明確增訂授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撤銷」之授權規定，係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無須於本法另為授權。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 號）：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現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覆查之規定列為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場所增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定期檢修；另第三款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七條之三之三及消防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該類設備種類十分簡單，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爰予納入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之規定。

(二)為明確周妥，並配合現行消防業務權責分工，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修正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爰場所所在地位於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轄區範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位於直轄市、縣（市）

政府轄區者，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三)序文增訂規定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藉以明確各類場所實際使用狀況無論是否具營業事實，管理權人皆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強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及公共安全。另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若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爰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物有任一場所恢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併予敘明。

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第二項增訂授權事項。

三、另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若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爰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

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三項。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物有任一場所被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併予敘明。 四、增訂第四項就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內涵，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五、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為符法律授權明確增訂授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撤銷」之授權規定，係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無須於本法另為授權。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建築物使用防焰物品可於火災時增加救援之黃金時間，降低憾事發生機率；現行法規僅就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要求使用防焰物品，顯有立法疏漏。 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二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							

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事涉公共安全，允應立法要求其使用防焰物品。 四、依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二)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三)觀光旅館、旅館。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第三項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修正，鑑於目前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之

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防焰性能認證之申	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防焰性能認證之申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業者眾多，為有效管理防焰性能認證廠商，並提升國內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產業水準，經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五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採有效運用民力參與防焰性能認證之機制，爰第一項定明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之能力，合格者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取得該證書者方具有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之資格。另因專業機構辦理之認證非屬行政委託，其認證過程動支之人力、設備、場地與經費，均由專業機構負擔。 二、為有效運用民力，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無相關經費建置專責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經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五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爰第二項前段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辦理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性能試驗，經試驗合格之產品，方具有附加防焰標示之資格；後段定明試驗項目、方法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標準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對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且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確保	

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證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註銷、延展、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申領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證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註銷、延展、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申領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製作及核(換)發、第二項所定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該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專業機構及試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	其防焰性能之品質。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防焰性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五、考量認證及試驗業務，係嚴商基於私法關係，依其需求自主申請之性質，非公權力之執行，認證或試驗所需費用應由申請認證或試驗之廠商自行負擔，並向具一定資格之專業機構、試驗機構支付，無涉政府規費收繳事項，爰第五項定明辦理防焰性能認證、申領防焰標示及防焰性能試驗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自行向各該機構繳納。又該等機構依據其申請登錄之業務範圍，執行認證或試驗業務，並以機構名義發給認證證書或試驗報告書，其認證或試驗連作所需經費皆由辦理認證或試驗所得支應，相關收入尚無應予繳庫問題，併予敘明。 六、為確保專業機構或試驗機構確具足以辦理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製作及核發或防焰性能試驗等技術作業及能力，爰參照商品檢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業機構及試驗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管理權人應實成防火管理上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前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前二項消防防護計畫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前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前二項消防防護計畫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前項二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前二項消防防護計畫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	**行政院提案：** 一、因建築物用途已趨多元複雜，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其收容人員大多為避難弱者，為確保防火安全，是類場所無論面積大小皆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然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養機構，指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有鑑於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建築物範圍大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爰將第一項有關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末二句移至第四項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內涵，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將配合修正。 三、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三項，以彰顯其重要性。 四、第一項有關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核備及執行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第三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併納入規範及酌修文字。另由於消防防護計畫係由防火管理人就其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及用電使用情形，規劃其員工執行平時自主防火安全檢查；並依場所組織人力就其白天、夜間及假日上班等人員予以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訓練，以提升場所自主整備及應變能力；且消防防護計畫因其場所人員異動或設備設施等改變時，皆須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其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更合理可行。因此，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之始，為場所內人員較瞭解其是否合理可行，消防人員為該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執行後，於平時消防檢查至現場評估方能確認其執行情形，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	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	，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非屬集合

五、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所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係針對有二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又第二項規範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含括使用用途單一之集合住宅，考量其用途單純、居住之人員多熟悉居住之空間，且易於避難逃生等特性，爰修正排除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需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另為明確區分應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爰予分款規定之。

六、鑑於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業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推動自身場所之防火管理業務，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須以整體建築物之防火管理及避難訓練為考量，惟其規劃之內涵大致相同，為避免防火管理資源浪費，並透過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與執行，擴大防火管理制度之推動成效，爰增訂第六項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中有非屬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防火管理人必須為管理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	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依前項規定協議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時，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消防機關或其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資	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依前項規定協議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時，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消防機關或其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資	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	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發（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	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訓練項目、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後十五日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訓練項目、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後十五日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發（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
				或監督層次之人員；又為提升防火管理人素質，爰將防火管理人之訓練，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另有關防火管理人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均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增訂第八項定明主管機關施予訓練之項目、時數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九、增訂第九項定明登錄之專業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十、第三項移列為第十項，並配合增訂第六項共同防火管理人規定，定明管理權人應於遴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有關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現行法條規範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另定消防防護計畫。然消防防護計畫為防火管理之重要依據，應將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之態樣，規範於實體法內，建立明確之規範原則。爰將相關條文移至本條第二項，並明確規定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消防防護計畫，應報請消防機關另行核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考量防火管理人之遴選、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及

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遷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同防火管理人遷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遷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報請消防機關核備，與防火管理人依據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業務有問，官分項規定；又為使公眾或相關人員知悉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消防防護計畫有公開揭示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 二、原第二項、第三項項次順延。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二項，以彰顯其重要性。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納入規範，且為建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爰將「核備」修正為「備查」，消防機關知悉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訂定後，派員實地安全檢查，並透過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方式，檢視消防防護計畫合理性，以符合防火管理實施現況。 四、第四項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係針對有二個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現行條文規範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含括使用用途單一之集合住

宅，考量其用途單純、居住之人員多熟悉居住之空間，且易於避難逃生等特性，爰修正第四項排除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需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另為明確區分應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爰以分款規定之。

五、鑑於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業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推動自身場所之防火管理業務，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需以整體建築物之防火管理及避難訓練為考量，惟其規劃之內涵大致相同，為避免防火管理資源浪費，並透過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與執行，擴大防火管理制度之推動成效，爰第五項增列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中有非屬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六、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防火管理人必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另為提升防火管理人素質，爰將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之登錄，修正為由消防機關或其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有關防火管理人定期接受講習之規定，均提升至法律位階，增列為第六項規定。

七、增訂第七項定明登錄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相

關事項之授權辦法。

八、第八項定明管理權人應於遷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十五日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二項，以彰顯其重要性。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納入規範，且為建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爰將「核備」修正為「備查」，消防機關知悉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訂定後，派員實地安全檢查，並透過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方式，檢視消防防護計畫合理性，以符合防火管理實施現況。

四、第四項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係針對有二個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現行條文規範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含括使用用途單一之集合住宅，考量其用途單純、居住之人員多熟悉居住之空間，且易於避難逃生等特性，爰修正第四項排除地面樓

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需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另為明確區分應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爰以分款規定之。

五、鑑於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業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推動自身場所之防火管理業務，誰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需以整體建築物之防火管理及避難訓練為考量，惟其規劃之內涵大致相同，為避免防火管理資源浪費，並透過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與執行，擴大防火管理制度之推動成效，爰第五項增列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中有非屬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六、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防火管理人必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另為提升防火管理人素質，爰將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之登錄，修正為由消防機關或其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有關防火管理人定期接受講習之規定，均提升至法律位階，增列為第六項規定。

七、增訂第七項定明登錄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之授權辦法。

八、第八項定明管理權人應於遴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十五

日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一、因建築物用途已趨多元複雜，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其收容人員大多為避難弱者，為確保防火安全，是類場所無論面積大小皆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然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養機構，指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住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有鑑於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建築物範圍大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爰將第一項有關應選用防火管理人實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末二句移至第四項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內涵，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將配合修正。

三、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三項，以彰顯其重要性。

四、第一項有關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核備及執行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第三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併納入規範及酌修文字。另由於消防防護計畫係由防火管理人就其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及用電使用情形，規劃其員工執行平時自主防火安全檢查；並依場所組織人力就其白天、夜間及假日上班等人員予以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訓練，以提升場所自主整備及應變能力；且消防防護計畫因其場所人員異動或設備設施等改變時，皆須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其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更合理可行。因此，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之始，為場所內人員較瞭解其是否合理可行，消防人員為該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執行後，於平時消防檢查至現場評估方能確認其執行情形，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

五、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所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係針對有二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又第二項規範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含括使用用途單一之集合住宅，考量其

用途單純、居住之人員多熟悉居住之空間，且易於避難逃生等特性，爰修正排除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需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另為明確區分應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爰予分款規定之。

六、鑒於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業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推動自身場所之防火管理業務，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須以整體建築物之防火管理及避難訓練為考量，惟其規劃之內涵大致相同，為避免防火管理資源浪費，並透過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與執行，擴大防火管理制度之推動成效，爰增訂第六項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中有非屬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防火管理人必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又為提升防火管理人素質，爰將防火管理人之訓練，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另有關防火管理人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均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增訂第八項定明主管機關施予訓練之項目、時數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九、增訂第九項定明登錄之專業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十、第三項移列為第十項，並配合增訂第六項共同防火管理人規定，定明管理權人應於遷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四為：

「四、第一項有關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核備及執行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第三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併納入規範及酌修文字。另由於消防防護計畫係由防火管理人就其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及用電使用情形，規劃其員工執行平時自主防火安全檢查；工程期間有停止或縮著影響消防安全設備機能之必要時，應儘量安排於非營業時間施工；並依場所組織人力就其白天、夜間及假日上班等人員予以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訓練，以提升場所自主整備及應變能力；且消防防護計畫因其場所人員異動或設備設施等改變時，皆須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其場

所消防防護計畫更合理可行。因此，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之始，為場所內人員較瞭解其是否合理可行，消防人員為該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執行後，於平時消防檢查至現場評估方能確認其執行情形，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因應火災發生狀況之判斷及應變能力，結合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有效監控火災發生狀況，以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爰參照日本東京都火災預防條例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所定服勤人員之初訓及複訓辦理方式，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訓練模式，由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 四、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施予訓練之項目、時數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五、第三項定明登錄之專業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六、第四項規範服勤人員於遴用或異動後一定期限內，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瞭解服勤人員之執勤情形，俾利確認其是否接受訓練。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之一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								

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不予採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法部分規範係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權限，考量可能有隱匿情事難以透過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人民發現第十三條規定						

消防法檢發現，因此新增揭弊者條款，鼓勵內部人舉發，並責成中央主管機關訂獎勵、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之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違反本法及其他消防法令規定時，得向主管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檢舉人如為勞工，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檢舉，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於接獲勞一項檢舉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於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期間，既有之消防防護計畫未必得完全適用，故於施工前，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爰為第一項。 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有公眾出入，若於消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時發生火警，可能導致嚴重傷亡，故有限於非營業時間施工之必要性，爰為第二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前項情形，致消防安全設備停用
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人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之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者，應於非營業時間施工。		第十五條之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	**行政院提案：** 一、為執行用戶供氣安全檢測事項，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零售業者之簡稱酌修文字。 二、因業務管理需要及依法律授權明確原則，修正第二項定明零售業者應備置相關資料之建置、保存及申報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三、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有關安全技術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應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登錄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	資料。 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	二年，以備查核。

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與第二項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俾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三、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前，即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以利工程之順利進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第二項參照建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定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申請使用執照，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第一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 五、第三項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儲槽完工檢查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符法律保留原則；至所稱專業機構，指得辦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之專業機構。另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檢

物品之儲槽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儲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公告生效前已設置之儲槽，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儲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公告生效前已設置之儲槽，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	查，係於儲槽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專業機構先行進行檢查，確認完整性無虞後，提供主管建築機關及主管機關作為准駁依據，其非以專業機構之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而係於協助行政機關完成公共任務，屬行政助手性質，併予敘明。 六、現行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於完工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後，並無後續定期檢查之規範，為確保此類儲槽之安全，爰參照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儲槽定期檢查相關規定。至「一定規模以上」，參照內政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規定，以公告方式定之。另有關既設儲槽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檢查之落日條款，係參考經濟部石油管理法授權訂定之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美國石油協會（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制定之 API653（Tank Inspection, Repair, Alteration,and Reconstruction）6.4.2 Inspection Intervals 有關油槽內部定期檢查年限之規定訂定之。 七、第五項定明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之檢查項目、合格基準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第三項　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設備器具、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設備器具、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　達一定規模應實施定期檢查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定期檢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之六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有關保安監督人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又考量公共危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之六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								

、其內容將參考內政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及國內外儲槽定期檢查相關規範（如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美國石油協會API 653等）。

八、第六項定明經許可檢查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之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資格、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另定有定期檢查規定者，宜優先適用其規定辦理，爰為第七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	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	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維護、自主檢查及安全管理等事項，應由具備專業知識之人員執行處理，故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應由管理權人遴用保安檢查員，以執行第一項序文場所之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並分別於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其與保安監督人訓練及異動應報備查之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辦理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之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四、現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其管理權人可能需同時遴用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並分別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考量防火管理人如經訓練合格具有保安監督人資格，得由同一人兼任保安監督人，爰定明第五項。 五、另考量消防防護計畫係就整棟區之防火管理事項規範之，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可能僅為棟區之一部分，有關消防防災計畫之訂定，亦以該公共危險物品區域範圍為主；故如消防護計畫已納入棟區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防災管理事項，管理權人得免再依第一項規

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員備第二項所定保	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員備第二項所定保		定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爰定明第六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第十八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所定「電信機構」配合電信法規定修正為「電信事業」；「報警專用電話設施」修正為「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並列為第一項。 二、隨著科技進步，民眾向主管機關報案愈趨多元化，知有火警、災害、人命須救助或緊急救護情事者，可透過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傳送報案簡訊、使用網路報案軟體或至消防隊現場報案等方式向主管機關報案，惟不論採取何種報案方式，均不得謊報或無故撥打報案電話，以避免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被佔線或浪費救災、救護及搜救之資源，爰增訂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 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 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							

緊急救護伍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二項。

三、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立法體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三項所定「通信紀錄」，指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此係考量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強化定位受困者最後位置，以利爭取救災黃金時間；另鑑於天然與人為災害規模及持續時間具複合性及延續性，遂需具相對彈性資料追跡及分析時間，惟應限縮於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個人相關資訊」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等用戶或電信使用人申請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等；第四項規定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一、現行條文所定「電信機構」配合電信管理法規定修正為「電信事業」；「報警尋用電話設施」修正為「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並列為第一項。

二、隨著科技進步，民眾向主管機關報案愈趨多元化，如有火警、災害、人命須救助或緊急救護情事者，可透過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傳送報案簡訊、使用網路報案軟體或至消防隊現場報案等方式向主管機關報案，惟不論採取何種報案方式，均不得謊報或無故撥打報案電話，以避免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被佔線或浪費救災、救護及搜救之資源，爰增訂第二項。

三、參考辦神衛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立法體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三項所定「通信紀錄」，指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此係考量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強化定位受困者最後位置，以利爭取救災黃金時間；另鑑於天然與人為災害規模及持續時間具複合性及延續性，遂需具相對彈性資料追跡及分析時間，惟應限縮於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個人相關資訊」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等用戶或

電信使用人申請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等；第四項規定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	**行政院提案：** 二、本條新增。 二、九十九年十月三日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嘉義塑膠二廠因熱媒油外洩引發火災，且台塑六輕近十年發生三十餘起漏逸或火災事件，相關公共安全問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因是類塑膠、石化等工廠之廠區面積廣大，蒸餾、精煉及摻配製程複雜，並以多棟廠房、工作建物及配管連接方式運作，製程中惹多易燃物質或危險物品，一旦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大量洩漏時，易擴大燃燒且不易撲滅，為免是類工廠延遲通報造成火勢擴大，影響公共安全，有必要課予其管理權人於上開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序文所定「漏逸」，指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非經正常之孔隙、裂縫或其他管道而使物質逸出，並與空氣接觸。 (二)第一款之場所業別，為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洩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 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 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 主管機							
（照行政院提案：案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洩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 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 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								

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編號一八一〇、一八四一、二二〇）之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第二款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之廠區，因作業場所規模較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設備繁多，且存有大量公共危險物品，故亦課予場所管理權人通報義務。至公共危險物品之管制量，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另上述以外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有必要授權主管機關依地區特性決定是否納入規範，爰併授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三、為避免主管機關前往石油煉製業等之廠區搶救時，該場所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人員之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 一、當重大死傷意外發生，消防人員往往第一時間抵達現場，目擊毫無遮掩的慘劇。因職責所在，救援當下他們會暫拋自身安危與害怕，全力搶救。然而，從第一線退下後，腦中不斷浮現恍
（不予採納）							**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消防主管機關應建立心理輔導機制，並投入資源，協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申請前項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範圍、資格限制、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申請前項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範圍、資格限制、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助因災害搶救導致權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消防人員，治療心理創傷。	目驚心的災難畫面，可能導致他們權患「創傷後壓力症後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 二、PTSD對消防人員而言是一種職業傷害，會嚴重影響他們的職業與社交功能。為維護消防員心理健康，應建立心理輔導制度，辦理心理輔導課程，幫助參與救災的消防人員有適當管道紓壓。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申請火災證明及該證明內容之規定，係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因事涉人民權益，爰提升位階納入本法規範。 三、為利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及申請涉自身之火災相關資訊，爰定明第一項得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規定。 四、第二項授權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範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委員洪孟楷等18人提案：** 一、特新增「維持正常運作」入修正條文中，以作為規範管理權人之內容，盼得完善現行法令未盡之處。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洪孟楷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			**委員陳超明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				

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並維持正常運作，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啟用，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維護或維持正常運作，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有違本條而致人於死者，調高最低刑度自一年以上修正為三年以上；所得併科之罰金額度，將最高五百萬元以下調高為最高七百萬元以下。 三、致重傷者，調高最低刑度自六個月以上修正為一年以上；所得並酌之罰金額度，將最高二百五十萬元以下調高為最高五百萬元以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近年因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負起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或維護職責，或僅於檢查時啟用設備，致火災發生後造成重大傷亡，爰增列啟用設備態樣與加重處罰規定，以資警惕。 二、本條違法行為屬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造成人命傷亡之處置措施，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新增「維持正常運作」，規範管理權人應維持消防安全設備或火災警報器之正常運作，維護公眾安全。 二、有違本條而致人於死者，調高最低刑度自一年以上修正為三年以上；得併科之罰金，提高為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三、致重傷者，調高最低刑度自六個月以上修正為一年以上；得併科之罰金，提高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違反之處罰規定。 三、為避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場所於發生災害時，因管理權人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造成火勢擴大，致引起後續環境污染、鄰近居民恐慌與生活不便，甚至必須撤離或安置等問題，而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第一項定明對未立即依規定完成通報之管理權人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高額罰鍰，以達嚇阻之效。 四、為避免主管機關前往石油煉製業等之場所搶救時，該場所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爰第二項定明對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或行為人為裁罰對象，則視管理權人對行為人是否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以及管理權人是否已盡排除行為人所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人、車或裝備進入場所之責任等各項主、客觀情形而定，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五十六條罰鍰額度，定明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罰責。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二為： 「二、參考精神衛生法第八十三條罰鍰額度，定明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罰責。」
（不予採納）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毀損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或同條第四項所定之場所火災警報器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或同條第四項所定之場所火災警報器之毀損防範，定有對於毀損或致令不堪用者之人員問責內容。 **審查會：** 不予採納。

		遂犯罰之。						
（不予採納）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4682 號）：** 第三十五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關閉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中之警報設備，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查獲後三年內再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發現疑有前項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前項之行為。 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規定檢舉之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應予保密；其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4682 號）：**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KTV、電影院、旅館、商場、長照機構等甲類場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分類），一旦發生火災往往傷亡嚴重。雖然目前法規強制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惟若管理權人僅官方事，將消防設備中之警報設備故意關閉，一旦發生火災，易造成不可挽回之憾事。目前消防法規中針對故意關閉者並無規範與罰則，故新增罰則規範，並針對再犯者加重處罰。 三、又因故意關閉消防安全設備中之警報設備者往往是管理權人且難以透過消防安檢時發現，因此新增吹哨人條款，增設獎勵措施並電名保護，鼓勵內部人舉發。 四、職是，爰提案修正「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針就故意關閉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中之警報設備者，與經查獲後三年內再犯者，明訂罰則。另增吹哨人條款，鼓勵內部人舉發。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電話。 二、不聽從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電話。 二、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消防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作業順遂及確保公共安全，爰修正序文，提高罰鍰額度。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電話。 二、不聽從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備之使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依第六條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備之使用。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	**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前項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前項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前項違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前項違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前項違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因違反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維護規定或防焰物品使用等規定，於發生火災事故時，常造成人民財產、身體及生命之莫大危害，為使實罰相當，乃提高違反相關規定所處之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就場所是否供營業使用分別規定其罰責，另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屬供營業使用之場所有違規行為，增訂得逕予處罰之規定。 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考量消防安全設備於不同規模大小及複雜度之建築物內，有不同數量及裝置位置之要求，宜賦予較為彈性之裁罰空間，俾利主管機關於個案裁罰時，得選擇最適當之罰鍰額度，爰提高妨礙、規避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之罰鍰額度。 **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 21 人提案：** 一、查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或防焰物品使用有違規情形，現

行不區分情節輕重，主管機關於檢查發現後，應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經通知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始得科處罰鍰。 二、因實務運作限期改善時間過長，倘業者提出展延需求，得再延期一個月改善，改善複查不過才能處罰。現行程序不區分違規情節輕重，一律限期改善之結果，耗時費日，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工作負擔，對於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未周延。 三、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除加重罰鍰金額，並增訂第二項明定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並得直接處罰管理權人，以有效促使管理權人遵守消防法令，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查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於處理注意事項附表一、二、六之規定，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然對於情節重大之情形，因無法直接開罰，需先開限期改善勸導單，期間有發生意外之虞。顧見限期改善無法有效促使場所管理權人重視改善並防免改善期間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	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依前項罰鍰處罰管理權人；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甲類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違規情節重大，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前兩項之處分，主管機關應依場所種類分級訂定裁罰基準。	規情節重大，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意外發生之處，爰刪除相關規定。 二、為避免消防安全之情節重大情形造成立即性損害，爰刪除處罰鍰後始得停業之處分規定，使防火安全能即時性提升。 三、為使場所管理權人重視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提高全民防火意識並提高救災警覺，特提高第三十七條行政罰則。同時針對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之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提高罰則，以確保，以加強防災應變能力。 四、本項新增，考量場所規模及種類不同，主管機關應依場所種類分級訂定裁罰基準。	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委員麗雪玲等 17 人提案： 一、因現行法規所訂之罰鍰上限過低，與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不成比例，爰修正罰鍰金額。 二、現行法規不論違規情節大小，皆先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始處其管理權人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因此為防止重大公共危險發生，並避免關閉消防系統設備致其無法正常使用、違規開啟安全門等人為因素流失，增修第二項屬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甲類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違規情節重大，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三、同謂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四、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規定之罰鍰金額偏低，且須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時始得處罰，致管理權人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多有稽延改善之情況，而難以達到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為有效遏止違規行為，爰刪除「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之要件，並適當提高罰鍰金額，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之處罰，既已刪除「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之要件並提高罰鍰，為避免情節輕法重之情況，並促使行為人主動改善，爰參酌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今（109）年 4 月 26 日發生台北市錢櫃林森店大火釀 5 死之憾事，經查發現造成如此重大傷亡事件的主

因之一為業者長期關閉消防警報器，而再依據消防署訂定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關閉消防警報器屬嚴重違規，然現行規定，即便是嚴重違規，仍無法直接開罰，使得業者容易有僥倖之心態。

二、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發現，我國 106 年至 108 年，各縣市政府針對有消防安全設備稽查違查情形，要求限期改善之件次共計 11 萬 819 件，而真正處以罰鍰的件次僅有 3,539 件，裁罰率僅有 3%，顯見現行規定根本沒有嚇阻之效，確實有修正的必要。

三、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條文，將最高罰鍰上限提高至五十萬元，並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直接處罰管理權人，且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情節重大與否主管機關得參照消防署訂定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作為依據。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一、110 年 10 月發生之城中城大火事件，造成 46 死、43 人受傷之嚴重死傷情形，是繼民國 84 年衛爾康餐廳大火以來，最嚴重的建築物火災事故，經盤點相關消

防法規，對於強化控管各項安全消防設備之裝設規範實有調整之必要。

二、修正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依場所供營業使用與否分別訂出罰則，將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九萬元。

三、原第一項條文後段文字酌做文字修正移至第二項，仍維持原條文針對屆期不改善得按次處罰之精神。

四、配合前述修正，將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文字內容不變。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法規不論違規情節大小，皆先通知限期改善後開罰，惟開罰規定所訂之罰鍰上限過低，與違反該規定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不成比例，導致情節重大者無較大金額上限可罰，顯示限期改善與罰鍰限度無邊止事故發生之即時改善，爰將最高罰鍰上限提高至十萬元。

二、為防止重大公共危險發生，並避免因業者僥倖心態致消防系統設備無法正常使用、違規狀況、人為因素疏失，爰修訂「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先行處罰後限期改善。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說明一為：

「一、因違反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維護規定或防焰物品使用等規定，於發生火災事故時，常造成人民財產、身體及生命之莫大危害，為要求管理權人應確實定期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確保消防安全設備隨時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及為使實罰相當，乃提高違反相關規定所處之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就場所是否供營業使用分別規定其罰責，另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屬供營業使用之場所有違規行為，增訂得逕予處罰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消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第四項酌作文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									

字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本條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本條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本條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本條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本條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本條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	**行政院提案：** 一、為加強取締違反防焰物品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銷售、設置或陳列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爰現行條文增訂按次處罰之規定列為第一項，並修正文字使處罰態樣明確。又實務運作依現行條文規定意旨，係以違法銷售、陳列或設置未經認可並附加防焰標示、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設備或防焰物品之義務主體為裁罰

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	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										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二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條　二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	**委員蔣萬安、張宮美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供營業使用場所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供營業使用場所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第四十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供營業使用場所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前段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處罰規定，並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考量場所特性，若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

之對象，非裁罰該義務主體所屬之銷售、陳列或設置人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百零四年度簡字第九十二號判決要旨參照），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現行銷售或設置人員、陳列人員等文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定明有關抽樣試驗機制，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處罰及強制抽樣試驗規定，俾利確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性能之品質。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應加重處罰，爰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並定明違反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相關規定，除適用相關罰責規定外，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二)基於處罰明確性，有關處罰之行為態樣、條件與法律效果等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爰第二項各款分別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具體內容，以資明確；又基於責罰相當，提高違反該等規定之罰鍰額度。

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 21 人提案：

一、違反第十三條制訂消防防護計畫，實務運作不區分情節輕重，主管機關於檢查發現後，應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經通知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始得科處罰鍰。

二、因限期改善時間過長，倘業者提出展延需求，得再延期一個月改善，改善複查不過才能處罰。現行程序不區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業使用場所，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第二項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形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前項以外之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

，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第二項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形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前項以外之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

，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第二項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形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第二項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形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第二項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形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前項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甲類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違規情節重大，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分違規情節輕重，一律限期改善之結果，耗時費日，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工作負擔，對於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未周延。

三、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除加重第一項罰鍰金額，並增訂第二項明定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並得直接處罰管理權人，以有效促使管理權人積極遵守消防法令，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查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消防法第十三條，於處理注意事項附表八之規定，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然對於情節重大之情形，因無法直接開罰，需先開限期改善勸導單，期間有發生意外之虞。顯見限期改善無法有效促使場所管理權人重視改善消防防護計畫之缺失並防免改善期間意外發生之虞，爰刪除相關規定。

二、為避免消防安全之情節重大情形造成立即性損害，爰刪除處罰鍰後始得停業之處分規定，使防火安全能即時性提升。

三、為使場所管理權人重視消防防護計畫之執行，避免場所管理權人忽視第十三條之規定，提高全民防火意識

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報轄區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報轄區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

並時時提高救災警覺，以加強防災應變能力，特提高第四十條行政罰則。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因現行法規所訂之罰鍰上限過低，與違反第十三條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不成比例，爰修正罰鍰金額。

二、現行法規不論違規情節大小，皆先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始處其管理權人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因此為防止重大公共危險發生，並避免關閉消防系統設備致其無法正常使用、違規開啟安全門等人為因素疏失，增修第二項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甲類場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違規情節重大，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三、何謂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有效遏止違規行為，罰鍰金額應予適當提高，爰修正本條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處罰明確性，有關處罰之行為態樣、條件與法律效果等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

畫報轄區消防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遴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未於期限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	消防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遴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未於期限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	消防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遴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未於期限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
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	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	

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該司條管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鏡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遴選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該司條管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鏡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命令定之，爰於第一項各款分別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規定之具體內容，以資明確；又基於責罰相當，提高違反規定之罰鍰額度。 二、考量場所特性，若屬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應加重處罰，爰增訂第一項。 三、第一項定明違反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相關規定，除適用相關罰則規定外，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四、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處罰明確性，有關處罰之行為態樣、條件與法律效果等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爰於第一項各款分別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規定之具體內容，以資明確；又基於責罰相當，提高違反規定之罰鍰額度。 二、考量場所特性，若屬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應加重處罰，爰增訂第一項。 三、第一項定明違反施工中消

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防防護計畫相關規定，除適用相關罰則規定外，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四、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 28477 號）：** 一、現行條文前段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處罰規定，並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考量場所特性，若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應加重處罰，爰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並定明違反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相關規定，除適用相關罰則實規定外，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三、基於處罰明確性，有關處罰之行為態樣、條件與法律效果等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爰第二項各款分別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具體內容，以資明確；又基於責罰相當，提高違反該等規定之罰鍰額度。

								四、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工；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遏止違規行為，並避免損害之發生，於第十三條之一情形發生時，除得即處其管理權人罰鍰外，並應命其停工，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						**行政院提案：** 考量第十五條所定場所之範圍含括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檢驗場、瓦斯行及容器申接使用場所（如餐廳、小吃店及自助洗衣店）等，場所規模差異較大，為賦予依個案場所規模為適切裁罰空間，爰修正罰鍰額度上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

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	

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	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	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	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		

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為違反法規情形尚需改善事項，故依本條規定於處罰鍰後須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再按次處罰，至違反規定之樣態如下： (一)第一款定明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不符規定。 (二)第二款定明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未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定期檢查紀錄未依規定保存。 (三)第三款定明一定規模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						

| | | |

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實由保	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實由保	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實由保安檢查員							、故參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分別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	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

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四　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範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業務執行之書面資料不符規定或安全技術人員未定期接受複訓之處罰規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之四　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安全技術人員住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安全技術人員住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為確保火災現場完整及調查順遂，並警惕民眾勿破壞現場，爰提高罰鍰額度，以收嚇阻之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土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罰鍰。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義務人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即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無於本法另為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行政院提案：**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一一四一九一六號函意旨，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無庸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莊瑞雄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防焰性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證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註銷、延展、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申領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製作及核（換）發、第二項所定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該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專業機構及試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主席：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五條之二。

第十五條之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儲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公告生效前已設置之

儲槽，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設備器具、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達一定規模應實施定期檢查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定期檢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六。

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

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

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

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

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陳明文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申請前項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範圍、資格限制、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洪孟楷等、委員張育美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二、不聽從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備之使用。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十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之二。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主席：第四十二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三。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主席：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二條之四。

第四十二條之四　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主席：增訂第四十二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1 時繼續開會，進行本案之三讀。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消防法進行三讀。宣讀。

消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五、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之四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消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五、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同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各場所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以使其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皆應能立即啟動，確保各項功能正常，以因應火災時緊急應變使用。

為確保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皆應能立即啟動，確保各項功能正常，以因應火災時緊急應變使用，請內政部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要求各類場所管理權人確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請各消防機關加強檢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3 時 35 分）謝謝主席。今天是消防法 36 年來最大的調整，也終於可以落實消防

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長期以來，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士為之，過去一直由暫行人員為之，今日終於以消防設備師、士為之。為釐清消防設備師、士的工作範圍及責任歸屬，試圖解決多年來各方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的人數是否已經達到定量的人數爭議，擬修正消防法第七條，將暫行人員執業的有效期限延長到本法修正通過施行日之後 5 年為止，以 5 年期限為落日條款，以消弭爭議。

對於「裝置」修正為「測試」，也是因為現行的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裝置的定義為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以後的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因本法大眾對於裝置的認知不盡相同，所以今天將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裝置定義的規定納入考量。另外，增訂消防法第七條第三項，對於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等可以不受第一項規範的限制。

最後，我要感謝消防署能夠傾聽各界的意見，讓各相關的專業團體工作權平衡，雖然沒有辦法達到各方百分之百滿意，但畢竟也終於能夠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納入二、三讀，解決多年的爭議，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3 時 37 分）謝謝主席。消防法修正草案終於順利三讀通過，消防安全長期是臺灣社會關注的重要議題，2020 年 4 月發生錢櫃大火，引起民眾對於消防設備維護的高度疑慮。本席在當時也立即提出消防法的修法，提高違反消防檢查規定之罰鍰，並完善對於動態違規的罰則，尤其是有重大違規不再開立限時改善單，就可以立即要求處理及改善。

我也支持行政院的修法版本，針對營業場所未聘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直接給與罰鍰，甚至可勒令停工，以確保臺北市錢櫃大火的悲劇不再發生。修法的另外一個重點是消防法第七條中，對於暫行人員以及相關水電技師的工作權影響，二十多年前臺中衛爾康西餐廳火災造成嚴重的傷亡，因此，1995 年消防法修法規定消防安全設備的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為之，當時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制度剛上路，消防設備專業人員人數不足，允許水電技師、建築師等人員暫行性代理。28 年來暫代人員的落日時間及工作權益一直都是相關團體關注的重點，這次修法決議暫代人員的落日時間在修法通過實施後 5 年為止。

感謝莊瑞雄召委及所有委員還有相關團體的討論溝通，今天順利三讀通過修法，在提升國人消防安全的同時，也最大程度保障相關專業技師的工作權益，讓各行各業都能確實發揮自己的專業，共同強化臺灣的消防公共安全，不再發生任何憾事，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

1、2、3、3、3、3、6、1、3、4 會期第 6、10、14、6、7、8、9、14、13、12、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16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6401 號）、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7165 號）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等 1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65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85 號、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04 號、109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24 號、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09 號、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71 號、110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68 號、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273 號、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82 號、110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514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239 號及 112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0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6401 號）、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7165 號）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等 12 案審查報告

一、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二)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

(三)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五)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六)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七)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八)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九)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6401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十)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7165 號）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十二)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第 7 會期第 13 次、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張召集委員宏陸（第 5 會期）、莊召集委員瑞雄（第 7 會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有委員楊瓊瓔、湯蕙禎、葉毓蘭、林岱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高虹安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報告，及法務部、考選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考試院配合於八十五年度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內政部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據以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惟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亟須以專法定之。爰依現行實際情況並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之立法例，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已充任者撤銷、廢止其證書之情形。（草

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一)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草案第九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及登錄事項。（草案第十條）

(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一條）

〈三〉業務及責任

(一)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誠信原則及禁止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四〉公會

(一)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九條）

(二)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

(四)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九條）

〈五〉罰則

消防設備人員或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或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罰。（草案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六〉附則

(一)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本法相關規定。（草案第四十三條）

(二)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考試及格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

書，在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四條）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五條）

(四)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六條）

〔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要旨：

因消防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否，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甚鉅，消防設備之專業化、制度化管理，落實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立法例，針對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懲處等涉人民權益暨相關管理事宜等訂定專法規範之，爰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否，關係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有專門知識及技術人員負責，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即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度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內政部依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據以考用及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相關暫行執業人員。惟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懲處等因事涉人民權益，相關管理事宜等，亟待以專法定之。

爰依現行實際情況及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之立法例，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撤銷、廢止證書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一)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二)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草案第七條）

(三)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四)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及登錄事項。（草案第九條）

(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條）

〈三〉業務及責任

(一)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之誠信原則及基本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四〉公會

(一)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七條）

(二)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

(四)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七條）

〈五〉獎懲

(一)獎勵消防設備人員之方式及違反本法之處分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草案第三十三條）

〈六〉附則

(一)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二)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詴法規定經考詴及格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在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七條）

(四)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請領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八條）

〔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在民國 84 年初間台中發生衛爾康大火且死傷慘重，政府痛定思痛而建立火災預防制度，大幅修正消防法，其中要求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亦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因唯有專門知識及技術人員始能了解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並維護其性能，即便火災發生時則能及時偵知、滅火及人員安全逃生。惟查，自消防法大幅修正迄今已超過二十年，卻未有專法建立消防設備人員管理制度，間接影響火災預防之成效，不利民眾安全，爰此提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茲就消防設備人員之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懲處事項以專法規範之，健全消防設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否，關係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有專門知識及技術人員負責，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即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度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內政部依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據以考用及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相關暫行執業人員。惟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懲處等因事涉人民權益，相關管理事宜等，亟待以專法定之。爰依現行實際情況及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之立法例，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撤銷、廢止證書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一)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二)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草案第七條）

(三)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四)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及登錄事項。（草案第九條）

(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條）

〈三〉業務及責任

(一)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之誠信原則及基本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四〉公會

(一)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七條）

(二)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

(四)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七條）

〈五〉獎懲

(一)獎勵消防設備人員之方式及違反本法之處分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草案第三十三條）

〈六〉附則

(一)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二)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考試及格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在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七條）

(四)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請領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八條）

〔四〕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西元 2020 年 4 月，台北市發生大火釀成 6 死、89 傷之公安事件；而災害發生時，五大消防系統卻完全停擺，顯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專業之消防設備

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因惟有專門知識及技術人員始能了解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並維護其性能，使火災發生時能及時偵知、滅火及人員安全逃生。而現行法卻未有專法建立消防設備人員管理制度，間接影響火災預防之成效，不利民眾安全，爰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一)明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已充任者撤銷、廢止其證書之情形。

(二)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資格，及其執行業務與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及登錄事項。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三)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並應信守誠信原則及禁止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

(四)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及其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等。且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五)消防設備人員或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或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罰。

〔五〕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要旨：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為落實消防專業分工原則，制定專法規範相關人員維護消防安全之權利及義務，爰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一〉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然於民國八十四年業已修正消防法，就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

〈二〉依據消防署統計，全國每年有 31.4 萬棟各類建築物須實施消防安檢，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場所亦高達 24.1 萬家，為確保建築物與相關場所於火災發生時，消防安全設備能夠及時發揮作用並降低其損害，因此從建物最原始之設計、監造到平時之檢修、維護，均需由具備專業知識之技術人員協處辦理。另考試院自民國八十五年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內政部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據以管理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

置及檢修人員等。

〈三〉綜上，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之立法例，特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明定本法規範目的、主管機關、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以及不得充任或已充任者撤銷、廢止其證書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1.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2.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3.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草案第八條）

4.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位資料庫及登錄事項，並供民眾查詢。（草案第九條）

5.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條）

(三)業務及責任

1.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2.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誠信原則及禁止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社會責任。（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四)公會

1.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七條）

2.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3.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

4.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

5.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六條）

(五)獎懲

1.消防設備師公或消防設備士或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或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獎懲規定。（草案第二十七至第四十二條）

2.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相關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查。（草案第三十三條）

(六)附則

1.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之規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三條）

2.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以及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備各項資格，取得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四條）

〔六〕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近年時有發生火災時消防安全設備未發揮原有功能之新聞，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分別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故提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故 1995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應分別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考試院並自 1996 年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

內政部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以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

惟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亟須以專法定之。爰依現行實際情況並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一)立法目的：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草案第二條）

(三)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已充任者撤銷、廢止其證書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一)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草案第九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及登錄事項。（草案第十條）

(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一條）

〈三〉業務及責任

(一)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誠信原則及禁止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四〉公會

(一)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九條）

(二)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

(四)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九條）

〈五〉罰則

消防設備人員或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或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罰。（草案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六〉附則

(一)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本法相關規定。（草案第四十三條）

(二)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考試及格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在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四

條）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五條）

(四)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六條）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6401 號）提案要旨：

有鑑於民國 109 年 4 月於台北市娛樂場所發生火災所釀成 6 死、89 傷之公安事故當中，消防系統並未即時發揮功用，顯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專業消防設備人員為之並即時回報設備情況，以符合民國 84 年修正公布之消防法規定；考試院並於民國 85 年度起開始辦理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至今 25 年，合格人員及從事相關業務人員已達到一定數量，然現行法規卻未有專法規範消防設備人員管理制度，恐間接危害火災預防成效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制定專法規範相關權利義務，實有其必要性，爰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有鑑於過往火災事件頻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各類場所應設置並加強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其業務需一定數量且具備專業資格之消防設備人員負責，並符合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考試院配合於八十五年度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內政部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據以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至今合格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已達一定數量，惟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亟需制定專法規範。爰此，爰提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明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已充任者撤銷、廢止其證書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之資格：

1.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2.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3.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草案第九條）

4.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及登錄事項，並公開提供民眾查詢。（草案第十條）

5.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一條）

(三)業務及責任

1.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2.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誠信原則及禁止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四)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士公會成立之規定：

1.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八條）

2.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3.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

4.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五)消防設備人員或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獎懲機制、違反本法規定或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罰則。（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六)附則

1.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本法相關規定。（草案第四十三條）

2.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考試及格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在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四條）

3.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五條）

4.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六條）

〔八〕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桃園市過去曾多次發生重大火災，且造成許多無辜人命傷亡，為免再度發生例如：2015 年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死亡、2018 年平鎮區敬鵬工廠大火 5 名消防人員、2 名移工死亡等等不幸案例。政府除應積極強化火災預防制度，同時亦必須加速制訂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工作，但自「消防法」修正迄今超過二十五年，仍未有專法建立消防設備人員管理制度，已嚴重影響火災預防成效。因此，爰提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將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管理、業務及責任、組設公會

、獎懲等事項皆以專法規範，以健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管理制度。

依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考試院隨即於八十五年度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內政部接著依「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以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相關暫行執業人員。但是，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獎懲因事涉人民權益，應以專法訂之較為妥適，卻因故延宕至今。

依現行情況並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如：「建築師法」、「技師法」等立法例，爰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要點如下：

〈一〉總則（第三條至第五條）

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已充任者撤銷、廢止其證書之情形。

〈二〉執業（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一)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六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第七條至第八條）

(三)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第九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及登錄事項。（第十條）

(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之情事。（第十一條）

〈三〉業務及責任（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一)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第十二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誠信原則及禁止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四〉公會（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

(一)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第十八條）

(二)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第二十三條）

(四)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第二十四條至

第二十七條）

(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第二十八條）

〈五〉獎懲（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

(一)獎勵消防設備人員方式及違反本法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五條）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政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第三十四條）

〈六〉附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一)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本法之規定。（第四十六條）

(二)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考試及格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在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第四十七條）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十八條）

(四)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請領執業執照。（第四十九條）

(五)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條）

(六)本法之施行日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

〔九〕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來火災公安事件頻傳，究其原因為業者擅自關閉五大消防系統設備、施工造成防火區破壞等因素而釀災，顯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雖然我國現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據以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但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應以專法定之。爰提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一〉總則

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已充任者撤銷、廢止其證書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一)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者，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草案第九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及登錄事項。（草案第十條）

(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一條）

〈三〉業務及責任

(一)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提出業務登記簿、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誠信原則及禁止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四〉公會

(一)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九條）

(二)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

(四)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九條）

〈五〉罰則

消防設備人員或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或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罰。（草案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六〉附則

(一)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本法相關規定；另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為消防設備之裝置及檢修而培訓，且核發消防職類五種乙級技術士證書之從業人員之實務能力足以繼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得於限期內申請消防設備士之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三條）

(二)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考試及格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

書，在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四條）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五條）

(四)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六條）

〔十〕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林森北路錢櫃 KTV 發生大火，造成 2 人命危、5 人死亡，應是今年最大的公安事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民國 84 年，台中衛爾康西餐廳（只有一二樓）大火，竟奪走 64 條無辜的人命，政府立即修法變革，是年，我國消防史上有兩個極重大的變革：其一為「消警分立」，其二為「建立消防設備師士制度」，未料早就應法制化的消防設備師士專法竟延宕 25 年至今仍未制定，火災一場又一場的發生，實因火災之預防及消防專技之監督未能落實所致。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窳，攸關公共安全甚鉅，為完備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立法例，且法有明定僅為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兩類，明確規範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獎懲等相關資格及管理事宜，亟待以專法定之，特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

消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了消防三大工作：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其中預防火災，就是要建立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制度，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即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明定：專門職業人員（即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於是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度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特種考試，經查建築師有「建築師法」、各類技師有「技師法」、醫師有「醫師法」、律師有「律師法」等之執業資格與管理的「專法」。消防設備師從 85 年至今年（109 年 4 月）共舉辦 28 次考試，錄取 1,786 人，消防設備士從 85 年至今年（109 年 4 月）年共舉辦 28 次考試，錄取 6,807 人，然而，二十五年來政府並未曾積極認事用法，造成良善的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制度無法落實，有關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獎懲等因事涉人民權益，相關之資格及管理事宜等，亟待以專法定之。爰依現行實際情況及參酌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之資格及管理法規之立法例，且法有明定僅為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兩類，特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取得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或撤銷、廢止證書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一)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廢止或註銷時，亦同。（草案第六條）

(二)規範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方式。（草案第七條）

(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應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換證、專業訓練等及上述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八條）

(四)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九條）

〈三〉業務及責任

(一)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業範圍，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業，應信守之誠信原則及基本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三)執業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兼任公務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四〉公會

(一)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六條）

(二)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造具相關文件、章程及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四)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列席、核閱會議紀錄、各項變更、異動、會議、提議、決議事項之備查。（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五條）

〈五〉獎懲

(一)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表揚與頒獎。（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違反本法之相關懲戒覆審之組成及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

(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違反本法之行政罰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

〈六〉附則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一條）

〔十一〕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針對民國 84 年修正公布之消防法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為之，考試院並於 85 年度起開始辦理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歷經 25 年，合格人員業已達到一定數量，亟待制定專法規範相關權利義務，爰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

〈一〉考試院自民國 85 年開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迄今考試合格者，消防設備師超過 1,700 人、消防設備士超過 6,000 人，根據統計，全國每年有 25 萬棟各類建築物必須實施消防安檢，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場所亦高達 23.4 萬家，為確保建築物與相關場所於火災發生時，消防安全設備能夠適時發揮作用降低損害，從原始之設計、監造到平時之檢修、維護，均需由具備專業知識之技術人員協處辦理。

〈二〉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同條第二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鑑於考試合格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已達一定數量，且距離該法修正完成時間已長達 25 年，應適時制定專法，以完備相關人員權利義務之法制與管理事宜。

〈三〉綜上，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之立法例，特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明定本法規範目的、主管機關、取得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資格之要件、申領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以及不得充任或已充任者撤銷、廢止其證書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1.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2.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方式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3.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草案第九條）

4.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資料庫及登錄事項，並供民眾查詢。（草案第十條）

5.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一條）

(三)業務及責任

1.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2.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執業，應信守誠信原則及禁止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四)公會

1.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九條）

2.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3.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

4.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5.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九條）

(五)獎懲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或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或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獎懲規定。（草案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六)附則

1.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四條）

2.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

監造、裝置、檢修者，以及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備各項資格，取得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五、四十六條）

〔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27165 號）提案要旨：

鑑於民國 84 年，台中衛爾康西餐廳大火，奪走 64 條無辜的人命，於是政府立即修法變革。同年，亦發生我國消防史上兩大變革：其一為「消警分立」，成立內政部消防署；其二為消防法修法，「建立消防設備師士制度」。未料應配合法制化的消防設備師士專法竟延宕 26 年無法完成立法。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窳，攸關公共安全甚鉅。火災一場又一場的發生，實因火災之預防及消防專技之監督未能落實所致。現今領有證書之消防設備士已逾 6 千人，且消防法已明定設有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兩類消防專技人員，爰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立法例，明確規範消防設備士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獎懲等相關資格及管理事宜，亟待以專法定之，爰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

消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了消防三大工作：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其中預防火災，就是要建立消防設備士制度，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即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明定：專門職業人員（即消防設備士）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於是考試院於八十五年度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特種考試。經查建築師有「建築師法」、各類技師有「技師法」、醫師有「醫師法」、律師有「律師法」等之執業資格與管理的「專法」，消防設備士從 85 年至今年（110 年 5 月）共舉辦 29 次考試，及格者 7,879 人，領有證書者已超過 6 千人，有關消防設備士之執業、業務及責任、公會組設、獎懲等因事涉人民權益，相關之資格及管理事宜等，亟待以專法定之。爰依現行實際情況及參酌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之資格及管理法規之立法例，特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

〈一〉總則

取得消防設備士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士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士或撤銷、廢止證書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一)消防設備士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廢止或註銷時，亦同。（草案第六條）

(二)規範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方式。（草案第七條）

(三)消防設備士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

，應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換證、專業訓練等及上述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八條）

(四)消防設備士資料庫之建置與公開範圍。（草案第九條）

(五)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條）

〈三〉業務及責任

(一)消防設備士執業範圍，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二)消防設備士執業，應信守之誠信原則及基本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三)執業消防設備士不得以公務員執業，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四〉公會

(一)消防設備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七條）

(二)成立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三)消防設備士公會造具相關文件、章程及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四)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列席、核閱會議紀錄、各項變更、異動、會議、提議、決議事項之備查。（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五)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六條）

〈五〉獎懲

(一)消防設備士表揚與頒獎。（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消防設備士違反本法之相關懲戒覆審之組成及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三)消防設備士違反本法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

〈六〉附則

(一)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二條）

(二)外國人取得我國消防設備士資格應考之辦法。（草案第四十三條）

(三)本法施行前即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暫行消防設備安全之裝置及檢修者，於本法施行後得準用本法部分規定，並令其於期限內取得消防設備士

執業執照，逾期即不得再為執業。（草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四、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

111 年 5 月 19 日

常務次長邱昌嶽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消防相關法案，今天謹分別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及本部提具之消防法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提案，共計 29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消防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消防設備人員法」部分：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健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亟須以專法定之，爰提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共計 6 章、48 條條文。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送請大院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送請大院審議，消防法第 7 條研議將「裝置」文字修正為「測試」，審查通過後，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將併同配合將「裝置」文字修正為「測試」，本報告相關說明仍依規範之「裝置」用語說明，就委員提案部分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1.楊瓊瓔委員等 18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提案法案名稱為「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並將相關條文涉「消防設備人員」用語修正為「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台灣民眾黨黨團立法院黨團提「消防設備士法」草案，考量本草案法案名稱明定為消防設備人員法，並於草案第 3 條第 1 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係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已明確含括之，委員提案管理對象與行政院版一致，建議尚無需調整名稱及訂定「消防設備士法」，仍以院版法案名稱為主。

2.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草案第 5 條增訂因業務過失或故意造成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等，與行政院版明定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意旨相同，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3.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葉毓蘭委員等 19 人、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草案第 10 條主管機關應公開消防設備師(士)姓名及執業方式等資料之修正，

查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皆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等情形下，提供主管機關、民眾或業者查詢，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4.林岱樺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18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20 人、葉毓蘭委員等 19 人提案草案第 20 條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得設於其他地區等，查行政院草案不限制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置地點，以因應公會團體自主及便民需求，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5.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葉毓蘭委員等 19 人、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立法院黨團提案修正草案第 15 條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49 條規定酌給費用，查行政院草案業課予消防設備人員協助辦理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事項之社會責任，與災害防救法尚有差異，另消防法就主管業務需求，亦有徵用、調度及運用相關必要人員時之給付報酬標準或補償規定，將就實務執行樣態衡酌不予限定，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6.賴惠員委員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32 條至第 42 條提高停止執行業務時間及罰鍰額度，處分意旨與行政院版相符，行政院版罰鍰皆採最低至最高額度 5 倍之一致性規定，檢視處分額度尚屬合適，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1.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6 條第 1 項 2 年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納入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規定，將參酌委員意見於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或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等子法，依實務樣態納入認定。另林岱樺委員等 16 人提案刪除草案第 6 條第 2 項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公告規定，考量各級消防機關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消防設備人員跨縣市執業需求，不宜刪除。

2.楊瓊瓔委員等 18 人、葉毓蘭委員等 19 人提案刪除草案第 7 條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執業方式，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可設立分支執業機構等，考量行政院草案已規範多種不同態樣之執業模式，不僅保障眾多人員權益，亦滿足不同消防專技人員職場規劃之需求，可自行選擇其執業模式，且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草案規劃符合現行實務執行樣態。

3.楊瓊瓔委員等 18 人、葉毓蘭委員等 19 人提案草案第 11 條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者，須會同所屬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共同認定。行政院草案已建立需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管認定之機制，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4.楊瓊瓔委員等 18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及葉毓蘭委員等 19 人提案草案第 12 條新增消防設備師(士)辦理調查、驗證等業務，查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結合相關簽證制度之執行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業務範圍，包含設計、監造、裝置及

檢修，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需調查、驗證、規劃、估價、檢查、研究、分析、試驗……等事宜，屬細部業務執行工作，可依其需求及專業為之，尚無限制，無需訂定相關條文。

5.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2 條新增消防設備人員執行監造或檢修業務，應即時回報設備不當裝置之狀況等，查執行業務即時回報機制可由業主與消防設備人員納入契約規範，另現行消防法令已有拍照建檔存證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及視需要派人查驗、檢修結果備查等規定。

6.羅美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草案第 13 條消防設備人員業務檢查得委託等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查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竣工查驗及檢修申報事宜，均有相關規定執行審(查)、複查作業，本條規範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主係就異常執業等情形進行查核、了解，涉公權力之執行，如有各專業細節需專業機構、團體協助，各消防機關可本於權責請其協助。

7.楊瓊瓔委員等 18 人及葉毓蘭委員等 19 人提案第 21 條全國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應由 20 人以上發起，行政院版條文係考量全國聯合會由地區公會 7 個以上發起籌組，另現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規定籌組消防設備師（士）之全國聯合會。

8.林岱樺委員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18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20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葉毓蘭委員等 19 人、湯蕙禎委員等 18 人提案就消防設備人員違法採懲戒罰，惟行政院草案規劃多數專技人員管理法令採用之行政罰，其優點為對於違規樣態明確者，無須經懲戒委員會等費時審議；針對重大消安事故之業務違失亦得即時行政處分，而不服行政處分者亦可藉由訴願及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不影響其權益。

9.林岱樺委員等 16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20 人、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葉毓蘭委員等 19 人、湯蕙禎委員等 18 人提案第 34 條刪除後段「但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文字。行政院版係考量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人員並未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係取得暫行執業證書以執行業務，該類人員仍應納入管理，爰於第 34 條後段規範，排除該類人員雖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但並非擅自執行業務者，以符法制，暫行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 43 條明定。

10.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新增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申請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等。按行政院版第 43 條明定現行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申請暫行從事消

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包括建築師、七科技師與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等人員)，於暫行執業期限條件滿足前欲執業者，應依行政院版第 46 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俾利主管機關落實執業管理，因新增條文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

112 年 5 月 1 日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等相關法案，今天謹分別就 111 年 5 月 19 日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後，大院委員提案 3 案建議修正及本部提具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提案再予以說明。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消防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消防設備人員」部分：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健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亟須以專法定之，爰提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共計 6 章、48 條條文。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送請大院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送請大院審議，消防法第 7 條研議將「裝置」文字修正為「測試」，審查通過後，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將併同配合將「裝置」文字修正為「測試」，本報告相關說明仍依規範之「裝置」用語說明，就委員提案部分說明如下：

(一)原則同意部分：

1. 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5 條增訂因業務過失或故意造成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等，與行政院版明定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意旨相同，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2. 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6 條第 1 項 2 年消防實務經驗之認定，納入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規定，將參酌委員意見於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或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等子法，依實務樣態納入認定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3.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草案第 10 條主管機關應公開消防設備師(士)姓名及執業方式等資料之修正，查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皆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等情形下，提供主管機關、民眾或業者查詢，建議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4.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草案第 15 條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49 條規定酌給費用，查行政院草案業課予消防設備人員協助辦理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事項之社會責任，與災害防救法尚有差異，另消防法就主管業務需求，亦有徵用、調度及運用相關必要人員時之給付報酬標準或補償規定，將就實務執行樣態衡酌不予限定，仍以院版法案條文為主。

(二)不建議納入修法部分：

1.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第 7 條可設立分支執業機構等，考量行政院草案已規範多種不同態樣之執業模式，不僅保障眾多人員權益，亦滿足不同消防專技人員職場規劃之需求，可自行選擇其執業模式，且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草案規劃符合現行實務執行樣態，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2.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13 條檢查消防設備人員業務得委託等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本條規範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係就執業等情形進行查核，涉公權力之執行，如有各專業內容需專業機構等協助，各消防機關可本於權責請其協助，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3.傅崐萁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43 條建議新增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申請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等。按行政院版明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於暫行執業期限條件滿足前欲執業者，應依行政院版第 46 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因新增條文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之虞，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

五、經 111 年 5 月 19 日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112 年 5 月 1 日及 15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惟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亟須以專法定之，爰經審慎研商，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112 年 5 月 1 日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四章章名、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及第六章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分別提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提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應盡妥善管理及保存義務，並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2.鑑於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許多團體對於工作權之保障仍有疑慮，爰要求消防署訂定相關子法時，應主動邀集有關工會共同討論子法內容，不得影響現有人員權益。

112 年 5 月 15 日

(一)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二)審查會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次改列為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六條至第五十條。

(三)增訂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四)增訂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

(六)第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配合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將「裝置」二字修正為「測試」，爰條文中「裝置」二字，亦均修正為「測試」。

(七)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提案第三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九)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應參考技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並於訂定子法時，納入各公會意見。

2.各類場所的消防安全除了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外，實際執行才是確保現場安全重要因素，請內政部於本法所定發布後相關子法應納入各類執行所生報告書之檢查與裁罰。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
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擬具
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第26401號）　條文對照表
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
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
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　「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第27165號）　「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19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6401號） 委員湯蕙禎等18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16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20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18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7165號）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游毓蘭等19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6401號)：**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湯蕙禎等18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林岱樺等16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傅崐萁等20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人員法	**委員楊瓊瓔等18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 **委員林思銘等18人提案：** 名稱：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7165號)：** 名稱：消防設備士法	**行政院提案：** 名稱。 **委員游毓蘭等19人提案：** 名稱。 **委員羅美玲等18人提案：** 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6401號)：** 名稱。 **委員湯蕙禎等18人提案：** 名稱。 **委員林岱樺等16人提案：** 名稱。 **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提案：** 名稱。 **委員賴惠員等16人提案：** 名稱。 **委員傅崐萁等20人提案：** 名稱。 **委員楊瓊瓔等18人提案：** 名稱。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名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湯惠禎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章名。 **委員湯惠禎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專業服務體系，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專業服務體系，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權利義務，確保受	**行政院提案：** 本法規範目的。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本法規範目的。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特制定本法。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專業服務體系，明定消防設備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規範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本法規範目的。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本法規範目的。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本法規範目的。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本法規範目的。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本法規範目的。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為建立消防設備專業制度，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爰於第一條予以明示。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法規範目的。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本法規範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本法規範目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各級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爰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爰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爰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爰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爰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護理人員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訂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兩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爰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護理人員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訂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兩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爰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

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爰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以及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依消防法第七條定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爰依該條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定義。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資格之要件。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資格之要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依消防法第七條僅有消防設備士專技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士法」，爰依該條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士之定義。

二、規定取得消防設備士資格之要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行政院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規範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規範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規範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規範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規範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規範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規範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請領消防設備士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從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因業務過失或意造成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考試主管機關撤銷前項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其已充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其已充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	**行政院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定明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另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類型，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明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 二、另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為免疏漏，爰不予列舉犯罪行為類型，並依個案事實審認，併予敘明。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定明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另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

第一款規定之考試及格資格時，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從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因業務過失或故意造成重大火災案件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湯蕙蓁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	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從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因業務過失或故意造成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考試主管機關撤銷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考試及格資格時，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充任消防設備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從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因重大業務過失或故意造成重大火災案件發生者。 前項第三款重大火災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類型，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併予敘明。 二、考試主管機關撤銷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考試及格資格時，若不及時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者將無從據以撤銷已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或否決該證書之申請，爰作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大火災案件之標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定明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另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併予敘明。 **委員湯蕙蓁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訂明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係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為免掛一漏萬，不予列舉犯罪行為事項，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條、技師

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 二、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係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事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 二、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係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事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定明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另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類型，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定明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另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	告。			

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類型，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併予敘明。

二、因業務過失或意發生重大火災案件之業者，亦應撤銷其資格，爰訂第一項第三款。

三、考試主管機關撤銷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考試及格資格時，若不及時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者將無從據以撤銷已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或否決該證書之申請，爰訂第二項規定。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大火災案件之標準，俾能有效落實，爰訂第三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情形。

二、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係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事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定明不得充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情形；另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類型，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執　　業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章　執　　業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章名。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號）：

一、參照按師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士之情形。

二、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係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事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三、因重大業務過失或故意發生重大火災之案件，應撤銷其資格，爰制定第三款規定，並制定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火災之標準。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定明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另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類型，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併予敘明。」

					章名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廢止或註銷時，亦同。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	**行政院提案：**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二百七十小時或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妥參考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事項，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妥參考建築師法第

、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委員游顥蘭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二百七十小時或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爰參考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事項，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爰參考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二百七十小時或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妥參考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事項，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妥參考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二百七十小時或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妥參考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

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事項，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爰參考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邊憲祺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二百七十小時或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爰參考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事項，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爰參考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詴院辦理之消防設備人員考詴筆詴及格後，接受一百八十至二百七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詴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後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妥參酌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一項規定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規範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妥參酌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廢止或註銷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一百八十至二百七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後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妥參酌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

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規範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爰參酌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廢止或註銷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二百七十小時或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爰參考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事項，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爰參考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二百七十小時或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爰參考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者始得執業。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爰參考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消防設備師需接受二百七十小時；消防設備士需接受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實務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始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師或消

防設備士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妥參酌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規範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妥參酌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自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二百七十小時或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妥參考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事項，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妥參考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目前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消防設備士需接受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實務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士證書始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士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妥參酌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規範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妥參酌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其執行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其執行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或其他法定專業機構及公司行號。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應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在同一事務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或其他法定專業機構及公司行號執行業務。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限於消防法第九條之檢修工作項目。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

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業務，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或其他法定專業機構及公司行號。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僅得在同一事務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或其他法定專業機構及公司行號執行業務。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限於消防法第九條之檢修工作項目。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業務方式。
二、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
(二)目前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有聘用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且其負責人或員工亦有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後執業之情形，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執行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三)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

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執業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立一個分支執業機構為限。且應有於該分支機構所在地領有執業執照者進駐執行業務。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但以在同一執業機構或其特定分支機構之一執行業務為限；不得兼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委員湯惠蘋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七條　消防設備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務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或其他法定專業機構及公司行號。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顧問公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務所或執業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或分支執業機構。 消防設備士以在同一執業機構或其特定分支機構之一執行業務為限，不得兼任。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	(四)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雇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工作，爰於第五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三、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設立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以一處為限。 四、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全國均可執業。 **委員游盈隆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業務方式。另由於消防設備人員不限制行政區域，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品質及落實消防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設立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執業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立一個分支執業機構為限。且應有於該分支機構所在地領有執業執照者進駐執行業務。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但以在同一執業機構或其特定分支機構之一執行業務為限；不得兼任。	限於消防法第九條之檢修工作項目。	，應以一處為限。 二、依消防法第九條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於第四項明定消防安全裝備檢修專業機構檢修工作項目。 **委員麗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業務方式。 二、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 (二)目前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管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有聘用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且其負責人或員工亦有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後執業之情形，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執行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

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三)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	
(四)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雇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工作，爰於第五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三、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設立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得設立分支執業機構，且每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立一個分支執業機構為限，且應有於該分支機構所在地領有執業執照者進駐執行業務。	
四、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或其特定分支機構	

之一執行業務為限，不得兼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業務方式。

二、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

(二)目前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有聘用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且其負責人或員工亦有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後執業之情形，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執行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

得設立或受聘於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三)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

(四)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雇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工作，爰於第五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三、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設立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以一處為限。

四、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全國均可執業。

委員湯蕙蓁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業務方式。

二、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

(二)目前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有聘用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且其負責人或員工亦有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後執業之情形，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執行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三)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計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

(四)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

，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屋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工作，爰於第五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三、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設立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以一處為限。

四、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全國均可執業。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明定執行業務方式。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另為配合我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建築師執業組織大型化為產業發展之未

來趨勢，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於第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增列建築師之執業方式為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其型態係以社團法人之組織型態設立，並準用公司法有限公司之規定，鑑於本條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之方式除事務所外，為符合實務現況、國際潮流及產業發展之趨勢，業定明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為執業方式之一，且其組織、執業方式等較法人事務所更具彈性，妥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不參照上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增列法人事務所之執業方式。

三、目前消防公司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法，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聘有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並有負責人、員工考取消防設備師、士後職業之情形，妥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可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執行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妥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為公

司或財團法人，第四條第一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可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執業。 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六、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雇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工作，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七、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並避免借照執業，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以一處為限。 八、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並避免借照執業，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之事務所（包括聯合	

事務所），以一處為限。
九、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重複登記或借牌情事，以利執業管理，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明定執行業務方式。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另為配合我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建築師執業組織大型化為產業發展之未來趨勢，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於第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增列建築師之執業方式為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其型態係以社團法人之組織型態設立，並準用公司法有限公司之規定，鑑於本條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之方式除事務所外，為符合實務現況、國際潮流及產業發展之趨勢，業定明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為執業方式之一，且其組織、執業方式等較法人事務所更具彈性，爰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不參照上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增列法人事務所之執業方式。
三、目前消防公司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法，按經濟

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聘有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並有負責人、員工考取消防設備師、士後職業之情形，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可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執行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爰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為公司或財團法人，第四條第一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可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執業。

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六、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台理減輕負擔

，使雇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工作，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七、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並避免借照執業，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以一處為限。 八、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重複登記或借牌情事，以利執業管理，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業務方式。 二、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 (二)目前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有聘用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且其負責人或員工亦有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後執業之情形，爰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執行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三)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 (四)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雇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工作，爰於第五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三、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

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設立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以一處為限。

四、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全國均可執業。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業務方式。

二、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

(二)目前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有聘用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且其負責人或員工亦有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後執業之情形，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執行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三)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

(四)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屋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工作，爰於第五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三、參照會計師法第十六條、律師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切合現實需求，尤其是異地多人合組聯合事務所者，宜許設立分支執業機構，且每一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立一個為限，且各一分支機構均應有在當地領有執業執照者負責執業。

四、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

行品質及消防安全，並防杜借牌執業，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但以在同一執業機構或其特定分支機構之一執行業務為限；不得兼任。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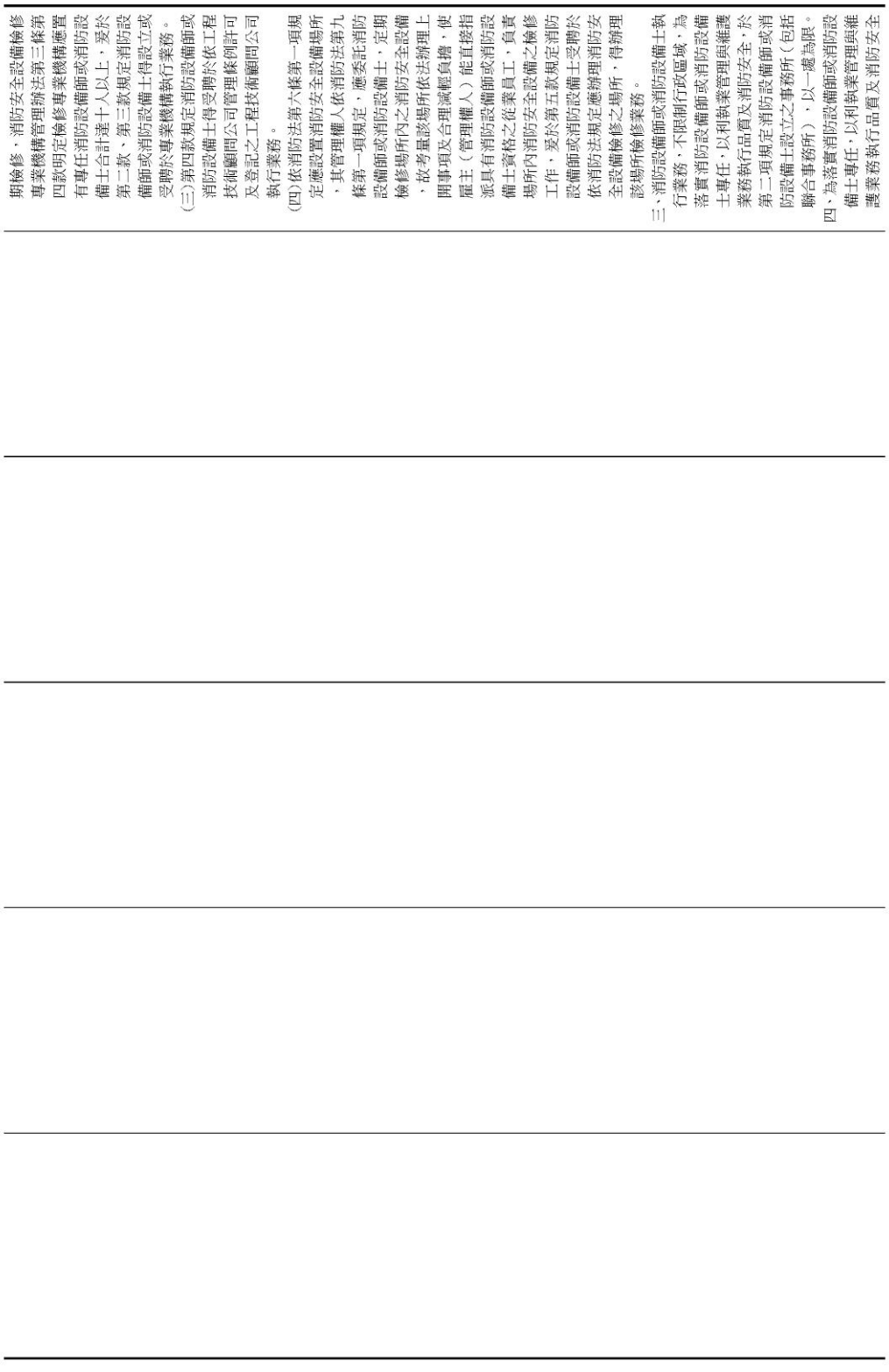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業務方式。

二、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

(二)目前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有聘用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且其負責人或員工亦有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後執業之情形，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得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執行業務。

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



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得設立或受聘於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三)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得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

(四)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雇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工作，爰於第五款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落實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設立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以一處為限。

四、為落實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

					，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全國均可執業。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郵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郵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於前條第一項之執業機構服務之在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郵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於前條第一項之執業機構服務之在職證明文件及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消防安全設備關鍵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瞭解，妥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遠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則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就該認可之行政處分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併予敘明。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消防安全設備關鍵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瞭解，妥參考建築

之撤銷、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歇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歇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憑證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於前條第一項之執業機構服務之在職證明文件及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撤銷、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	之撤銷、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歇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訓練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消防法全設備關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瞭解，妥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則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註銷認可之處分。

	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歇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就該認可之行政處分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瞭解，妥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則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就該認可之行政處分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併予敘明。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湯蕙蓁等 18 人提案：** 一、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瞭解，妥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委員湯蕙蓁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則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就該認可之行政處分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併予敘明。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第二項規範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三、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定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了解，另為使消防設備人員能確實依第七條規定執業，避免租牌，借牌行為，亦有必要藉由換發執業執照時提出執業證明來過濾，妥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在職證明文件及訓練證明文件。 四、第四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

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撤銷、廢止、專業訓練之訓練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註銷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何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五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歿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歿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第二項規範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三、消防安全設備關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定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了解，另為使消防設備人員能確實依第七條規定執業，避免租牌、借牌行為，亦有必要藉由換發執業執照時提出執業證明來過濾，妥參

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在職證明文件及訓練證明文件。 四、第四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撤銷、廢止、專業訓練之訓練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註銷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何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五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歇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瞭解，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則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就該認可之行政處分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併予敘明。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瞭解，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則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就該認可之行政處分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雲等 18 人提案：

一、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

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了解，妥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訓練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則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併予敘明。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瞭解，妥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

					（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則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就該認可之行政處分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	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其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登記機關備查或申請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異動執業機構者，屬於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消防設備人員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登記；至如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二、第二項規範自行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

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八條　消防設備士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或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於前條第一項之事務所、公司、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服務之在職證明文件及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撤銷、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之辦理歇業。 三、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廢止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何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其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登記表、變更登記表或異動登記表，向直轄市、縣（市）或消防局申請辦理。

。 **委員潘懋尹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及停業、復業、歇業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規範自行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三、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廢止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何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其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登記機關備查或申請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遷移至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異動執業機構者，屬於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消防設備人員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登記；至如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

	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二、第二項規範自行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三、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廢止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向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其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登記機關備查或申請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異動執業機構者，屬於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消防設備人員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登記；至如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

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二、第二項規範自行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三、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廢止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何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其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案請原登記機關備查或申請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異動執業機構者，屬於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消防設備人員應案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登記；至如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案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二、第二項規範自行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點案。 三、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廢止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向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其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登記機關備查或申請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異動執業機構者，屬於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消防設備人員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登記；至如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

轄市或縣（市）者，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二、第二項規範自行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三、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廢止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何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其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登記機關備查或申請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異動執業機構者，屬於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執業執照

登記事項之登記；至如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檢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二、第二項規範自行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三、為因應屆後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廢止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知悉如何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士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了解，妥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訓練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則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數位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 前項事項，除第一款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第二款外，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於資訊網路。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 前項事項，除第一款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第二款外，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於資訊網路。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之日期。 主管機關應公開前項第一款之姓名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供民眾查詢。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公開消防設備人員之姓名、性別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主管機關應公開前項第一款之姓名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以供地方主管機關與業者查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

前項事項，除第一款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第二款外，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於資訊網路。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士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於資訊網路。

防設備人員數位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公開消防設備人員之姓名、性別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提供民眾查詢。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按節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為有效杜絕魚目混珠以防弊害，增進公共利益，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公開前項第一款之姓名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以供地方主管機關與業者查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按節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公開消防設備人員之姓名、性別及第一項第三款

及復業、歇業日期。 前項第一款之姓名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應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並供民眾查詢。 **委員湯惠蘋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之。	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主管機關應公開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以供查詢。	至第九款所定事項。 **委員湯惠蘋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公開消防設備人員之姓名、性別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將消防設備人員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以外之資料，公開於資訊網路。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

碳之效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將消防設備人員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以外之資料，公開於資訊網路。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公開消防設備人員之姓名、性別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為有效杜絕魚目混珠以防弊害，增進公共利益，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理當「必須」（應

					）公開，且不應只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第一項規定之事項，也應公開中央主管機關已核發（本法第四條）及已撤銷（本法第五條）之證書資料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與業者查詢。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公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姓名、性別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提供民眾查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技師法第十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因身心狀況而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罹患精神疾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所屬公會共同委請二位以上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					

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

遠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遠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

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所屬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因身心狀況而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因身心狀況而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因身心狀況而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因身心狀況而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委員湯惠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二、罹患精神疾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士所屬公會共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因身心狀況而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因身心狀況而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因身心狀況而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因身心狀況而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章名。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游顓閣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之設計、監造、調查、驗證、規劃、估價、檢查、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報、代檢、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管理等各項防災安全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消防許可、招商投標、擬訂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消防設備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其實際需要）之調查、驗證、規劃、估價、檢查、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報、代檢、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管理等各項防災安全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消防許可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執行業務之程序、方式、基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詳細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事業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消防設備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其實際需要）之調查、驗證、規劃、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報、代檢、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管理等各項防災安全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消防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消防設備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其實際需要）之調查、驗證、規劃、估價、檢查、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報、代檢、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管理等各項防災安全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消檢許可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載業者姓名或名稱、住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詳細紀錄，並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另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併於第一項後段授權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申報業務之內容、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三、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二項規範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四、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

，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載業者姓名或名稱、住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詳細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為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執行業務之程序、方式、基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詳細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事業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調查、驗證、規劃、估價、檢查、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報、代檢、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管理等各項防災安全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消防許可、招商投標、擬訂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消防設備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調查、驗證、規劃、估價、檢查、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報、代檢、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管理等各項防災安全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消防許可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	薄，及其保存年限。 五、參考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得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事務之規定，以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至二十二條及技師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明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執業範圍。 三、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三項規範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四、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四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

		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載業者姓名或名稱、住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詳細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簿，及其保存年限。 五、參考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明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技師、建築師資格者得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事務之規定，為利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五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於執行監造或檢修業務時，應即時回報設備不當裝置、使用或維護之狀況，其程序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十一條　消防設備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各類場所其實際需要）之調查、驗證、規劃、估價、檢查、鑑定、研究、分析、試驗、裝置、檢修申報、代檢、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管理等各項防災安全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消檢許可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載業者姓名或名稱、住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等詳細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另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併於第一項後段授權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申報業務之內容、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三、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二項規範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四、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

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其保存年限。 五、參考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得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事務之規定，以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另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併於第一項後段授權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申報業務之內容、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所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然由於設備主乏力回報，為防堵消防查核漏洞，即時回報設備應納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職掌，避免消防安全設備已設置卻未啟用、關閉或損壞之情形。

消防安全設備狀況即時回報之標準與場所設置種類，另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二項規範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五、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其保存年限。

六、參考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得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事務之規定，以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另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併於第一項後段授權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申報業務之內容、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三、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二項規範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四、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其保存年限。

五、參考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得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事務之規定，以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

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提出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一項規範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三、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對於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爰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文授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申報業務之程序、方式、基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酌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

五、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建築法第十三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之事務，為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

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事業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張慶忠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提出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一項規範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三、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對於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爰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文授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申報業務之程序、方式、基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酌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

五、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三十四條之二、建築法第十三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之

事務，為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事業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顧寶良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另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併於第一項後段授權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申報業務之內容、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三、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二項規範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四、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其保存年限。

五、參考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水

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得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事務之規定，以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另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併於第一項後段授權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申報業務之內容、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三、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二項規範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四、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

簿，及其保存年限。
五、參考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得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事務之規定，以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至二十二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執業範圍。
二、唯消防設備士依法不得執行設計、監造業務。

委員林岱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至二十二條及技師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明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執業範圍。
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對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三項規範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業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四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其保存年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參酌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至二十二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執業範圍。

二、唯消防設備士依法不得執行設計、監造業務。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因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將「裝置」二字修正為「測試」，爰均予以配合修正。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二及五為：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另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併於第一項後段授權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申報業務之內容、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五、參考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

					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資格者得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事務之規定，以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令其報告之必要時機及行政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業務登記簿、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業務檢查，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及令其報告之必要時機及行政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業務登記簿、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消	**行政院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前項業務檢查，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業務登記簿、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業務檢查，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防設備士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及令其報告之必要時機及行政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為強化對於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檢查，主管機關定期檢查與不定期抽查併同為之，另除了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

					務或令其報告外，應明確規定可以要求其提出業務登記簿、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以利查核，爰訂第一項。 二、為節省政府查核人力，並培養民間專業機構及消防設備人員公會自主管理能力，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業務檢查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士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民眾權益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				

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　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十三條　消防設備士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眾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三、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業務後亦禁止之行為。 **委員游顧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民眾權益甚鉅，為維公共安全及民眾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應檢。 三、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業務後亦禁止之行為。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民眾權益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三、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業務後亦禁止之行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民眾權益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三、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業務後亦禁止之行為。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民眾權益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三、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業務後亦禁止之行為。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之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爰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之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爰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民眾權益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三、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業務後

亦禁止之行為。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民眾權益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三、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業務後亦禁止之行為。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之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爰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民眾權益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三、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業務後亦禁止之行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參照技師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消防設備士執行之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爰規定消防設備士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酌給費用。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依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酌給費用。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依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委託應協助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委託，主管機關應酌付費用。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酌給費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委託應協助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委託，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予以補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諮商、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諮商、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依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諮商、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依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諮商、交通、裝備租用等費

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參酌實際狀況，依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酌給費用。

委員湯惠萍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

三、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

三、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及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二條規定給予補償。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訂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

三、考量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另考量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依照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訂定消防設備士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

三、考量消防設備士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

					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極責任；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又其費用之計算，得參據消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服務機構或僱用人員所給付報酬標準或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政府機關與被徵調人協議結果支給。」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執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不得兼任公務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士不得兼任公務員。	**行政院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及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不得兼任公務員。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不得兼任公務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文規定消防設備士不得以公務員執業。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湯蕙蘅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十六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士，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湯蕙蘅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成績優異，於業務中有傑出貢獻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十七條　消防設備士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規範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技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規範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技師法第三十八條及消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訂定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規範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規範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規範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技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規範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獎勵方式。 **第三十條：**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技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獎勵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技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對消防設備士之獎勵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四章　公　　會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章名。 **委員湯蕙蓀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四章　公　　會 **委員湯蕙蓀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第四章　公　　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公　　會				

				章名。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十七條　消防設備士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須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及維持。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須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

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士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及維持。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須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及維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須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及維持。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須加入直轄市、縣（市）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及維持。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需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需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與維持。 三、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以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工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

五、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爰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查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需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需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與維持。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查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須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

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及維持。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須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及維持。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委員林岱銘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須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及維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工會者，不得再設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全國消防設備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全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另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爰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全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另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湯惠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妥參考勞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妥參考勞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為避

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妥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妥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湯蕙蘅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妥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以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壟組工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

三、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爰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以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壟組工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

推動上之困難。

三、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妥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妥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

（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爰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為避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

				、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妥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技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游織蘭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全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全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以執行業務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以使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併於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 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 **委員游織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為使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

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士公會。 全國消防設備士公會，應以執行業務之消防設備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務運作及會員權益及風紀之維持，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併於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人員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組成要件。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以使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併於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 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

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以使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併於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

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以使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

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併於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 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 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	

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

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以使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併於第

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

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以使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併於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

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

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全國性公會，以執行業務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以使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併於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

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

					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技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士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士無法成立，爰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全國性公會，以執行業務之消防設備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籌備事宜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			

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十一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湯蕙蓀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	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

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 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 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張慶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 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 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

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 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 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向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歷表及職員名冊，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歷表及職員名冊，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歷表及職員名冊，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十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歷表及職員名冊，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明定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士公會設立之流程及檢具資料。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明定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明定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明定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立章程，檢具相關資料，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立章程，檢具相關資料，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明定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明定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明定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	**行政院提案：**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基鉅，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					

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鉅，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鉅，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號）：	號）：	號）：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潘憲蘭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第二十一條　各級消防設備士公會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鉅，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委員湯蕙蘭等 18 人提案：**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鉅，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大，爰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以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明確用語以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大，爰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明確用語以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鉅，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

、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基鉅，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大，爰參照技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明確用語以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委員林岱銘等 18 人提案：**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鉅，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			

					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大，爰參照技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明確用語以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	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	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	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一定期限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一定期限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湯惠蘭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一定期限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

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一定期限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一定期限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	

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三十日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三十日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三十日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	

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一定期限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一定期限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三十日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相關公會會員大會	

之召開通知。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一定期限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證備士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通知。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三十日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	**委員游顓嚴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全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全國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全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全國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與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避免限制公會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第三項規範理事長之產生方式，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或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各級消防設備人員公會並應於章程載明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方式。 五、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事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四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等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併規定理事長之連任次數。 **委員游顓嚴等 19 人提案：**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	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避免限制公會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第三項規範理事長之產生方式，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或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各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並應於章程載明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方式。 五、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四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避免限制公會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第三項

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全國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規範理事長之產生方式，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或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各級消防設備人員公會並應於章程載明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之名額、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方式。 五、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四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等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併規定理事長之連任次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避免限制公會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第三項規範理事長之產生方式，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或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各級消防設備人員公會並應於章程載明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之名額、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方式。

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湯惠祺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	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	。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五、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事務諮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四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等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併規定理事長之連任次數。 **委員湯惠祺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避免限制公會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第三項規範理事長之產生方式，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或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各級消防設備人員公會並應於章程載明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方式。 五、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事務諮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四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等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併規定理事長之連任次數。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訂定。

	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任期、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三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並規定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訂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 生方式、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 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三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並規定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

、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避免限制公會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第三項規範理事長之產生方式，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或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各級消防設備人員公會並應於章程載明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方式。 五、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四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等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併規定理事長之連任次數。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避免限制公會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第三項規範理事長之產生方式，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或由會員（會員代表）選

舉之。各級消防設備人員公會並應於章程載明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方式。 五、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四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等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併規定理事長之連任次數。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任期，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三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

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避免限制公會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第三項規範理事長之產生方式，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或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各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並應於章程載明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方式。
五、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四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等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併規定理事長之連任次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任期，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三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派員列席指導，並得檢閱其會議紀錄。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委員湯蕙蓀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並得檢閱其會議紀錄。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並得檢閱其會議紀錄。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並得檢閱其會議紀錄。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士公會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並得檢閱其會議紀錄。	**行政院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委員湯蕙蓀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

代表）大會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委員張慶忠等 20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委員林岱銘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士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指導，並得檢閱其會議紀錄，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	**行政院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報所在地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報所在地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報所在地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委員湯蕭蘭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報所在地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士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主管機關監督之權力，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主管機關監督之權力，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主管機關監督之權力，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主管機關監督之權力，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

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	五十八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委員湯惠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委員湯惠萍等 18 人提案：**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主管機關監督之權力，妥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監督權，妥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施予不同情節之處分，於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監督權，妥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施予不同情節之處分，於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

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主管機關監督之權力，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主管機關監督之權力，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監督權，爰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施予不同情節之處分，於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主管機關監督之權力，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監督權，爰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士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施予不同情節之處分，於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章名。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獎　　懲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獎　　懲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獎　　懲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獎　　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五章　獎　　懲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獎　　懲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五章　獎　　懲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獎　　懲			
	第五章　罰　　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罰　　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時，於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之處罰。 二、為兼顧消防設備人員權益，不應一時錯誤而永久剝奪其工作權益，給予改過自新機會，爰第二項規範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申請之行政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時，於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之處罰。 二、為兼顧消防設備人員權益，不應一時錯誤而永久剝奪其工作權益，給予改過自新機會，爰第二項規範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申請之行政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時，於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之處罰。 二、為兼顧消防設備人員權益，不應一時錯誤而永久剝奪其工作權益，給予改過自新機會，爰第二項規範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申請之行政罰。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時，於停

					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之處罰。 二、為兼顧消防設備人員權益，不應一時錯誤而永久剝奪其工作權益，給予改過自新機會，爰第二項規範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申請之行政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時，於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之處罰。 二、為兼顧消防設備人員權益，不應一時錯誤而永久剝奪其工作權益，給予改過自新機會，爰第二項規範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申請之行政罰。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項前段「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行政院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不再擔任公務員者，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因兼任公務員被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如不再擔任公務員，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士違反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六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定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湯惠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五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執照：但不再擔任公務員者，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不再擔任公務員者，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湯惠蘋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因兼任公務員被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如不再擔任公務員，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因兼任公務員被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如不再擔任公務員，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因兼任公務員被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如不再擔任公務員，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不再擔任公務員者，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不再擔任公務員者，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

				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因兼任公務員被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如不再擔任公務員，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文規定執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因兼任公務員被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如不再擔任公務員，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技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文規定消防設備士不得以公務員執業，被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如不再擔任公務員，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前段「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行政院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執行業務者，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執行業務者，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執行業務者，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執行業務者，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容許他人借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用其名義執行業務者，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前段「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以上四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前段「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予以修正，另後段處罰事項修正為「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

					戒處分」等文字。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審查會通過增訂**）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移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審查會：** **一、本條增訂。** 二、審查結果之說明： 「一、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二、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七條、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移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審查會通過增訂**） 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得				**審查會：** **一、本條增訂。** 二、審查結果之說明： 「一、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有關懲戒之答辯、陳述及決定程序。 二、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若不服懲戒之決議，得在規定期限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參考技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懲戒決議之執行單位。 四、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利懲戒及覆審程序進行，於第四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	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未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未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行政院提案：** 一、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考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定明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另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等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雖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仍得依法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業務，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排

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委員湯惠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未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除是類人員受罰之規定。 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之工作項目，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定有明文，設計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監造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裝置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檢修係指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其中「裝置」旨在施工完成後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測試及製作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前之施作過程如涉及水電工程，相關施作人員資格應符合自來水法、電業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限於消防設備師（士）始能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規定，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考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定明未

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另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等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雖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仍得依法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業務，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排除是類人員受罰之規定。

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之工作項目，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定有明文，設計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監造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裝置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檢修係指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其中「裝置」旨在施工完成後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測試及製作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前之施作過程如涉及水電工程，相關施作人員資格應符合自來水法、電業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限於消防設備師（士）始能為之，併予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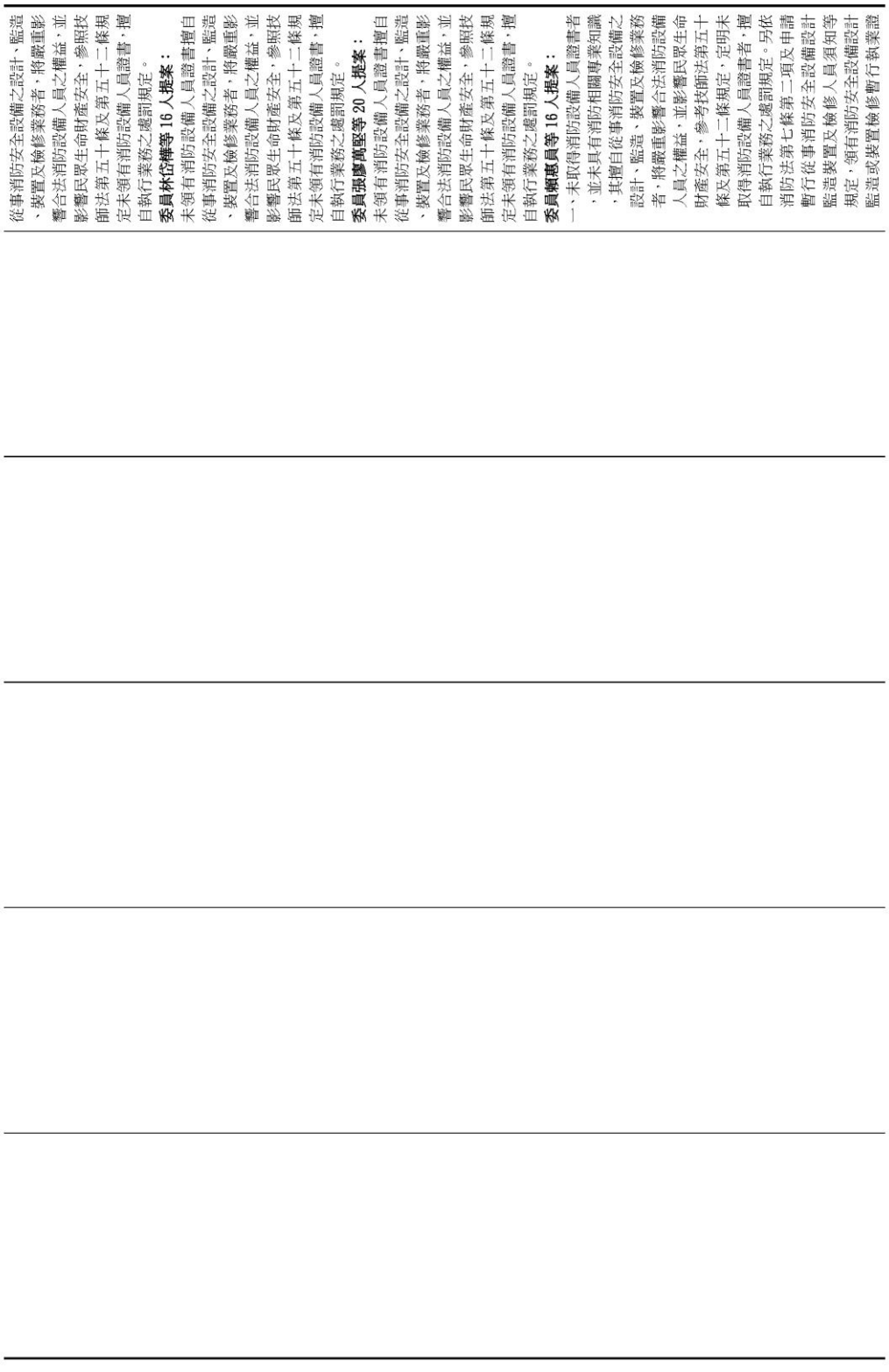
一、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

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考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定明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另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等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雖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仍得依法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業務，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排除是類人員受罰之規定。

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之工作項目，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定有明文，設計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監造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裝置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檢修係指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其中「裝置」旨在施工完成後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測試及製作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前之施作過程如涉及水電工程，相關施作人員資格應符合自來水法、電業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限於消防設備師（士）始能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



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未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考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定明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另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等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

書者，雖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仍得依法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業務，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排除是類人員受罰之規定。

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之工作項目，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定有明文，設計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監造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裝置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檢修係指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其中「裝置」旨在施工完成後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測試及製作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前之施作過程如涉及水電工程，相關施作人員資格應符合自來水法、電業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限於消防設備師（士）始能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考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定明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另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等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雖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仍得依法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業務，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排除是類人員受罰之規定。

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之工作項目，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定有明文，設計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監造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裝置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檢修係指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其中「裝置」旨在施工完成後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測試及製作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前之施作過程如涉及水電工程，相關施作人員資格應符合自來水法、電業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限於消防設備師（士）始能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規定，未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合法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規定，未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台法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規定，未取得消防設備士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台法消防設備士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條規定，未取得消防設備士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業務者，將嚴重影響台法消防設備士之權益，並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六條。 三、於「擅自執行業務者，」等文字後增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後段「裝置」二字修正為「測試」，並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一、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者，將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台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參考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定明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另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等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

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雖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仍得依法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等業務，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排除是類人員受罰之規定。 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之工作項目，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定有明文，設計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監造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裝置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檢修係指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其中「裝置」旨在施工完成後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測試及製作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前之施作過程如涉及水電工程，相關施作人員資格應符合自來水法、電業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限於消防設備師（士）始能為之，併予說明。 三、考量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現行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現行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爰明定除外規定。」				**行政院提案：** 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二十四條規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三條準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定，規範消防設備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應處其罰鍰之行政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消防設備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應處其罰鍰之行政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消防設備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應處其罰鍰之行政罰。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消防設備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應處其罰鍰之行政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消防設備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應處其罰鍰之行政罰。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七條。 三、前段「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之處罰。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加入公會處罰規定。

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之處罰。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該公會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該公會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該公會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之處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加入公會處罰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之處罰。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未領有合格執業執照而執行業務處罰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停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受停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受停			
	第三十七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止執行業務處分，仍執行業務。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止執行業務處分，仍執行業務。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執行業務。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止執行業務處分，仍執行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執行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三十七條　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一、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執行業務。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之處罰。 **委員湯蕙蘅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若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仍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款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之處罰規

定。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之處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領有合格執業執照而執行業務處罰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 三、前段「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規設立分事務所，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處罰。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規設立分事務所，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事務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或其他法定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並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事務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或其他法定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三十九條　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或執業機構。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或特定分支機構執行業務。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規設立分事務所、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規設立分事務所、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處罰。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避免重複登記或借照執業，以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或僅得在同一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避免重複登記或借照執業，以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或僅得在同一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規設立分事務所、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規設立分事務所、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處罰。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避免重複登記或借照執業，以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或僅得在同一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避免重複登記或借照執業，以利執業管理及業務執行品質，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或僅得在同一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

					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規設立分事務所，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處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規設立分事務所，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條杜絕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借照執業或假借名義執行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本條杜絕消防設備士借照執業或假借名義執行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本條杜絕消防設備士借照執業或假借名義執行業務。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四十條。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中「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之處罰，另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　執行監造、測試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				

罰規定將配合刪除。至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之工作項目，按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又消防設備師本其專業及業務權責作成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均須依消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審查通過，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則消防機關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並採予以補件或退件之方式辦理，爰毋再行處罰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條，於第二項規範執業機構負責人，對於該機構所屬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未盡其防止義務時，得併處其罰鍰。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本條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處罰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之處罰，另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至消防安

防設備士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三十八條　消防設備士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湯惠祺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全設備「設計」之工作項目，按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又消防設備師本其專業及業務權責作成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均須依消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審查通過，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則消防機關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並採予以補件或退件之方式辦理，爰毋再行處罰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條，於第二項規範執業機構負責人，對於該機構所屬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未盡其防止義務時，得併處其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處罰，另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至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之工作項目，按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

，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又消防設備師本其專業及業務權責作成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均須依消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審查通過，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則消防機關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並採予以補件或退件之方式辦理，爰毋再行處罰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條，於第二項規範執業機構負責人，對於該機構所屬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未盡其防止義務時，得併處其罰鍰。

委員湯蕙蘋等 18 人提案：

本條規範防設備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處罰規定。未來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本條規範防設備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處罰規定。未來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本條規範防設備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處罰規定。未來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

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之處罰，另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至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之工作項目，按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又消防設備師本其專業及業務權責作成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均須依消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審查通過，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則消防機關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並採予以補件或退件之方式辦理，爰毋再行處罰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條，於第二項規範執業機構負責人，對於該機構所屬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未盡其防止義務時，得併處其罰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未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之處罰，另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至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之工作項目，按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又消防設備師本其專業及業務權責作成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均須依消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審查通過，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則消防機關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並採予以補件或退件之方式辦理，妥毋再行處罰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條，於第二項規範執業機構負責人、對於該機構所屬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未盡其防止義務時，得併處其罰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條規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規定執行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處罰規定。 **委員林岱銘等 18 人提案：** 本條規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規定執行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處罰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本條規範消防設備士未依規定執行裝置、檢修業務處罰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一條。

三、第一項，因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將「裝置」二字修正為「測試」，及本案「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均予以配合修正。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監造、測試或檢修業務，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紀錄告書製作之規定之處罰，另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紀錄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至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之工作項目，按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又消防設備師本其專業及業務權責作成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均須依消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審查通過，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則消防機關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並採予以補件或退件之方式辦理；妥昂再行處罰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條，於第二項規範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於該機構所屬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監造、測試或檢修業務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未盡其防止義務時，得併處其罰鍰。」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四十條　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處罰。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委員湯蕙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處罰。 **委員湯蕙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規定。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規定。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處罰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規定。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

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處罰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處罰。

委員伊崚其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二條。 三、第一款前段「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

、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規定。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規定。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規定。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		定事項。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之處罰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三條。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中「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報請廢止、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及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報請核轉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所製作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準用第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四十一條　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報請撤止、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及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報請核轉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之處罰。 三、第三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一定期限之處罰。 **委員游顥蘭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申請註銷、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或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申請核轉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之處罰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報請撤止、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及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報請核轉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之處罰。 三、第三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一定期限之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報請撤止、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及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報請核轉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之處罰。 三、第三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一定期限之處罰。
委員湯蕙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未申請註銷、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委員湯蕙蘋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申請註銷、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或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申請核轉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申請註銷、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或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申請核轉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之處罰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申請註銷、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或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申請核轉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之處罰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報請廢止、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及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報請核轉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之處罰。

三、第三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一定期限之處罰。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報請廢止、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及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報請核轉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之處罰。

三、第三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一定期限之處罰。

委員楊瓊雲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申請註銷、執業執照登記事

					項變更未變更登記或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申請核轉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簿保存未滿五年之處罰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士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申請註銷、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或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申請核轉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或業務登記保存未滿五年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四十四條。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中「第四十三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消防設備人員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受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受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行使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若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執業執照。 四、第三項定明經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均不予採納）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消防設備人員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受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消防設備人員受警告處分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視為受申誡處分。 受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經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消防設備人員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受申誡處分。 受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經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受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十八條　消防設備士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消防設備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受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行使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若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執業執照。 四、第三項定明經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行使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若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執業執照。 四、第三項定明經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行使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之

，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懲戒，若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執業執照。 四、第三項定明經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行使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懲戒，若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執業執照。 四、第三項定明經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行使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懲戒，若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執業執照。 四、第三項定明經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執業執照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均不予採納）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應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應廢止執業執照。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應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應廢止執業執照。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應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應廢止執業執照。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士之懲戒，應由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行使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士之懲戒，若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執業執照。 四、第三項定明經廢止執業執照者，主管機關於屆止執業執照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倫理或法令規定，按其情節輕重所予之懲戒方式。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倫理或法令規定，按其情節輕重所予之懲戒方式。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倫理或法令規定，按其情節輕重所予之懲戒方式。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消防設備人員違反執業倫理或法令規定，按其情節輕重所予之懲戒方式。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酌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執業倫

		，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應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應廢止執業執照。	，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應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應廢止執業執照。	款規定，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應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應廢止執業執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二十九條　消防設備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應予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應廢止執業執照。	理或法令規定，按其情節輕重所予之懲戒方式。 **委員林岱銘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執業倫理或法令規定，按其情節輕重所予之懲戒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酌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技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消防設備士違反執業倫理或法令規定，按其情節輕重所予之懲戒方式。 **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
（均不予採納）	**委員游蘭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懲戒。	**委員林岱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懲戒。	**委員游蘭蘭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技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二、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

委員湯蕙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會懲戒。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懲戒。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三十條　消防設備士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前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懲戒。	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委員湯蕙蘋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二、參考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二、參考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

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二、參考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技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二、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技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二、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簽現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技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士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士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二、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條、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簽現消防設備士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事件交付懲戒委員會之審議及覆審流程、日期等。 **委員湯惠萍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
（均不予採納）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		

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委員湯蕙蓀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被懲戒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三十一條　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士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士，於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之消防設備士，對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有關懲戒之答辯、陳述及決定程序。 二、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若不服懲戒之決議，得在規定期限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三、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於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不應公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有關懲戒之答辯、陳述及決定程序。 二、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若不服懲戒之決議，得在規定期限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有關懲戒之答辯、陳述及決定程序。 二、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若不服懲戒之決議，得在規定期限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及四

					十八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是件交付懲戒委員會之審理與覆審流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規定。 **審查會：** 均予採納。
（均不予採納）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及相關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應迴避事由及審議規則，由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顓蘭等 19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人員及組織。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因消防設備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可能涉及消防、營建、電機、空調、法律等專業項目，為有助於溝通，尊重專業，釐清案情及維護消防設備人員權益，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 三、為利懲戒及覆審程序進行，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為擴大委員會委員之專業領域，參考技師法第四十八條規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且委員會之成員，具法學背景專業者所占比率，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定之。	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 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因消防設備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可能涉及消防、營建、電機、空調、法律等專業項目，為有助於溝通，尊重專業、釐清案情及維護消防設備人員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分別辦理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及懲戒覆審事宜。 三、為利懲戒及覆審程序進行，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因消防設備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可能涉及消防、營建、電機、空調、法律等專業項目，為有助於溝通，尊重專業、釐清案情及維護消防設備人員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

					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或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分別辦理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及懲戒覆審事宜。 三、為利懲戒及覆審程序進行，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組成人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一條、技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懲戒決議應予公告執行。 **委員湯蕙蘅等 18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懲戒決議之執行機關。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懲戒決議之執行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刊登、公告並執行之。 **委員湯蕙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均不予採納）				

				第三十三條　消防設備士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懲戒決議之執行機關。 **委員楊瓊雲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一條、技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一條、技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懲戒決議應予公告執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一條、技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條規定。 **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執業機構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使所屬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執業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執業機構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使所屬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執業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執業機構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使所屬消防設備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監造、裝置、檢修業務為不實紀錄或報告者，處執業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有第四十條規定之違法行為，如係受執業機構以脅迫、利誘等不正當方式致消防設備人員違背其專業，對執業機構應有處分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有第四十條規定之違法行為，如係受執業機構以脅迫、利誘等不正當方式致消防設備人員違背其專業，對執業機構應有處分規定，爰予明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有第四十條規定之違法行為，如係受執業機構以脅迫、利誘等不正當方式致消防設備人員違背其專業，對執業機構應有處分規定，爰予明定
	（均不予採納）				

						。 **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章名。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	第四十三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應於本法施行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應於本法施行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現行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如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後二年內，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與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四十三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領有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或選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類技術士證，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執業證書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為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取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與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楊惠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後二年內，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取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與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四十四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規定。	建築師、七科技師與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等人員，並非本法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惟其與消防設備人員執行同樣業務，亦應遵守相關之執業規範，爰定明是類人員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至其暫行執業期限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九點與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一一號函辦理。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一、經消防署統計，截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取得證書之消防設備師計 1,735 人，取得證書之消防設備士計 6,196 人。 二、另依據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消防署統計，目前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計 4,471 人（含建築師 2,229 人【約 49.86%】、相關技師 1,912 人【約 42.76%】、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 330 人【約 7.38%】），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計 2,387 人（含建築師 705 人【約 29.54%】、相關技師 615 人【約 25.76%】、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 1,067 人【約 44.7%】。 三、本法業已調置長達二十五年，相關暫行人員雖未考取執業證照，但仍從事消防實務經驗

多年，為避免因制度問題而削定落日條款，應給予緩衝期間並要求取得執業執照後，仍可繼續執行相關執業，因此特削定二年時間給予緩衝。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現行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領有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證者，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人員，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照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逾期不得申請。	、申請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逾期不得申請。 **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之限制。

其暫行執業期限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九點與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一三一號函辦理。

二、針對立法前已取得消防職類五種乙級技術士證書，且確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人員，肯認其實務能力並兼顧其就業問題與市場需求，爰訂定其得於限期內申請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俾能繼續執業之規定。

委員邊憲祥等 18 人提案：

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張麗善等 20 人提案：

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而非本法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現行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如建築師、七科技師與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等人員，並非本法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惟其與消防設

備人員執行同樣業務，亦應遵守相關之執業規範，爰定明是類人員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至其暫行執業期限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九點與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一一號函辦理。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現行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如建築師、七科技師與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等人員，並非本法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惟其與消防設備人員執行同樣業務，亦應遵守相關之執業規範，爰定明是類人員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至其暫行執業期限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九點與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一一號函辦理。

二、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為消防設備之裝置及檢修而培訓，且核發消防職類五種乙級技術士證書之從業人員之實務能力足以繼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並為兼顧其就業問題，爰參採行政院於立法院第七屆（含）以前提案，增訂其得於限期內申請消防設備士之執業執照，俾能繼

					續執業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目前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得繼續執業，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有關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暫時執行消防設備士業務之未取得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和檢修業務時，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五條。 三、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將「裝置」二字修正為「測試」，及本案「第四十六條」條次，已修正為「第四十八條」，妥均予以配合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應考消防設備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詴。 經依前項考詴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定明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定明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參考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定明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徵收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徵收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徵收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徵收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訓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參照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定明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定明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開放外國人取得我國消防設備士資格須取得之辦法。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四十六條。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徵收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徵收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徵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徵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行政院提案：** 為使收取規費有明確授權依據，並統一全國之收費標準，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號）：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號）：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收取規費有明確授權依據，並統一全國之收費標準，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為使收取規費有明確授權依據，並統一全國之收費標準，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為使收取規費有明確授權依據，並統一全國之收費標準，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為使收取規費有明確授權依據，並統一全國之收費標準，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為使收取規費有明確授權依據，並統一全國之收費標準，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及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為使收取規費有明確授權依據，並統一全國之收費標準，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參照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及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七條。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逾期申請者，應自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後，逾期未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	**行政院提案：** 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又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逾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逾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逾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			

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之限制。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逾期申請者，應自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逾期申請者，應自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應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	設備士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或檢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限制。	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得繼續執業，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鑒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試及格，爰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又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得繼續執業，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又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得繼續執業，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鑒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試及格，爰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又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得繼續執業，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 二、鑒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試及格，爰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邊憲祖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第六條第一項規範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規定，為利制度銜接，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以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並於二年內完成執業執照之申請，逾期申請者，則應自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 二、鑑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試及格，第一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須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第六條第一項規範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規定，為			
				，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及其審查、勘驗或教學經驗之限制。

利制度銜接，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得以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並於一年內完成執業執照之申請，逾期申請者，則應自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

二、鑒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詴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詴及格，爰第一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須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第六條第一項規範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規定，為利制度銜接，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得以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並於一年內完成執業執照之申請，逾期申請者，則應自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

二、鑒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詴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詴及格，爰第一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須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又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得繼續執業，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鑒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試及格，爰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又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得繼續執業，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二、鑒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試及格，爰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目前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又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繼續執業，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一、有關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

					暫時執行消防設備士業務之未取得消防設備士證書者，規定其二年內須依本法取得執業執照，否則即依第三十五條處罰。 二、惟此類人員若經考試及格取得設備士證書，申請執業執照時，得免除需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四十八條。 三、第一項末句「第三十七條」條次，已修正為「第三十九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一為： 「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又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得繼續執業，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九條。
（**條次變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401 號）：**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165 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五十條。

主席：請召集委員莊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莊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消防設備人員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執　　業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

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

第四章　公　　會

主席：第四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

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罰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執行監造、測試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

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游毓蘭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委員湯蕙禎等提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委員林岱樺等、委員張廖萬堅等分別提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委員林思銘等提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委員湯蕙禎等提案第三十八條；委員林岱樺等、委員張廖萬堅等分別提案第三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附　　則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消防設備人員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定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應盡妥善管理及保存義務，並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2.鑑於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許多團體對於工作權之保障仍有疑慮，爰要求消防署訂定相關子法時，應主動邀集有關工會共同討論子法內容，不得影響現有人員權益。

3.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應參考技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並於訂定子法時，納入各公會意見。

4.各類場所的消防安全除了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外，實際執行才是確保現場安全重要因素，請內政部於本法所定發布後相關子法應納入各類執行所生報告書之檢查與裁罰。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湯委員蕙禎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湯委員蕙禎：（14 時 39 分）主席、我們在場的各位，大家好。消防設備人員法結束了 27 年來的爭議，終於三讀通過完成立法。我們都在關心消防安全設備的設計，還有性能維護的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以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的人員來負責，所以在 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布的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考試院於 85 年度起配合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內政部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三項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來完備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

過去 24 年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6 進 6 出無果，這一任由行政院第 7 度函送給立法院審議，最後終能完成逐條審查完竣，所以要感謝莊瑞雄召委將此草案列入議程，同時也感謝消防署能夠聆聽我們的意見把懲戒委員會以及複審的自律規定放進來，也要謝謝建築師以暫行人員長期擔負責任，但是術業有專攻，還是要將消防設備公共安全的責任正式交由專業的消防設備師士來把關，共同降低火災的發生。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4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開心，今天我們消防設備人員法三讀通過，歷經非常多次大火相關悲痛的案件，內政委員會也在這個會期把消防設備人員法做了一些共識凝聚，今天終於最後在朝野凝聚共識以後共同推動本次的修法。依據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與公共利益或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的專技人員應由專法來納管，消防設備人員法就是必要的專法，得以強化消防設備人員的專業，讓人員管控可以更加制度化，以減少未來可能的傷亡。

本次修法有幾個重點：第一個、為確定消防人員的專業性，由消防設備師負責設計與監造，消防設備師或士負責測試與檢修，且要取得證書需要 2 年實務經驗才可以執業。第二、明定消防設備人員的責任，執行業務時應備好業務登記簿接受主管機關的查核，並對社會具有積極的社會責任。第三、為暫行人員的權益，設置落日條款為條文修正施行後的 5 年，讓過去的因制度需求產生的暫行人員能更妥善的受到一些相關的安排。最後，也是本席非常重視的消防設備人員的懲戒將由他們自行做一些決定，以確保消防設備人員獲陳述、舉證、公開的審議給予合理的處分，避免爭議。

作為立法者「預防重於搶救」是立法時必須注重的一個概念，否則災害發生時，勢必會讓社會大眾造成不可抹滅的傷害，本次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希望未來相關子法的修訂，可以更重視到專業人員的想法，凝聚各方意見共同推動更安全的消防環境。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章章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三十八條之七至第三十八條之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莊瑞雄、邱顯智、吳玉琴、邱臣遠、羅美玲、陳琬惠、賴品妤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６－２１）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院２１－院２９）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９－５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５６－６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６４－１１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林楚茵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６－１２１）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靜敏
消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五、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１－２４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湯蕙禎、羅美玲
消防設備人員法－ 完成三讀　　（頁次：院２４４－院４９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湯蕙禎、陳琬惠

本期冊別　第十一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51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